



國產建材實業

住一輩子
安心的家

買一間有
履歷的房



國產建材實業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一〇五年度年報

GOLDSUN 國產建材實業集團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SUN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原名：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GOLDSUN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刊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國產建材實業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7F., No.8, Xinhu 1st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94, Taiwan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邱隋益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928088 (代表號)

E-mail：james_chiu@gdc.com.tw

代理發言人：張介堂

職稱：經理

電話：(02)87928088(代表號)

E-mail：tang_chang@gdc.com.tw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電話：(02)87928088
汐止廠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360號	電話：(02)26925518
台北廠	：臺北市南港路三段33號	電話：(02)27837136
基隆廠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2-2號	電話：(02)24553020
土城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202號	電話：(02)22693594
八里廠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村龍米路二段221號	電話：(02)26193237
台北港廠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8號	電話：(02)26193137
林口廠	：桃園縣龜山鄉文明路17號	電話：(03)3972661
花蓮廠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海濱1號	電話：(03)8524247
中壢廠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南勢一段1號	電話：(03)4393111
桃園廠	：桃園縣八德市重慶街202號	電話：(03)3643530
蘆竹二廠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路三段277巷10號	電話：(03)3246111
新竹廠	：新竹市中華路六段646號	電話：(03)5372150
東大廠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110巷30號	電話：(03)5324653
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二段588巷90號	電話：(03)5501011
苗栗廠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忠興街2號	電話：(037)226669
台中廠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1路1號	電話：(04)23550836
大雅廠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三段295號	電話：(04)25609155
嘉義廠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中山路50號	電話：(05)2214800
嘉太廠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91號	電話：(05)2375115
斗南廠	：雲林縣斗南鎮公論路23號	電話：(05)5971178
台南廠	：台南市永康區洲尾街62號	電話：(06)2537306
新市廠	：台南市善化區小新營小新里461號	電話：(06)5838261
大湖廠	：高雄市湖內區太爺里中山路二段28號	電話：(07)6997889
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竹工三巷59號	電話：(07)3751555
高雄廠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930之1號	電話：(07)3424415
鳳山廠	：高雄市大寮區江山路81號	電話：(07)7015111
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11號	電話：(07)8720617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余倩如、許新民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 <http://www.gd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74
一、財務狀況	274
二、財務績效	275
三、現金流量	2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繼耗時多年打造的「砂石產銷一貫化作業模式」，從前年起逐步發揮營運綜效之後，國產建材實業台北港埠第二散雜貨中心，包括：砂石大倉、爐石大倉、爐石研磨場、水泥與爐石粉庫等巨型重大設施，也在 105 年陸續舉辦落成盛典，構築完成國產建材實業「砂石轉運樞紐」的策略佈局，不僅讓原料供應、運輸行控、與成本管控，更具經營優勢，同時配合市場需求進行廠區通路優化調整，讓國產建材實業的預拌混凝土本業，能夠再次突破房產衰退，市場占有率依然穩健攀升、持續領先。

回顧 105 年相關產業的經濟概況，年初受到總統大選影響，又有土壤液化議題衝擊，隨後又被稅改紛擾等因素拖累，導致房市買氣不振。內政部公布，105 年全台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僅 24.5 萬棟，創下史上最低量。然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6 年經濟成長將高於去年，經濟表現力道有望轉強、可樂觀期待。加上 106 年政府將持續推出房市拉抬措施，如：放寬貸款限制、房屋稅調整以鼓勵自住、增加容積獎勵誘因、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等。因此放眼 106 年房市，相信在房市相關稅制底定、政策利多方案推波、以及各種不確定因素逐漸消除下，房地產市場將能回歸理性，朝向平穩發展。

面對房市轉正的發展趨勢與市場機會，國產建材實業擁有絕佳的經營與競爭實力，因為從 99 年開始，即進行一連串的內部組織活化、客戶服務科技化、與產品研發策略，特別在研究開發多元化的優質混凝土產品上，除了爭取到南山廣場、台中歌劇院、以及陶朱隱園等重量級客戶外，前者創下台灣業界混凝土「最高垂直泵送認證紀錄」，後兩項建案的混凝土供應，更榮獲了有混凝土界奧斯卡獎之稱的年度「混凝土工程獎」雙榮耀。

加上「國產安心建材履歷」在 104 年底推出後，該建材履歷充分發揮「砂石產銷一貫化作業模式」的優勢基礎，搭配最新的雲端科技，整合成一個透明且公開的先進系統，願景就是希望徹底杜絕台灣建安雙害-海砂屋、廢爐渣屋，讓房屋建造完成後，均擁有透明且公開的身分證，為全民居住安全把關。推廣至今，已經形成營建產業界的大團結，除了超過 329 家建設與營造公司響應加入、一起獲得大眾與學術界的關注支持外，更奠定國產建材實業正面的企業形象，產生了長期堅實的業務優勢。

營業與財務表現

國產建材實業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25,999,313 仟元，較 104 年 28,848,228 千元，減少 2,848,915 千元，降幅為 9.88%(詳如下表)，105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689,933 千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3.27 元。其主要合併營收組成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105 年	104 年	成長金額	成長率
國產建材實業	11,142,916	12,186,472	(1,043,556)	-8.56%
蘇州區預拌混凝土公司	2,001,272	2,014,553	(13,281)	-0.66%
福建水泥公司	1,442,078	1,873,588	(431,510)	-23.03%
復興航空公司	9,879,413	10,583,683	(704,270)	-6.65%
惠普公司	876,535	849,774	26,761	3.15%
其他(含沖銷)	657,099	1,340,158	(683,059)	-50.97%
合計	25,999,313	28,848,228	(2,848,915)	-9.88%

技術發展

目前國內預拌混凝土產業經營型態，大多為自資設廠的中小企業，規模大小參差不一，品質技術存在一定的落差，低品質、低價格產品的削價競爭情形，更充斥著市場，為使本公司經營永續發展，技術的研究發展與專注努力，將以建構在「品牌」及「服務」上，改變傳統產業的形象，使整個混凝土市場的市場區隔明確，才能提升銷售及獲利。

所以在預拌混凝土的技術發展方面，針對現代工程結構，朝往大跨度、高樓層及大荷載等方向發展，又需承受惡劣環境條件的考驗，同時在水利、電力、路橋、機場和港口建設方面，也對預拌混凝土的品質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延續高強度、高性能混凝土技術的研發成功，105 年進一步研發防水抗滲混凝土材料性質、混凝土泵送性能之穩定性、以及巨積混凝土配比最佳化等先進技術與產品。

除了上述混凝土的技術發展外，國產建材實業近年全力發展綠色生產技術，推出「綠混凝土」，採用特殊配比設計，使等值強度的混凝土，只耗用傳統水泥用量的一半以上。同時適當的使用再生材料，不僅使資源有效利用、大幅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數量，更提高建築物的安全及壽命，展現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建立優質的居住品質與低碳家園，同時也成為全台第一家獲得國家內政部頒佈綠混凝土認證（綠建材標章證書）的企業。

未來發展

展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由於目前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畫以推動基礎建設的方式帶動景氣。包括：綠色軌道建設、數位基礎建設、綠能基礎建設、水資源基礎建設、城鄉基礎建設等，由於該龐大建設計畫普遍分佈在全台各縣市，所以預

估未來數年該重大公共工程陸續興建，將對週邊房市發展有正向的助益；還有各縣市公辦都更計畫，例如：林口新市鎮、桃園青埔特區、台中十二期重劃區、台南四大市地重劃、高雄新興重劃區…等，也會隨著公共建設及捷運網路建置完善，進而帶動附近區域的發展利多。

至於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方面：繼居住正義形成當前的社會共識，政府著手進行大幅度的立法後，將會帶動大量的「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因此國產建材實業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方面，除提高上述市場發展的關注之餘，更積極因應增設新區域產能，同時強化與客戶間的「黏著度」，包括：優化客服中心與運輸行控中心、導入顧問式銷售等。如此，相較於同業，能以不同的混凝土產品與優異的服務品質，快速產能供給、且全時化的服務，協助本公司於外部競爭環境與變動的市場中獲利，隨著時間的累積，營運績效將逐年更為顯著。至於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採取適當符合法規的措施，並據此修訂公司內部規範及相關法律。

在新區域產能的規劃中，國產建材實業推動「國產安心建材履歷」後，台中地區的預拌混凝土廠業績穩健成長，105年6月更在台中廠成立了「中部創新混凝土展示中心」，在這裡不僅能看到混凝土產品的多元創新，也見證了國產建材實業優於同業的砂石管控七道程序，成為中南部眼見為憑的銷售利器。

另外，配合國產台北廠 B 廠都市更新拆遷設備，經評估後自行購置土地進行設廠，汐止廠位於汐止福德二路上，於 105 年 5 月完工。由於台北市建築用地日趨減少，許多住宅建案開始移往新北市汐止區及基隆市發展，該廠設立後可降低運距且提升市場競爭力，未來主要銷售範圍包括汐止、基隆、內湖、南港等地區，並且可提升國產建材實業在上述區域之供貨能力。

所以，國產建材實業對於長期的業務發展規劃，以本業逾 62 年的專業技術與經營經驗，持續針對各利基型市場，進行開發與設廠動作，藉以擴展事業版圖及增進經營績效。同時積極進行相關產業的水平整合與發展，結合集團資源與統合戰力，創造更高的營運效益。而且善用先進科技，建立各項客服與品管認證系統，不斷的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品質，藉以建立緊密的客戶關係，進而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在資產活化方面，配合整體經濟現勢與區域發展趨勢，台南商場正進行招商動作，緊接著將借力於未來重大交通建設與商圈規劃，積極投入具有區域發展潛力的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與國際觀光旅館等地產開發，讓經營獲利可以屢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林孝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3 年 11 月。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11 月，公司名稱為國產水泥加工廠，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設臺北廠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33 號。當時以引進新技術，製造電桿、基樁等水泥製品為主。以配合政府實施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擴展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之需求。嗣隨著工程技術之進步，於民國 49 年採用預力先拉法，製造空心預力混凝土電桿、基樁。
2. 民國 54 年鑒於國內各項建設之突飛猛進，為應時代之需，於臺北廠設立全國首創之預拌混凝土設備乙套，採用自動控制及自動計量之產製方式，其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深為建築界重視與讚許。
3. 民國 55 年於高雄市建國路設立高雄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大高雄地區各項建設之需。
4. 民國 58 年本公司改組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設營建部門，以掌理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店舖大樓等之出租、出售業務為主，俾向經營多角化發展。
5. 民國 67 年於臺北縣樹林鎮設立樹林廠以高壓養生設備生產預力混凝土電桿、基樁及其他水泥製品，且於民國七十年將臺北廠之預力製品之設備移轉至樹林廠，以利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產量，充分供市場之需。
6. 民國 68 年因應高雄市發展，高雄廠改設於高雄縣大寮鄉，後改稱鳳山廠。
7. 民國 71 年於苗栗縣公館鄉設立苗栗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苗栗地區各項工程之需，該廠於 78 年移設銅鑼鄉。
8. 民國 73 年於苗栗縣三義鄉設立三義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以提供苗栗、台中等地區建設之所需。
9. 民國 75 年承購苗栗縣竹南鎮之中國石棉瓦工廠，改稱竹南廠，生產水泥浪板及平板。
10. 民國 76 年於新竹縣竹北市及高雄市鼓山區分別設立竹北分廠與中華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該地區市場之需。
11. 民國 77 年於桃園縣平鎮市設立中壢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桃園地區市場需求。
12. 民國 78 年先後於台南縣永康鄉及嘉義縣民雄鄉分別設立台南廠與嘉義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台南、嘉義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
13. 民國 79 年分別於新竹市及高雄市左營區設立新竹廠與高雄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之需。另鑒於北部砂石貨源日漸缺乏，於宜蘭縣員山鄉設立宜蘭砂石廠，藉以提供本公司北部各廠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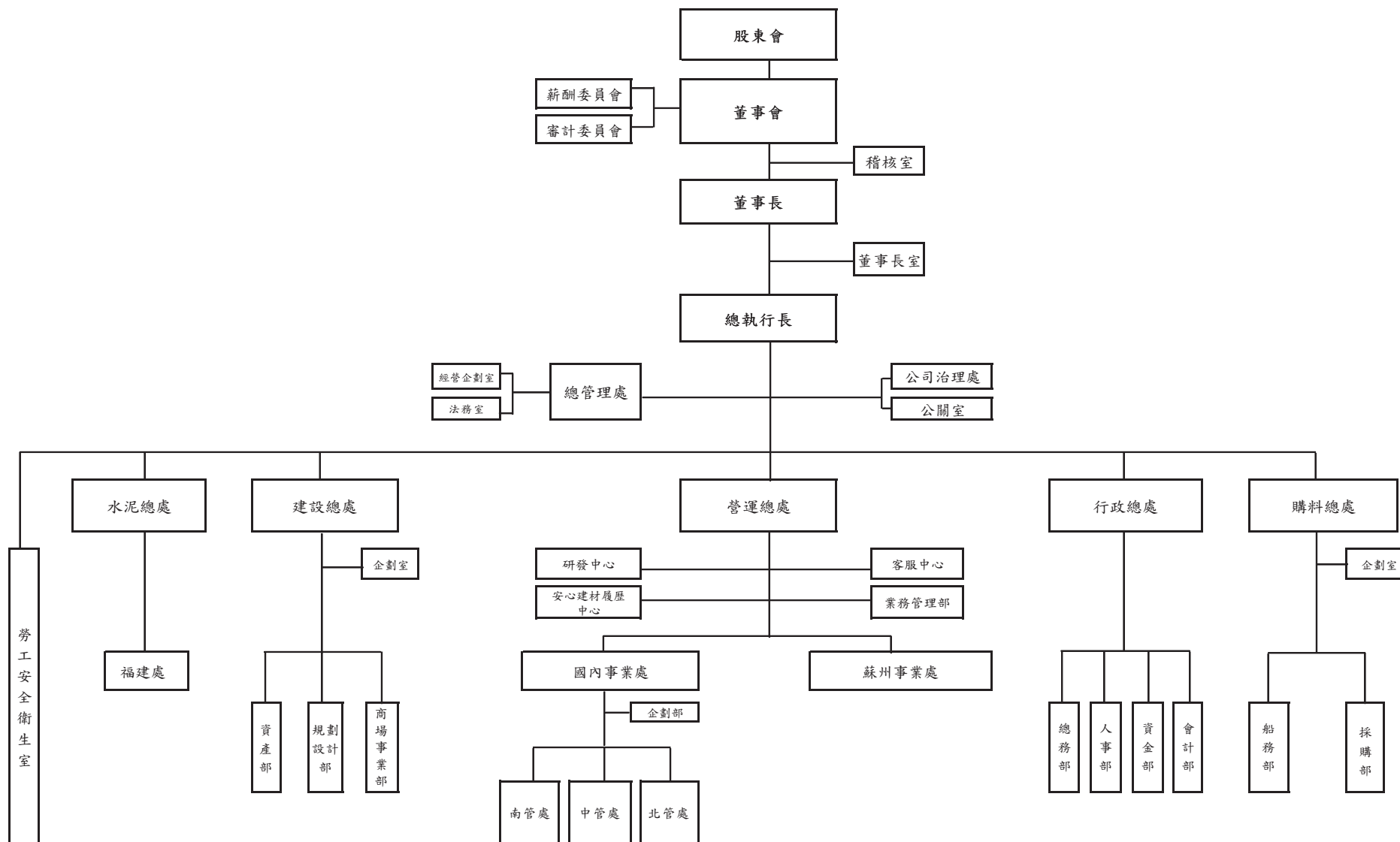
- 14.民國 80 年興建於臺北市鄭州路之國產大樓竣工，總公司並遷至該址。
- 15.民國 82 年於高雄市小港區設立小港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該地區市場所需。
- 16.民國 83 年於基隆市及桃園縣八德市設立基隆分廠及桃園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地區市場所需。
- 17.民國 85 年於臺北縣八里鄉、樹林鎮、台南縣鹽水鎮、雲林縣斗南鎮，分別設立八里分廠、樹林分廠、新營分廠及斗南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中華分廠因市地重劃之故裁撤。
- 18.民國 86 年於桃園縣蘆竹鄉、高雄縣仁武鄉、台中縣龍井鄉及大肚鄉、宜蘭縣員山鄉、花蓮縣吉安鄉，分別設立蘆竹分廠、仁武分廠、台中廠、大肚分廠、宜蘭分廠及花蓮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19.民國 87 年四月於桃園縣龜山鄉設立林口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0.民國 89 年於臺北縣土城市、苗栗縣通霄鎮、嘉義縣太保市、台南縣善化鎮、高雄縣湖內鄉，分別設立土城分廠、通霄分廠、嘉太分廠、大湖分廠及新市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1.民國 90 年 11 月於高雄縣仁武鄉設立高楠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2.民國 91 年 10 月開始於大陸蘇州地區投資設廠，目前已有甬直管樁廠及甬直、常熟、太倉、吳中、吳江、昆山等六個預拌混凝土廠。
- 23.民國 94 年於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投資設立水泥廠。
- 24.民國 96 年於湖南省婁底市漣源市斗笠山鎮投資設立水泥廠。
- 25.民國 98 年 8 月投資設立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興建暨營運台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
- 26.民國 101 年於臺中市南屯工業區設立臺中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7.民國 102 年於新北市八里區設立臺北港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8.民國 103 年於高雄市仁武區收購大眾混凝土之廠房設備，成立仁武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29.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公司名稱，由「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民國 105 年於新北市汐止區設立汐止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 3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80,003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如下：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結果訂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 2.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發展策略擬訂及新事業體之開發研究。 2. 掌理董事長印信及各總處之連繫事項。
公司治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關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外訊息聯絡及媒體新聞發布事項。 2. 對內外公司品牌形象與CI系統之應用管理與審核。 3. 對內外關係之各項宣傳活動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各企業之經營管理分析、法律事務及專案規劃事項。 2. 轉投資事業投資可行性及效益評估。 3. 各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經營管理分析。 4. 有關董事會相關業務之執行及規劃事宜。
行政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業務之綜合規劃與督導事項。 2. 總務事務、股東業務之規劃、採購及管理事項。 3. 人力資源、人事管理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4. 資金統籌規劃、調度, 有價證券及印信管理事項。 5. 會計預算、稅務規劃及異常財務案件之追蹤與改善事項。 6. 對外上市櫃公司公開訊息與法人訊息之發布與聯繫溝通。
營運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拌混凝土業務之整體營運規劃。 2. 台灣及大陸各地區預拌混凝土產品之生產、銷售、品質之目標訂定與執行事項。 3. 生產製造技術及產品品質之研究開發與改進事項。 4. 整體客戶服務滿意度之執行管理事宜。
購料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業務目標訂定、成效管控之規劃執行。 2. 運輸業務目標訂定、成效管控之規劃執行。 3. 砂石料源開發、品質管控之規劃執行。 4. 船舶安全管理、船期安排與運能規劃事宜。
建設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開發、選購、銷售、租賃、商場營運等業務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管理。 2. 不動產行銷策略、規劃設計、預算編列之評估分析與提報。 3. 業務目標達成之統籌規劃、監督與彙報。 4. 集團資產整合、共同開發及標案承攬。 5. 建築專案推動之營建管理及工務整合。
水泥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泥及相關製品在大陸之生產、管理、品質、預算目標訂定與執行事項。 2. 水泥事業在大陸擴廠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水泥廠區之生產、銷售、管理等制度之建立及規劃執行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室	<p>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全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6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金葵投資(股)公司		105.06.13	3年	99.06.18	4,591,775	0.31%	4,591,775	0.3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孝信	男	105.08.30	3年	66.05.07	16,444,910	1.12%	16,444,910	1.15%	3,372,125	0.24%	-	-	日本東京理科大学工學部畢業	中興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明昇 林建涵	父子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105.06.13	3年	96.06.28	3,531,470	0.24%	3,531,470	0.25%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蘭英	女	105.08.30	3年	105.08.30	1,194	-	1,194	-	-	-	-	-	輔仁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中興保全(股)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中興保全(股)公司 總管理處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明昇	男	105.06.13	3年	93.06.25	7,397,115	0.50%	7,397,115	0.52%	59,590	-	-	-	美國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法學博士畢業	中興保全(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林孝信 林建涵	父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涵	男	105.06.13	3年	97.06.26	2,694,197	0.18%	2,694,197	0.19%	-	-	-	-	英國密德塞克斯大學行銷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中興保全(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林孝信 林明昇	父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莊岩	男	105.06.13	3年	87.05.28	22,724,113	1.55%	22,724,113	1.59%	8,308,751	0.58%	-	-	德茂交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茂交通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	-	-
董 長	中華民國	林泰宏	男	105.06.13	3年	87.05.28	4,620,000	0.31%	4,620,000	0.32%	135,000	0.01%	-	-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世宗	男	105.06.13	3年	96.06.28	6,445,748	0.44%	6,445,748	0.45%	-	-	-	-	國賓影城(股)公司副董事長	惠普(股)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伯熙	男	105.06.13	3年	105.06.13	1,467,268	0.10%	1,467,268	0.10%	412,378	0.03%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 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郁方	男	105.06.13	3年	105.06.13	-	-	-	-	-	-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國際政治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庸三	男	105.06.13	3年	102.06.11	50,761	-	50,761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哲博士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仁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穎雯	男	105.06.13	3年	105.06.13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土木博士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啟德	男	105.06.13	3年	105.06.13	-	-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碩士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	-	-

註：105.08.30 董事長林明昇及副董事長林建涵辭任，董事會通過林孝信(金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董事長，徐蘭英(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擔任副董事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葵投資(股)公司	林純美(68.99%)、許明德(18.86%)、許宗立(4.51%)、張麗鶯(3.46%)、蔡佳蓉(2.07%)、胡淑卿(2.07%)、林富美(0.01%)、李河源(0.01%)、朱寶惠(0.01%)、黃麗蓉(0.01%)。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不適用。

-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6年03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孝信	—	—	✓	✓	✓		✓			✓		✓		—
徐蘭英	—	—	✓			✓	✓			✓	✓	✓		—
林明昇	—	—	✓	✓		✓				✓		✓	✓	—
林建涵	—	—	✓	✓		✓				✓		✓	✓	—
王莊岩	—	—	✓	✓	✓		✓	✓	✓	✓	✓	✓	✓	—
林泰宏	—	—	✓	✓	✓	✓	✓	✓	✓	✓	✓	✓	✓	—
張世宗	—	—	✓	✓		✓	✓	✓	✓	✓	✓	✓	✓	—
廖伯熙	—	—	✓	✓	✓	✓	✓	✓	✓	✓	✓	✓	✓	—
林郁方	—	—	—	✓	✓	✓	✓	✓	✓	✓	✓	✓	✓	—
李庸三	✓	—	✓	✓	✓	✓	✓	✓	✓	✓	✓	✓	✓	1
詹穎雯	✓	—	✓	✓	✓	✓	✓	✓	✓	✓	✓	✓	✓	—
洪啟德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徐蘭英	女	103.06.27	1,194	—	—	—	—	—	總執行長、大學	中興保全(股)公司總管 理處總經理 金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睿信建設(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林磊	夫妻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磊	男	102.11.07	—	—	1,194	—	—	—	執行長、高中(職)	—	總執行長	徐蘭英	夫妻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劉彥豪(註1)	男	101.08.23	—	—	—	—	—	—	執行長、專科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蘭	女	101.09.14	50,500	—	—	—	—	—	總經理、大學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鏊	男	102.01.01	—	—	—	—	—	—	總經理、研究所	華亞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睿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錦碧	女	103.08.12	50,000	—	—	—	—	—	總經理、高中(職)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萍(註2)	女	103.11.11	—	—	—	—	—	—	總經理、專科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忠繼(註3)	男	106.03.23	—	—	—	—	—	—	總經理、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益	男	99.03.26	164,840	0.01%	7,791	—	—	—	副總經理、專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明芳	女	100.03.18	55,650	—	188	—	—	—	副總經理、高中(職)	金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隋益	男	102.03.25	20,180	—	—	—	—	—	副總經理、大學	金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佑民	男	103.03.25	—	—	—	—	—	—	副總經理、大學	—	—	—	—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陳嘉盈	女	103.10.29	—	—	—	—	—	—	副總經理、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仁	男	105.01.01	—	—	—	—	—	—	協理、高中(職)	金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德	男	103.11.03	16,200	—	101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禹治行	男	100.08.16	—	—	—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涵涵	女	103.03.03	—	—	—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明成	男	103.03.03	100,000	0.01%	—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志強	男	103.03.03	2,868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執平	男	104.12.21	—	—	—	—	—	—	協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振州	男	105.05.03	—	—	—	—	—	—	協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溫上元	男	106.07.01	—	—	—	—	—	—	協理、高中(職)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訓正	男	106.01.01	—	—	—	—	—	—	協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麗燕	女	106.01.01	—	—	—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忠	男	106.01.01	1,490	—	1,230	—	—	—	協理、高中(職)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隋益	男	96.08.24	20,180	—	—	—	—	—	副總經理、大學	金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宋明芳	女	96.08.24	55,650	—	188	—	—	—	副總經理、高中(職)	金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註1：105.11.15 解職

註2：106.01.01 解職

註3：106.03.23 任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金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孝信(註1)	1,680	1,680	675	675	-	-	60	6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
董事長	林明昇(註2)	4,080	6,895	405	405	-	-	90	225	(0.10%)	(0.16%)	-	-	-	-	-	-	-	-	(0.10%)	(0.16%)	-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徐蘭英(註3.)	300	1,648	-	-	-	-	50	225	(0.01%)	(0.04%)	4,500	4,500	1,850	1,850	-	-	-	-	(0.14%)	(0.18%)	-
副董事長	林建涵(註4)	3,280	5,019	405	405	-	-	90	225	(0.08%)	(0.12%)	-	-	-	-	-	-	-	-	(0.08%)	(0.12%)	-
董事	王莊岩	480	623	945	945	-	-	90	90	(0.03%)	(0.04%)	-	-	-	-	-	-	-	-	(0.03%)	(0.04%)	-
董事	張世宗	300	1,732	-	-	-	302	40	527	(0.01%)	(0.05%)	-	-	-	-	-	-	-	-	(0.01%)	(0.05%)	-
董事	金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純美	280	280	-	-	-	-	70	11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林泰宏	300	300	-	-	-	-	40	4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廖伯熙	300	300	-	-	-	-	50	5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林郁方	300	300	-	-	-	-	50	5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獨立董事	李庸三	2,100	2,100	-	-	-	-	150	15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
獨立董事	詹穎雯	900	900	-	-	-	-	80	8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獨立董事	洪啟德	900	900	-	-	-	-	80	8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董事	廖修鐘	180	180	270	270	-	-	40	4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林人文	180	180	2,430	2,430	-	-	40	40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董事	張明吉	180	180	1,755	1,755	-	-	40	40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
董事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林信智	180	250	-	-	-	-	40	135	-	(0.01%)	-	-	-	-	-	-	-	-	-	(0.01%)	-
獨立董事	吳健強	600	600	-	-	-	-	40	4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600	600	-	-	-	-	40	4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林孝信於105.8.30新任。

註2:林明昇於105.8.30辭任。

註3:徐蘭英於105.8.30新任。

註4:林建涵於105.8.30辭任

(二)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泰宏	855	855	-	-	50	50	(0.02%)	(0.02%)	-
監察人	張世宗	720	2,432	-	302	40	935	(0.02%)	(0.08%)	-

(三)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執行長	徐蘭英	32,328	34,171	20,390	20,390	6,264	6,264	-	-	-	-	(1.26%)	(1.30%)	無
執行長	劉彥豪													
執行長	林磊													
總經理	陳秋蘭													
總經理	林璠													
總經理	林錦碧													
總經理	謝麗萍													
副總經理	吳志仁													
副總經理	黃錦益													
副總經理	宋明芳													
副總經理	邱隋益													
副總經理	袁佑民													
特別助理	陳嘉盈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嘉盈	陳嘉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黃錦益、林 磊、劉彥豪、林錦碧、謝麗萍、林 璠、袁佑民、邱隋益、吳志仁	黃錦益、劉彥豪、林錦碧、謝麗萍、林 璠、袁佑民、邱隋益、吳志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徐蘭英、陳秋蘭、宋明芳、	徐蘭英、林 磊、陳秋蘭、宋明芳
1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3 位	13 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53%)	(0.73%)	92.47%	163.09%
監察人	(0.03%)	(0.10%)	4.6%	29.53%
總執行長、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6%)	(1.30%)	200.14%	204.99%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 ①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給付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參酌同業一般給付標準支付。
- ②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其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標準並由董事長核定行之。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給付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據其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標準支付。
- ③ 本公司薪酬政策係視公司當年度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派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以使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 20 屆董事會於 105 年開會 4 次；第 21 屆董事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7 次，總共開會 11 次，董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明昇	8	-	100%	105.06.13 全面改選連任 105.08.30 辭任董事長，在職應出席 8 次
董事	林明昇	2	1	67%	105.08.30 新任董事，在職應出席 3 次
董事	林孝信	-	4	0%	105.06.13 全面改選後解任，在職應出席 4 次
董事長	金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4	-	100%	105.08.30 法人改派代表人為林孝信，並新任董事長，在職應出席 4 次
副董事長	林建涵	5	3	63%	105.06.13 全面改選連任 105.08.30 辭任副董事長，在職應出席 8 次
董事	林建涵	2	1	67%	105.08.30 新任董事，在職應出席 3 次
董事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 基金會代表人：徐蘭英	4	-	100%	105.06.13 全面改選，法人連任，代表人新任，在職應出席 4 次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 基金會代表人：徐蘭英	3	-	100%	105.08.30 新任副董事長，在職應出席 3 次
董事	張明吉	3	1	75%	105.06.13 全面改選後解任，在職應出席 4 次
董事	張世宗	6	1	86%	105.06.13 全面改選後新任，在職應出席 7 次
董事	王莊岩	10	1	91%	105.06.13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廖修鐘	4	-	100%	105.06.13 全面改選後解任，在職應出席 4 次
董事	廖伯熙	7	-	100%	105.06.13 全面改選後新任，在職應出席 7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	林人文	-	4	0%	105.06.13 全面改選後解任，在職應出席 4 次
董事	金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純美	2	5	29%	105.06.13 全面改選連任 105.08.30 法人改派代表人為林孝信，在職應出席 7 次
董事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 基金會代表人：林信智	4	-	100%	105.06.13 全面改選，法人連任，代表人卸任，在職應出席 4 次
董事	林泰宏	7	-	100%	105.06.13 全面改選後新任，在職應出席 7 次
董事	林郁方	6	1	86%	105.06.13 全面改選後新任，在職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李庸三	10	1	91%	105.06.13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邱德成	4	-	100%	105.06.13 全面改選後解任，在職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詹穎雯	7	-	100%	105.06.13 全面改選後新任，在職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吳健強	2	2	50%	105.06.13 全面改選後解任，在職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洪啓德	6	1	86%	105.06.13 全面改選後新任，在職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林泰宏	4	-	100%	105.06.13 全面改選後解任，在職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張世宗	3	-	75%	105.06.13 全面改選後解任，在職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21 屆第 2 次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李庸三於委任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中，因其被提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原因，進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105 年起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總共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庸三	5	-	100%	105.06.13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詹穎雯	5	-	100%	105.06.13 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洪啓德	4	1	80%	105.06.13 全面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每月至少一次以上將稽核及追蹤報告交付召集人查閱，並同時報告當月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及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召集人就稽核報告批示審閱意見。

2、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稽核工作及會計師查核方式、範圍及重大查核調整及其說明等報告於審計委員會，會計師並定期做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報告，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泰宏	4	100%	105.06.13 全面改選後解任，在職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張世宗	3	75%	105.06.13 全面改選後解任，在職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組成：本公司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職責：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可利用電話、郵件或其他書面資料等方式溝通，必要時得面對面晤談。
2. 溝通管道順暢、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每個月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並將上個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
2.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稽核主管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監察人得隨時要求稽核主管作專案稽核及報告。
4. 會計師於每年查核完成時，與治理單位進行查核後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4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官網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有訂「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作業程序」。 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服務」、「利害關係人」及「聯絡我們」等專區，以便股東提出問題與意見。 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與管理控制作業」加以管控與關係企業之所有業務往來。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於104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依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情形 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不僅考量專業能力、豐富學識，並兼具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十二位董事成員所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且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p> <p>(二)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105年即分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制度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薪資報酬。</p> <p>(四)為強化公司治理程序，於105年11月8日召開第21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業由二位簽證會計師(余倩如、張嵐菁)出具「獨立性評估聲明」，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本人(包括本人之配偶及受本人撫養者，以及直系親屬)與本公司除簽證、財稅案件及工商登記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效能，特於總執行長轄下增設「公司治理處」，由行政總處總經理綜理督導，並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com.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充分揭露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議題，妥適回應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相關溝通管道，另建立客戶及供應商的服務專線、員工申訴制度及發言人制度擔任溝通管道。</p> <p>服務專線0800-353-500</p> <p>服務信箱service@gdc.com.tw</p> <p>員工意見箱suggestion@gdc.com.tw</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情形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處理股東事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www.gdc.com.tw) 設置以下專區： 1.『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財務報表暨股東會資訊包括股價查詢、公司治理、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執行情形、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獨董、稽核、會計溝通情形，定期更新提供投資人參考。 2.『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服務專線、線上客服信箱、客戶服務系統等網路服務。 3.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董事會、內部稽核、公司規章、薪酬委員會、法律聲明、投資人聯絡。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會計部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總管理處張經理擔任代理發言人。 3.本公司105年末舉辦法人說明會。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公司係以良好的職工福利確保員工權益，定期各廠區及總公司均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並提供多項鍛鍊體能的運動器材及課程，促進員工身心健康。</p> <p>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和諧，並保障員工權益。</p> <p>3.訂有管理處暨各廠績效考評辦法各項獎金。</p> <p>4.訂有品管人員技術能力評鑑制度辦法，增進品管工作效能，全面提升混凝土品質及服務能力。</p> <p>5.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尚待加強。</p> <p>6.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的情形良好。</p> <p>7.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均設有專責單位。</p> <p>8.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9.本公司董事皆能遵從法令的規定，對於有利害關係的提案一律迴避討論及表決。</p> <p>10.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104年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是否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3.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4.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5.公司年報所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是否未超過審計公費？ 6.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p>上揭六項指標於105年評鑑已改善達成。</p> <p>(二)105年評鑑尚未改善擬優先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2.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3.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4.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5.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p>上述1~5項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執行情形。未來本公司將在營運的各個層面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及提升股東之權益。</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庸三	✓		✓	✓	✓	✓	✓	✓	✓	✓	✓	1	(註3)
其他	魏啟林	✓		✓	✓	✓	✓	✓	✓	✓	✓	✓	4	(註3)
其他	陳泰然	✓		✓	✓	✓	✓	✓	✓	✓	✓	✓	1	(註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本公司105.06.13董監改選,同年6月24日第21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委任李庸三、魏啟林、陳泰然連任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李庸三擔任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4日至108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庸三	4	-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魏啟林	3	1	75%	非董事
委員	陳泰然	4	-	100%	非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本公司於105年6月完成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是。 分別於105年9月1日及105年11月22日舉辦公司治理評鑑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定期教育訓練。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行政總處(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薪資與人事制度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每年固定評核員工績效，並優先調整課級主管以下員工薪資。	(四)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智慧GPS，打造環保的運輸系統在服務節能流程方面，國產建材實業成立自有船隊與車隊，目前已有5艘砂石專用貨輪、332台預拌混凝土車與102台砂石車，並有效整合集團資源，結合中保物流導入智慧GPS派遣系統，配合物流管理平台，共減少車輛碳排放量19,000公斤。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每年度均配合建廠、擴廠、設備更新等編列預算，減少企業營運時對環境的負面衝擊，近年更配合環保政策更新或增加既有廠的防制汙染設備，例如：沉砂石、水錶裝設、洗胎池、密閉骨材倉等防治汙染設備。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在產品綠化製程方面，國產建材實業除了嚴選原料來源外，也在混凝土的製成過程中，進行相關的研究與新型混凝土的開發，使產品可以兼顧品質、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國產建材實業從1999年落實推行綠色製程生產計畫至今，使得每一噸重的混凝土，因新的配方比，精簡了95.2kg CO ₂ -e/T 碳排放量，讓每一單位成功降低25.19%的碳排放量，目前累積出貨量已達8,500萬立方米以上，估計累積可減少1,901千萬噸的CO ₂ 排放量。	(三)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台灣「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員工，並訂定「工作規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障勞動人權及性別就業平等。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置有工會、員工意見箱及部門會議及其他員工溝通方式妥善處理以建立定期溝通機制以及訂定「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將員工的安全健康視為首要考量。除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廠區製造設備依法實施自動檢查，並在作業前、作業中、作業後設立檢點，確認設備、工具、場所、程序安全無虞。每年定期一次及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雙向溝通機制，並設有員工信箱，且將會議記錄於內部員工系統公告。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為使員工在專業上能力上不斷精進，各單位在日常工作中實施「OJT」(on-the-job training)，例如，廠區生管/品管/業務人員，公司每年安排生管職能/品管職能/業務職能之專業教育訓練，由「公司培育之種子講師」，或聘請外部專業師資，傳授各項專業知識技能。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於官網設置線上客服信箱、客戶服務系統及服務專線保護客戶權益。	(六)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通過「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對預拌混凝土產製的各項技術要求；自2003年產品獲得「優質混凝土驗證體系」(GRMC)所頒發的「優」標章；廠區則導入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1998年台北廠首獲認證，截至2016年，共有23座預拌混凝土廠與總公司通過認證，在台北、八里、土城、台中、高雄、小港、鳳山等廠區皆獲頒優良標章，另2015年9月進口砂石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驗證了產製過程完全符合ISO9001認證要求。	(七)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為確保產品原料品質與供貨穩定，本公司訂定「大宗材料供應商之評核與管理辦法」，供應商之產品需符合 CNS 標準，並且供應商之設立與經營不可有違法之情事，再配合技術、價格、運輸等條件符合篩選標準，以及通過實地評核與樣品評核，方能列入國產建材實業之合格供應商名冊，並每月檢核，依其供貨穩定性與原料品質決定評核等級，與後續採購方式。	(八)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關注環境保護的議題，並發揮影響力促使供應鏈廠商與本公司共同對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104年11月13日董事會訂定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5年6月15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行政總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詳細規範其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示誠信經營，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p> <p>(二)本公司行政總處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五)本公司於105年9月1日針對各部門員工舉辦「如何藉CSR落實企業誠信與倫理」之定期教育訓練課程。</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本公司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訊息揭露。</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相關運作皆依該規章辦理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可於本公司官網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有。可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孝 信



總 經 理：徐 蘭 英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5.06.13	<p>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0,246,032 權，贊成 1,019,455,8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831,20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57%，反對 31,1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44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0,621,72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p> <p>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0,246,032 權，贊成 1,019,460,2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835,55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51%，反對 31,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96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0,617,31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p> <p>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0,246,032 權，贊成 1,019,272,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647,3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49%，反對 219,3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9,387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0,617,31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0,246,032 權，贊成 1,019,460,2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835,58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51%，反對 31,1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51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0,617,32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p>	<p>(1)104 年盈餘分配案已全數分派完畢 (2)已訂定 105 年 8 月 5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5 年 8 月 1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p>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0,246,032 權，贊成 1,019,460,2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835,54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51%，反對 31,1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95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0,617,32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0,246,032 權，贊成 1,019,459,7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835,08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51%，反對 31,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58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0,617,32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090,246,032 權，贊成 1,019,459,7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835,07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57%，反對 31,6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61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70,617,32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選舉結果：105 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紀錄表

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87501	林明昇	1,235,557,851 權
董事	225337	林建涵	1,171,943,091 權
董事	146441	王莊岩	1,136,892,994 權
董事	4472	張世宗	1,053,377,337 權
董事	145163	金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純美	1,018,037,976 權
董事	164727	林泰宏	994,041,045 權
董事	162	廖伯熙	976,601,695 權
董事	S10264****	林郁方	955,076,000 權
董事	48620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代表人：徐蘭英	942,199,283 權
獨立董事	167159	李庸三	912,616,748 權
獨立董事	B12067****	詹穎雯	901,823,004 權
獨立董事	N12119****	洪啟德	899,269,739 權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5.02.24	(1)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實施本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案。 (2)通過本公司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建高速物流(股)公司」(簡稱高速物流公司)人民幣5,250萬元(持有股數：1,500萬股，持股比例：5.8%)案。
105.03.22	(1)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出具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釐訂本公司105年度「營業計劃」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劃案。 (5)通過本公司於宜蘭縣員山鄉共同出資興建「SIGMU集團宜蘭教育訓練中心」，並委由「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案，擬調整出資比例事項案。 (6)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已向下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7)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所申請之銀行授信額度，辦理連帶保證，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表件簽署及用印事宜案。 (8)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3)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4)通過選舉本公司第21屆董事案。 (15)通過召開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6)通過10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7)通過105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18)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暨資格審查案。
105.04.29	(1)通過擬註銷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庫藏股案。 (2)通過擬具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審查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5)通過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福建省福州三順石料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1億8,050萬元，進行臨近礦區之機制砂加工生產承包業務，本公司擬經由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18.5%參與增資，投資人民幣3,339萬2,500元，約合新台幣1.67億元案。 (6)通過擬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7)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已向下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8)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所申請之銀行授信額度，辦理連帶保證，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表件簽署及用印事宜案。
105.05.13	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實施本年度第二次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案。
105.06.13	通過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105.06.24	(1)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2)通過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復興航空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案。 (3)通過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5.08.10	(1)通過擬註銷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庫藏股案。 (2)通過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認購復興航空公司現金增資股份 38,326,638 股，每股發行價格 8 元，應繳股款計 306,613,104 元案。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4)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已向下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5)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所申請之銀行授信額度，辦理連帶保證，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表件簽署及用印事宜案。 (6)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105.08.30	(1)通過本公司擬增加認購復興航空公司現金增資股份 24,173,362 股，每股發行價格 8 元，應繳股款計 193,386,896 元案。 (2)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3)通過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105.11.08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5)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已向下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6)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子公司 Great Smart Limited，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擬與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簽訂三年期授信總額度美金肆仟伍佰萬元（USD45,000,000）整之聯合授信合約（下稱「本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暨擔保品提供者案。 (7)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所申請之銀行授信額度，辦理連帶保證，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表件簽署及用印事宜案。 (8)通過擬訂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6.01.07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坐落於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729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台北廠南基地)案。
106.03.23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 (5)通過擬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釐訂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計劃」案。 (7)通過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通過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已向下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全權處理一切簽約事宜及爾後額度之運用案。 (9)通過擬委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10)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11)通過擬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2)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明昇	102.06.11	105.08.30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許新民	105.1/1-12/31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許新民	3,500	-	-	-	275	275	105/1/1~105/12/31	註

註：其他係移轉訂價報告 200 千元及營業稅扣抵簽證 50 千元及投資大陸地區財務狀況說明 25 千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茲為配合該所內部業務調整之需要，自 105 年第四季起，由余倩如及張嵐菁會計師改為余倩如及許新民會計師負責簽證。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截至 0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金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	—	—	—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代表人：徐蘭英	—	—	—	—
董事	林明昇	—	(500,000)	—	—
董事	林建涵	—	—	—	—
董事	王莊岩	—	—	—	—
董事	林泰宏	—	—	—	—
董事	張世宗	—	—	—	—
董事	廖伯熙	—	—	—	—
董事	林郁方	—	—	—	—
獨立董事	李庸三	—	—	—	—
獨立董事	詹穎雯	—	—	—	—
獨立董事	洪啟德	—	—	—	—
總執行長	徐蘭英	—	—	—	—
執行長	林磊	—	—	—	—
總經理	陳秋蘭	—	—	—	—
總經理	林鏊	—	—	—	—
總經理	林錦碧	20,000	—	—	—
總經理	劉忠繼(註 1)	—	—	—	—
副總經理	黃錦益	279	—	—	—
副總經理	宋明芳	—	—	—	—
副總經理	邱隋益	(80,000)	—	—	—
副總經理	袁佑民	—	—	—	—
副總經理	吳志仁	—	—	—	—
副總經理	陳文德(註 2)	—	—	—	—
特別助理	陳嘉盈	—	—	—	—
執行長	劉彥豪(註 3)	—	—	—	—
總經理	謝麗萍(註 4)	—	—	—	—

註 1：106.03.23 任職。

註 2：106.01.01 任職。

註 3：105.11.15 解職。

註 4：106.01.01 解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慧	92,742,839	6.49%	—	—	—	—	—	—	—
	90,517	0.01%	2,378	—	—	—	—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89,875,518	6.29%	—	—	—	—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	—
	16,444,910	1.15%	3,372,125	0.24%	—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67,857,000	4.75%	—	—	—	—	—	—	—
	—	—	—	—	—	—	—	—	—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德育	54,814,747	3.84%	—	—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
	—	—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2,099,711	2.25%	—	—	—	—	—	—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30,463,983	2.13%	—	—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2,694,197	0.19%	—	—	—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素珠	26,091,292	1.83%	—	—	—	—	—	—	—
	3,372,125	0.24%	16,444,910	1.15%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具配偶關係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王莊岩	22,724,113	1.59%	8,308,751	0.58%	—	—	—	—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9,801,774	1.39%	—	—	—	—	—	—	—
	7,397,115	0.52%	59,590	—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張明吉	16,551,792	1.16%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	100.00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0	100.00	—	—	146,000,000	100.00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6,000	100.00	—	—	3,996,000	100.00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09,900,664	100.00	—	—	109,900,664	100.00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149,462,000	100.00	—	—	149,462,000	100.00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	78,000,000	100.00	—	—	78,000,000	100.00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	303,420,000	100.00	—	—	303,420,000	100.00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60,000	58.77	—	—	11,460,000	58.77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17,431,389	48.35	828,066	2.29	18,259,455	50.64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05,360,458	40.25	7,166,049	0.94	312,526,507	41.19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714,108	30.69	—	—	15,714,108	30.69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8,569	21.74	—	—	118,569	21.74

肆、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十年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	9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180,967,397	11,809,673,970	發行(盈餘)		註1
96	8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216,396,419	12,163,964,190	發行(盈餘)		註2
97	7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277,216,240	12,772,162,400	發行(盈餘)		註3
98	7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302,760,565	13,027,605,650	發行(盈餘)		註4
99	1	1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74,760,565	14,747,605,650	發行(現金)	無	註5
99	7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4,255,777	15,042,557,770	發行(盈餘)		註6
100	6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519,298,335	15,192,983,350	發行(盈餘)		註7
104	10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94,717,335	14,947,17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8
105	01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68,000,335	14,68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9
105	07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38,000,335	14,38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10
105	09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8,000,335	14,280,003,350	減資(註銷庫藏股)		註11

註1：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3,156,224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5087號函申報生效。

註2：盈餘增資發行新股35,429,022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2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40986號函申報生效。

註3：盈餘增資發行新股60,819,821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6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453號函申報生效。

註4：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5,544,325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6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2557號函申報生效。

註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2,000,000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8738號函申報生效。

註6：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9,495,212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355號函申報生效。

註7：盈餘增資發行新股15,042,558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6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696號函申報生效。

註8：減資註銷庫藏股24,581,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0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44038號函核可。

註9：減資註銷庫藏股26,717,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53993號函核可。

註10：減資註銷庫藏股30,000,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15719號函核可。

註11：減資註銷庫藏股10,000,000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28238號函核可。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28,000,335	571,999,665	2,000,000,000	該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6年3月30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0	9	191	90,281	143	90,634
持有股數	32,305,777	79,646,528	454,019,233	724,382,051	137,646,746	1,428,000,335
持股比例	2.26%	5.58%	31.80%	50.73%	9.63%	1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3月30日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51,398	8,950,425	0.63 %
1,000 - 5,000	23,883	53,756,789	3.76 %
5,001 - 10,000	6,450	45,727,503	3.20 %
10,001 - 15,000	2,934	34,480,354	2.41 %
15,001 - 20,000	1,376	24,394,707	1.71 %
20,001 - 30,000	1,531	37,131,202	2.60 %
30,001 - 40,000	724	24,964,220	1.75 %
40,001 - 50,000	489	22,213,380	1.56 %
50,001 - 100,000	867	60,127,744	4.21 %
100,001 - 200,000	473	67,075,238	4.70 %
200,001 - 400,000	227	63,513,707	4.45 %
400,001 - 600,000	72	35,367,878	2.48 %
600,001 - 800,000	54	37,711,253	2.64 %
800,001 - 1,000,000	34	31,027,296	2.17 %
1,000,001 - 9,999,999,999	122	881,558,639	61.73 %
合計	90,634	1,428,000,33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742,839	6.49%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89,875,518	6.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857,000	4.75%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814,747	3.8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2,099,711	2.25%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63,983	2.13%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26,091,292	1.83%
王莊岩		22,724,113	1.59%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19,801,774	1.39%
張明吉		16,551,792	1.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0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11.10	9.61	9.42
	最低		6.40	5.92	6.65
	平均		9.68	7.97	8.20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5.78	12.31	-
	分配後		15.68	12.31(註 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1,429	1,435,176	-
	每股盈餘		0.01	(3.27)	-
每股 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0.10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968	-	-
	本利比(註 4)		96.8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1.0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分派股利之政策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損益，但因 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 10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預計買回期次	第六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	第七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6/2/24	2016/5/13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5,299,796,000 元	新台幣 4,780,727,000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2016/2/25~2016/4/22	2016/5/16~2016/7/12
預定買回之數量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註 1)	30,000,000 股 (2.04%)	20,000,000 股 (1.36%)
買回區間價格(註 2)	7 元~11 元	7.5 元~11 元
買回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際買回期次	第六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	第七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期間	2016/2/25~2016/4/22	2016/5/16~2016/6/29
買回股份數量	3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277,724,159 元	新台幣 85,488,83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9.26 元	新台幣 8.5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	-

註 1；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註 2；惟若於預定買回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3年12月25日	
面 額	100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NT\$2,000,000,000	
利 率	固定利率 1.4%	
期 限	五年期 103/12/25 發行至 108/12/25 到期	
保 證 機 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曾祥裕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 五年時，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NT\$2,0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及運銷、資產整合開發，建築規劃設計與商場之出租業務，水泥開採產製，定期及不訂期之航空客貨運，專業防火建材生產銷售。

2.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比重：

年度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預拌混凝土	13,144,188	50.55	14,201,025	49.23
水泥	1,442,078	5.55	1,873,588	6.49
防火建材	876,535	3.37	849,774	2.95
空運收入	8,816,090	33.91	9,316,950	32.30
餐飲收入	152,401	0.59	532,043	1.84
港埠收入	45,771	0.17	84,679	0.29
海運收入	342,996	1.32	274,206	0.95
其他	1,179,254	4.54	1,715,963	5.95
合計	25,999,313	100.00	28,848,228	100.00

3. 目前之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

預拌混凝土、水泥、防火性建材等商品銷售，資產管理、專案開發規劃、物業營運管理，國內外客貨運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1) 混凝土精緻化產品(高性能混凝土、自充填混凝土、高流動性混凝土)之製造及量產。

(2) 持續推動礦物及化學摻料之後續研究，並在經濟原則下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

(3) 為使材料的利用能降低對天然資源的依賴，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耗能、污染嚴重的水泥熟料生產和使用，故積極的研究開發工業副產品及相關替代產品再生利用於預拌混凝土中，以期充分發揮混凝土材料的正面作用，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效應。

(4) 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集團企業總部規劃設計、含蓋商場與國際旅館定位。

(5) 高級度假飯店規劃興建。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混凝土產業為水泥製品之加工業，為內需型產業，是台灣營建體系結構中的上游供料產業，其產業景氣深受公共工程及營建業之影響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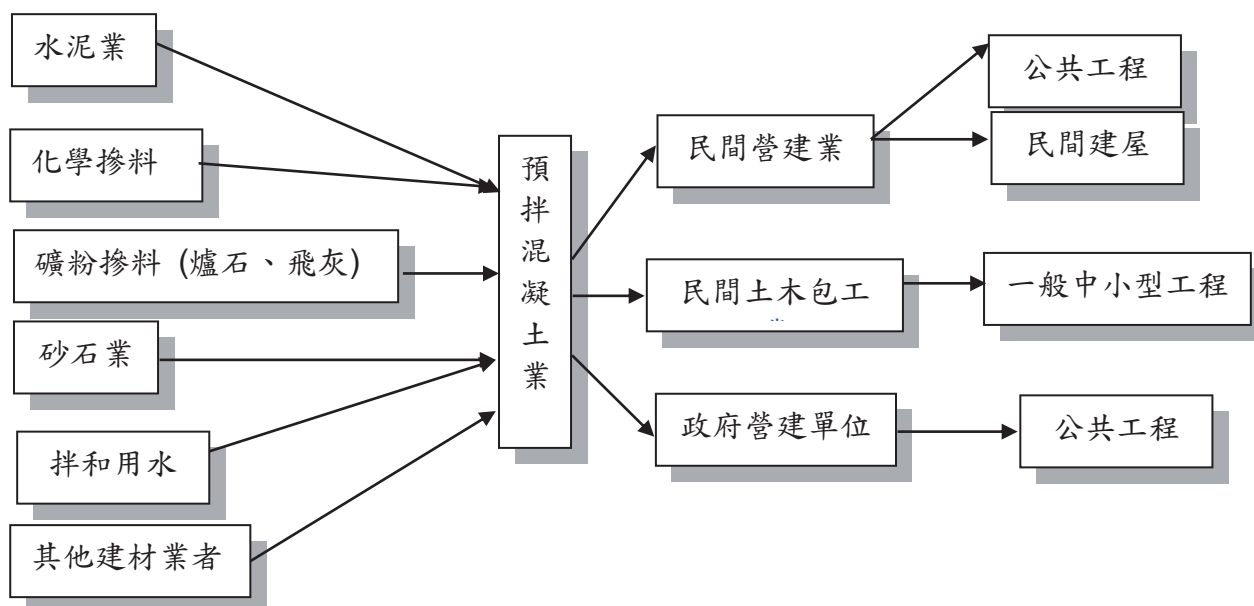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預拌混凝土產業經營型態大多為自資設廠之中小企業，規模大小參差不一，合法、非法及工地型預拌廠到處林立，品質技術亦存在一定之落差，低品質、低價格產品的削價競爭情形充斥市場，為使本司經營永續發展，發展出許多高附加價值的混凝土商品，以提升競爭力。

然伴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消費意識的抬頭及對環保工安要求的愈趨重視，將導向高品質、高性能產品的發展趨勢，未來也惟有能重視品牌形象與品質技術領先的預拌業者，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中，持續地成長發展。

105 年初受到總統大選影響，又有土壤液化議題衝擊，隨後包括稅改紛擾等因素拖累，導致房市買氣不振，內政部公布，105 年全台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僅 24.5 萬棟，創下史上最低量。然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6 年經濟成長將高於去年，經濟表現力道有望轉強可樂觀期待。106 年政府將持續推出拉抬房市措施，包括放寬貸款限制、房屋稅調整以鼓勵自住為前提，房市回歸供需基本面，以及增加容積獎勵誘因、擴大適用對象與減稅多方面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相信在房市相關稅制底定、政策利多方案推波及各種不確定因素逐漸消除下，房地產市場亦能回歸理性階段，朝向平穩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建體系上、中、下游結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競爭情形：

「預拌混凝土」為水泥製品產業，雖是典型的內需型傳統產業，但其相關產業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包含水泥業(水泥原料)、土石採取業(粒料)、鋼鐵冶煉業(爐石)、電力事業(飛灰)、其他產業(添加劑、拌合用水)等，且個別產業亦有其產業結構與特性，業者彼此間的關聯性複雜，亦牽連彼此間之營運與互動關係。

921 大地震後，混凝土品質不良問題受到各界重視，相關品質提昇與管制技術亦不斷提出與改進；惟混凝土於預拌廠之生產作業流程中，由各材料取得進廠、採樣分析、混合級配、設計配比、配比試拌、坍度試驗、試體製作、試體養生，並經過攪拌、運送、泵送、澆置、搗實、養護等過程。從產製過程計算，混凝土施工完成需經過三種環境(預拌廠、輸送途中、工地)，且亦須透過三個以上的廠商(預拌廠商、泵送商、施工廠商)配合完成，而成品須於養護驗收後始算完成，無法於此期間切割獨立完成，與一般製造業相比，其介面複雜，製造及環境影響關係甚密，另不同結構、地區、環境等，其施工方式不盡相同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混凝土產製欲達成既定目標，實須面面俱到缺一不可，其雖不像高科技工業需精密尺度量測之產品，卻是物理、化學不斷持續變化之高科技產物。

某些急功近利的從業人士，誤認為混凝土的生產和混凝土結構施工很簡單，技術門檻要求不高，這就是近年來大大小小建築承包商和混凝土生產供應商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的重要原因，也就造成了今天這樣激烈的惡性競爭局面。這種無序的、惡性的競爭倘若繼續下去，勢必會給工程品質帶來更多的隱憂。

預拌混凝土產業正面臨越來越殘酷的市場競爭，大浪淘沙的局面已是不爭的事實。如何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如何應對市場需求和殘酷競爭並存的局面，是所有預拌混凝土從業人員都必需認真思索的問題。

(2)發展趨勢：

國內多數傳統產業面臨一個轉型的過程，成本過高的產業大多選擇到低工資的國家生產，然而預拌混凝土受限其產品運送與時間的產業特性，無法採取此一舉措，而且一直以來國內傳統產業也少在自我品牌上有較多的投入，根據統計，目前台灣地區傳統產業年平均毛利率，僅在 6%~8% 左右，近年來，許多傳統產業也面臨轉型的態勢。未來預拌混凝土業需以「品牌」及「服務」上多做努力，改變傳統產業的形象，使整個混凝土市場的市場區隔明確，才能提升銷售及獲利。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項目	1. 混凝土緩凝性質之研究以中國人壽台北學苑新建工程為例 2. 巨積混凝土絕熱溫升之量測與控制	1. 防水抗滲混凝土材料性質研究。 2. 混凝土泵送性能之穩定性研究。 3. 巨積混凝土配比最佳化研究。	1. 綠混凝土材料性質研究。 2. 巨積混凝土熱學行為研究。 3. 高強度混凝土體積穩定性研究。
研發經費	994 萬元	856 萬元	815 萬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台灣區域性市場發展，積極拓展市場範圍，以擴大業務發展。
- (2) 創造產品附加價值，研發高附加價值混凝土商品進行產品區隔，創造經營利基。
- (3) 加強業務開發深度及廣度，並加強客戶服務，減少客訴案件提升服務滿意度。
- (4) 穩定大陸蘇州地區的投資發展，並適時於利基市場擴充產能，提升整體業績。
- (5) 資產活化：配合區域性市場發展，台南商場重新規劃裝修，增加出租面積坪效以提升經營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以本業逾 62 年之專業技術與經營經驗，持續進行各利基市場之開發設廠，以擴展事業版圖及增進經營績效。
- (2) 積極進行相關產業整合發展，結合集團資源與統合戰力，創造更高之效益。
- (3) 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品質，提高客戶二次購買的機率，提高市場佔有率。
- (4) 資產活化：積極投入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國際觀光旅館及住宅等地產開發。
- (5) 飯店經營：引進國際飯店品牌合作，提高資產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供應全省國內建築業、營建業及公共工程預拌混凝土之需求。

2.市場趨勢及市場佔有率：

現代工程結構朝向大跨度、高樓層及大荷載發展，又必需承受惡劣環境條件的考驗，同時水利、電力、路橋、機場和港口建設也對預拌混凝土的品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隨時提供滿足各種工程結構技術要求的預拌混凝土，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生產技術及技術創新能力是一個挑戰，也是能否在市場競爭中搶得先機的重要條件。

本公司向來以品質第一之領導品牌屹立於混凝土市場，在日趨注重品質及技術導向的消費市場，對本公司而言更是利多因素，故對未來市場及佔有率仍有相當把握。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臺灣地區104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40,574仟立方米，105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34,634仟立方米（年減14.64%）；106年儘管各種不確定因素消除、政策鬆綁及振興利多方案逐步出籠，但在國內總體經濟穩定度尚顯不足之情形下，房市價量趨勢為持續盤整修正格局，預拌混凝土市場預期將呈現持續下滑狀態。國產建材實業預拌混凝土105年度總銷貨數量約581萬立方米，較104年度之626萬立方米（年減7.3%），主要受政局轉變、稅改紛擾等多方因素影響所致，預估在106年1月東大廠投產後，106年預拌混凝土銷售仍可較105年成長3%以上。

3.市場未來供需及成長性：

106年隨著政府宣示不再祭出新的打房措施，以及為了創造公平居住正義與提升全民住宅安全，同時啟動社會住宅規劃，並將大力推動都市更新，以增加誘因、擴大適用對象與減稅三方面加速都更，在各種政策作多下，可望讓房市更加穩健發展，未來房市亮點仍然聚焦於與觀光產業相關之大型商用不動產，而投資政策的開放與彈性，將是影響未來商用不動產發展之重要關鍵。除此之外，政府籌劃擴大公共建設並加速交通工程進度，例如：捷運三環三線、淡江大橋、淡海輕軌、桃園捷運綠線、台中捷運及高雄輕軌等，這類的軌道經濟發酵將有助於擴大內需，帶動附近區域之發展利多，可望為週邊注入房市動能。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業界品牌形象佳、品質認同度高、具有近 61 年的產業經驗、具有優秀的經營團隊、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領先、市場掌握度高、累積客源廣、客戶關係良好，對於業務推展有正面的影響。
- 在生產製程及研發方面，秉持對「品質第一」的執著，不斷創新及配合 ISO 認證核制度，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推動 GRMC(Good Ready Mixed Concrete) 認證，使得本公司產品質得以屹立不搖，對於業務推展也有正面的影響
- 在原料方面能充份掌握砂石的料源砂石料源的掌握，確保品質及具有成本優勢，國產目前在台北港有專用的砂石碼頭，並且擁有自有船舶自大陸運送砂石，以控制成本及掌握砂石品質

(2)不利因素：

- 預拌混凝土產業缺乏主管機關，致使非法預拌廠以低價參與競爭，致使市場秩序大亂，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合法業者經營之困難可見一般。
- 台灣地區地小人稠，土地開發過度，可用空間顯著減少；市場需求量大幅減少，許多同業為求生存，大幅降價破壞市場價格生態。
- 環保意識高漲導致、建廠限制的提高、限載法規執行日趨嚴格、油價的持續飆漲、原物料價格的上漲短缺、同業與二級廠的削價及低價競爭，大幅提高了經營成本及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用途：

「預拌混凝土產業」為水泥製品之加工業，係由水泥、水、細粒料、粗粒料及選用之摻料(可能包括高爐石粉、飛灰、矽灰、化學摻料)等四至五種以上性質不同的主要原料，經過精確配比設計，全自動計量拌合而成，再經由預拌車運送至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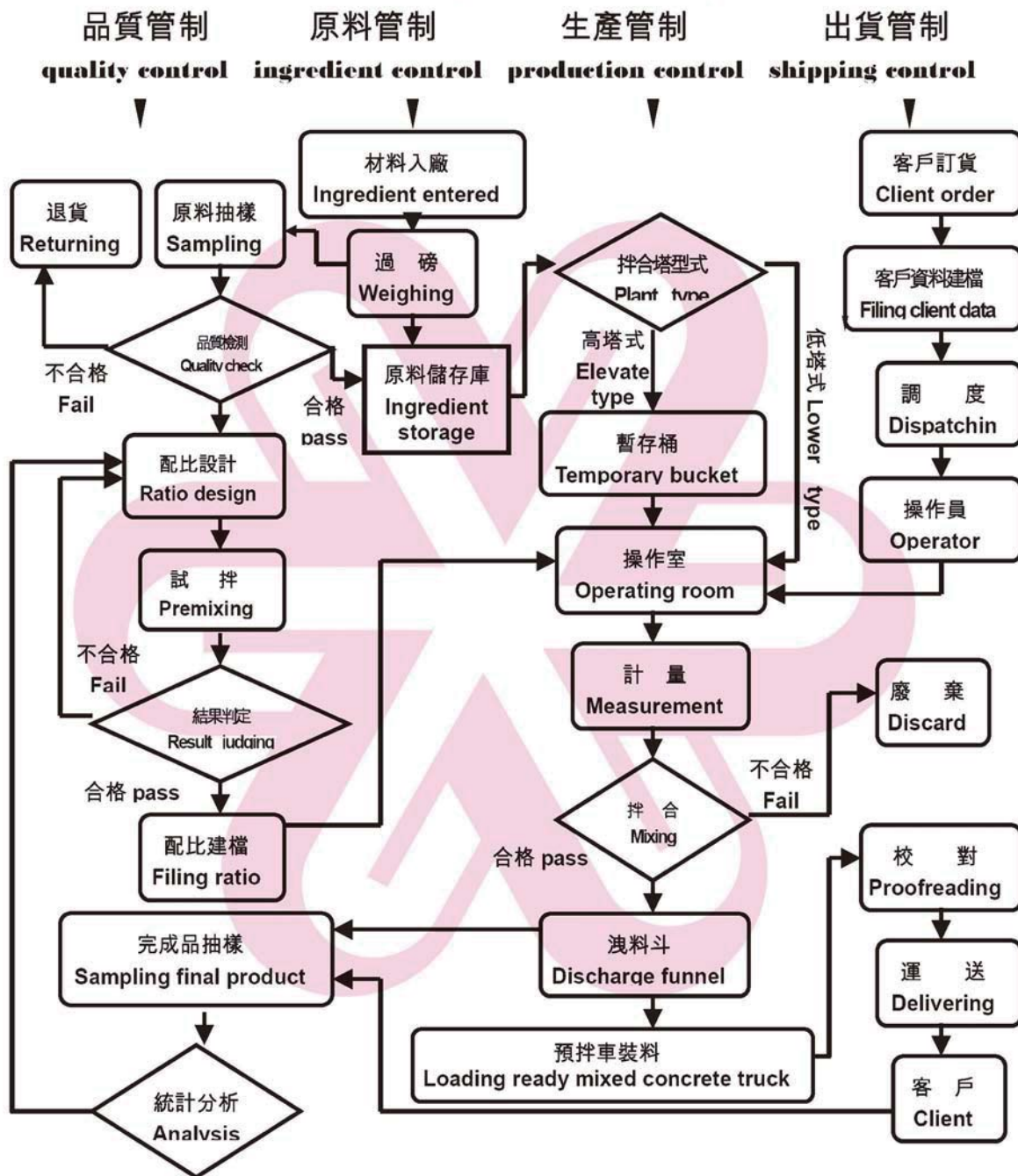
預拌混凝土送貨量多且施工迅速，可節省人力及時間，亦可改善路邊堆放砂石減少道路污染，符合現今環保之要求，為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之主要建材之一；除此之外，本項產品品質優越、強度高，為當今之建築物施工皆使用該產品，可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為順應現今各種營建工程的需求，本公司所產製混凝土也由以往的「普通混凝土」發展至具有高強度、高流動性、高耐久性與低收縮等優點之「高性能混凝土」；同時，為因應客戶各項特殊工程之需求，亦量身定製各類符合客戶需要與目的的「特殊混凝土」。

2.預拌混凝土(RMC)的產製過程：

預拌混凝土生產及品質管制流程

(Flow chart of RMC production & quality control)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水泥：

主要由國內水泥商供應；部份由國外水泥商供應。

2. 砂石：

北部地區採購自本公司一條龍管理之大陸砂石粒料，其他地區採購自合法疏濬溪流之級配，主要貨源來自花蓮溪.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濁水溪.荖濃溪。

(四)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銷貨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進貨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仟元

產品名稱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預拌混凝土(米)-台灣		9,000,000	6,143,291	11,686,218	9,000,000	5,675,503	10,680,521
預拌混凝土(米)-蘇州		4,200,000	1,389,996	2,011,569	3,500,000	1,619,683	1,989,731
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片)		3,831,800	3,780,149	619,392	4,761,575	4,029,053	665,760
熟料、水泥(噸)-福建		2,000,000	1,778,164	1,753,815	2,000,000	1,552,651	1,449,608
合計		-	-	16,070,994	-	-	14,785,62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仟元

產品名稱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預拌混凝土(M ³)-台灣		6,264,355	11,916,516	-	-	5,806,769	10,927,546	-	-
預拌混凝土(M ³)-蘇州		1,392,056	2,014,550	-	-	1,623,133	1,993,969	-	-
熟料、水泥-福建		1,899,600	1,873,588	-	-	1,540,207	1,437,990	-	-
卜特蘭一型水泥		266,481	600,774	-	-	263,338	589,408	-	-
空運收入		-	9,316,950	-	-	-	8,816,090	-	-
餐飲收入		-	532,043	-	-	-	152,401	-	-
其他		-	2,593,807	-	-	-	2,081,909	-	-
合計		-	28,848,228	-	-	-	25,999,313	-	-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3月30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0日
員工人數	職員	3,068	1,142	1,108
	技術工	148	126	126
	普通工	7	5	5
	司機	45	44	44
	合計	3,268	1,317	1,283
平均年齡		42.46	43.10	43.36
平均服務年資		10.36	10.75	11.0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26%	0.28%	0.28%
	碩士	4.34%	4.20%	4.13%
	大專	40.74%	41.88%	41.31%
	高中	45.07%	43.98%	44.44%
	高中以下	9.59%	9.66%	9.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摘要	處分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無 (均已配合施作)	無 (均已配合施作)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06 年度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 改善計劃：	無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無
· 預計改善情形	無
· 金額	無
(3) 改善後之影響：	
· 對淨利之影響	無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無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 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不適用
(2) 污染狀況：	不適用
(3) 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	不適用

(三) 本公司為落實一貫環保政策，每年度均配合建廠編列預算，以達成防治污染設備完全回收之境。近年度期間陸續配合環保新的規定更新或增加既有廠之防治污染設備。如：沉砂石、水錶裝設、洗胎池、密閉骨材倉等防治污染設備。

1. 本公司之環保政策及實施理念：

- (1) 工廠營運務必合乎現行環保法規，貫徹敦親睦鄰工作，提昇環保品質以成為同業楷模。
- (2) 所屬各廠全面實施工業減廢及資源回收措施，降低營運成本，強化事業競爭體。
- (3) 環保與工廠安全衛生制度並行實施，朝「環境零污染」及「工廠零災害」之目標邁進。

2. 設備改進、生產程式改變、回收再利用：

- (1) 設備廢(汙)水及廢棄物(砂、石、泥漿)自動回收循環使用及資源化處理，將洗車場及逾時預拌混凝土等廢水、廢棄物的各種原料分離、濃縮並完成回收使用以達到資源化處理之功能。
- (2) 原料(水泥)輸送採用高效率脈動式收塵設備，使空氣污染符合環保標準，且現場的回收再利用更是確保產品品質的保證。
- (3) 原料(粗細骨材)輸送，儲存採用封閉式設備，使生產與環保合一，盡力做到零污染。

3. 管理方法及績效：

- (1) 廠管清查制度
由原料進廠、輸送、儲存、計量、拌合及運輸至客戶工地，皆採用封閉式設備。在輸送、拌合及車輛運輸上所造成設備污染，採人工及機械自動洗滌回收廢(汙)水，廢棄物(砂、石、泥)並採資源化處理。
- (2) 操作管理制度
廠務管理組釐訂各廠設備維護檢點，推動提案制度，改善製程設備。

4. 訓練及推廣：

- (1) 員工訓練
參加環保署廢水處理技術員講習，工業安全衛生講習，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配合政府推廣事蹟(協辦研習或示範工廠)研究參與。

5. 其他：

- (1) 工業安全衛生：
設備製造、安裝、維修皆已規劃設計，確保安全，隨時教導員工工業安全衛生知識。
- (2) 環境衛生：
各種原料輸送、儲存、計量、拌合及廠區道路路面的清潔皆已充分考慮，購置及研發各種軟、硬體設施，符合環境衛生要求，綠化環境使員工享受舒適的工作環境。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訓練進修、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有：

(1) 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新進人員到職投保員工團體險。

(2) 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於僱用員工時，均施行體格檢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對在職員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3) 福利活動：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國內外旅遊及不定期之各項康樂活動，充分聯繫員工之間的情感交流，促進員工對組織向心力的凝聚及工作士氣的提昇。

(4) 訓練及進修：

本公司辦理新進員工訓練、各管理階層訓練、各職能專業技術訓練，並鼓勵補助員工參加國內各大專院在職進修，以提昇員工工作知識、技能或導正其態度、行為，結合織組織需要，以增進公司整體效益，並發揮人力的最高價值。

(5)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完善的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金的提存與支用。另外，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2.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並尊重工會的意見，勞資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溝通意見，對爭議事件均有完善的解決，並無因勞資爭議而致生損失的情事，勞資關係融洽、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國產集團：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4,197,641	19,638,646	22,299,594	17,615,632	14,343,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7,231	23,054,841	25,952,483	28,111,254	24,989,673
無形資產		1,424,242	1,779,895	1,522,387	1,523,429	1,007,501
其他資產		13,366,151	15,293,473	14,843,174	15,566,879	12,803,365
資產總額		50,095,265	58,166,855	64,617,638	62,817,194	53,143,9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34,842	15,047,689	15,888,466	17,483,166	27,864,755
	分配後	11,738,702	15,047,689	16,496,185	17,339,366	註2
非流動負債		11,469,408	14,766,971	18,506,654	17,626,966	6,387,3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04,250	29,814,660	34,395,120	34,629,939	34,252,120
	分配後	23,208,110	29,814,660	35,002,839	34,773,739	註2
股本		15,192,983	15,192,983	15,192,983	14,680,003	14,280,003
資本公積		1,157,899	1,151,674	1,102,437	1,139,467	1,152,5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00,684	6,734,839	7,504,334	6,799,614	2,011,833
	分配後	5,796,824	6,734,839	6,896,615	6,655,814	註2
其他權益		(28,925)	555,267	641,752	461,471	104,374
庫藏股票		(28,926)	(28,926)	(28,926)	(26,047)	(10,0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93,715	23,605,837	24,412,580	23,054,508	17,538,732
非控制權益		4,797,300	4,746,358	5,809,938	5,132,747	1,353,1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191,015	28,352,195	30,222,518	28,187,255	18,891,848
	分配後	26,887,155	28,352,195	29,614,799	28,043,455	註2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4,228,140	-	-	-	-
基金及投資		1,834,866	-	-	-	-
固定資產		29,065,615	-	-	-	-
無形資產		1,841,423	-	-	-	-
其他資產		2,922,868	-	-	-	-
資產總額		49,892,912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18,283	-	-	-	-
	分配後	11,722,143	-	-	-	-
長期負債		9,243,302	-	-	-	-
其他負債		1,897,096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58,681	-	-	-	-
	分配後	22,862,541	-	-	-	-
股本		15,192,983	-	-	-	-
資本公積		2,978,188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61,203	-	-	-	-
	分配後	3,457,343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5,900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7,427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76,324)	-	-	-	-
庫藏股票		(28,926)	-	-	-	-
少數股權		4,833,780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7,334,231	-	-	-	-
	分配後	27,030,371	-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6,163,807	31,632,387	35,077,508	28,848,228	25,999,313
營業毛利	2,329,242	2,415,384	3,384,856	238,414	(1,877,208)
營業利益	325,030	215,437	889,404	(2,007,546)	(4,694,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930	1,030,383	400,971	1,145,003	(4,136,040)
稅前淨利	545,960	1,245,820	1,290,375	(862,543)	(8,830,965)
本期淨利	360,649	1,114,183	1,068,273	(613,469)	(9,412,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193	599,861	2,618	(461,758)	(263,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842	1,714,044	1,070,891	(1,075,227)	(9,675,4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99,008	930,700	808,117	18,687	(4,689,9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61,641	183,483	260,156	(632,156)	(4,722,1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123)	1,522,207	856,616	(277,282)	(5,001,0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	390,965	191,837	214,275	(797,945)	(4,674,358)
每股盈餘	0.13	0.62	0.53	0.01	(3.27)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6,160,512	-	-	-	-
營業毛利	2,269,051	-	-	-	-
營業利益	260,228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7,718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5,775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492,171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利益	320,516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純益	320,516	-	-	-	-
每股盈餘(註2)	0.21	-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國產公司：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4,609,003	5,017,831	6,909,165	6,609,734	6,973,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536	3,775,824	4,104,011	4,580,054	4,763,002
無形資產		4,886	5,237	11,087	9,786	11,435
其他資產		21,493,798	22,819,614	24,331,601	22,272,858	17,747,537
資產總額		28,361,223	31,618,506	35,355,864	33,472,432	29,495,4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86,766	6,993,585	7,732,255	6,730,149	8,381,481
	分配後	5,590,626	6,993,585	8,339,974	6,873,949	註2
非流動負債		680,742	1,019,084	3,211,029	3,687,775	3,575,2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67,508	8,012,669	10,943,284	10,417,924	11,956,750
	分配後	6,271,368	8,012,669	11,551,003	10,561,724	註2
股本		15,192,983	15,192,983	15,192,983	14,680,003	14,280,003
資本公積		1,157,899	1,151,674	1,102,437	1,139,467	1,152,5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00,684	6,734,839	7,504,334	6,799,614	2,011,833
	分配後	5,796,824	6,734,839	6,896,615	6,655,814	註2
其他權益		(28,925)	555,267	641,752	461,471	104,374
庫藏股票		(28,926)	(28,926)	(28,926)	(26,047)	(10,0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93,715	23,605,837	24,412,580	23,054,508	17,538,732
	分配後	22,089,855	23,605,837	23,804,861	22,910,708	註2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4,638,656	-	-	-	-
基金及投資	18,582,536	-	-	-	-
固定資產	3,804,533	-	-	-	-
無形資產	4,886	-	-	-	-
其他資產	1,350,682	-	-	-	-
資產總額	28,381,293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79,145	-	-	-
	分配後	5,583,005	-	-	-
長期負債	200,000	-	-	-	-
其他負債	401,679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80,842	-	-	-
	分配後	6,184,702	-	-	-
股本	15,192,983	-	-	-	-
資本公積	2,978,188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61,203	-	-	-
	分配後	3,457,343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5,900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7,427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76,324)	-	-	-	-
庫藏股	(28,926)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2,500,451	-	-	-
	分配後	22,201,591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8,884,932	9,576,146	11,637,734	12,186,472	11,142,916
營業毛利	530,075	515,521	802,953	1,138,253	976,388
營業利益	135,606	46,487	235,905	609,466	389,1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331,	876,663	580,898	(667,690)	(5,095,141)
稅前淨利	262,937	923,150	816,803	(58,224)	(4,706,001)
本期淨利	199,008	930,700	808,117	18,687	(4,689,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23)	591,507	48,499	(295,969)	(311,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885	1,522,207	856,616	(277,282)	(5,001,078)
每股盈餘	0.13	0.62	0.53	0.01	(3.27)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8,884,932	-	-	-	-
營業毛利	533,396	-	-	-	-
營業利益	139,243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9,988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693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275,538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利益	212,668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純益	212,668	-	-	-	-
每股盈餘(註2)	0.14	-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簽證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張嵐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分析

1. 國產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2	51.26	53.23	55.13	64.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16	187.03	187.76	161.27	101.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16	130.51	140.35	100.76	51.48
	速動比率	97.55	99.08	118.42	82.34	44.20
	利息保障倍數	518.73	518.97	460.00	(133.06)	(1,424.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3	4.47	4.47	3.79	3.78
	平均收現日數	90.57	81.66	81.66	96.31	96.56
	存貨週轉率(次)	12.10	15.74	18.49	18.33	22.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3	7.21	7.45	7.71	9.20
	平均銷貨日數	30.17	23.19	19.74	19.91	1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5	1.43	1.43	1.07	0.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8	0.57	0.45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8	2.51	2.23	(0.48)	(15.40)
	權益報酬率(%)	1.33	4.01	3.65	(2.10)	(39.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9	8.20	8.49	(5.88)	(61.84)
	純益率(%)	1.38	3.52	3.05	(2.13)	(36.20)
	每股盈餘(元)	0.13	0.62	0.53	0.01	(3.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36	19.52	11.67	10.27	(16.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5	62.22	42.10	31.44	13.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	6.32	3.95	2.85	(17.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8	28.47	6.93	(1.64)	(0.28)
	財務槓桿度	1.67	(2.63)	1.68	0.84	0.8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37%：主要係因本年股東權益淨額減少所致。
2. 流動與速動比率減少48%及46%：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970%：主要係本年度稅前虧損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21%：主要係本年度期末存貨較去年減少594,039千元所致。
5.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3,108%及1,803%：主要係本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6. 稅前純益占資本比率減少951%：原因同3。
7. 純益率減少1,599%：原因同5。
8. 每股盈餘減少32,800%：原因同5。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57%及719%：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產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4	25.34	30.95	31.12	40.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3.92	652.17	673.09	583.89	443.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18	71.75	89.36	98.21	83.20
	速動比率	76.73	62.5	76.75	86.14	74.54
	利息保障倍數	888.11	1,764.08	1,108.55	42.72	(4,391.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8	2.98	3.04	2.90	2.75
	平均收現日數	122.48	122.48	120.07	125.86	132.73
	存貨週轉率(次)	23.54	24.97	29.42	29.77	27.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1	5.01	5.94	6.44	6.98
	平均銷貨日數	15.50	14.62	12.41	12.26	1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6	3.18	2.95	2.81	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0	0.33	0.35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0	3.24	2.59	0.30	(14.62)
	權益報酬率(%)	0.89	4.05	3.37	0.08	(23.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3	6.08	5.38	(0.40)	(32.96)
	純益率(%)	2.34	9.72	6.94	0.15	(42.09)
	每股盈餘(元)	0.13	0.62	0.53	0.01	(3.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5	(3.27)	(10.18)	9.27	3.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91	64.22	5.48	(0.27)	(3.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3)	(2.20)	(2.92)	0.06	0.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25	21.21	5.35	2.59	3.53
	財務槓桿度	1.33	(5.17)	1.52	1.20	1.37
<p>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30%：主要係本年度資產總額下降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24%：主要係本年度股東權益總額下降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0,379%：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損較去年增加所致。 4.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4,973%及28,987%：主要係本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5.稅前純益占資本比率減少8,140%：原因同3。 6.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28,160%及32,800%：原因同4。 7.現金流量比率減少60%：主要係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1,174%：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200%：主要係長期投資減少所致。 10.營運槓桿度增加36%：主要係本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p>註：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註：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國產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1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5.84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61	-	-	-	-	
	速動比率	100.84	-	-	-	-	
	利息保障倍數	477.64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	-	-	-	
	平均收現日數	94	-	-	-	-	
	存貨週轉率(次)	12.13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4	-	-	-	-	
	平均銷貨日數	30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0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0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	-	-	-	-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	-	-	-	-
		稅前純益	-	-	-	-	-
	純益率(%)	1.23	-	-	-	-	
每股盈餘(元)	0.14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4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9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90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43	-	-	-	-	
	財務槓桿度	2.00	-	-	-	-	

註：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1. 國產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國產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72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596.67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87	-	-	-	-		
	速動比率	76.84	-	-	-	-		
	利息保障倍數	927.32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8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22	-	-	-	-		
	存貨週轉率(次)	23.53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1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6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4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5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4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	
		稅前純益	-	-	-	-	-	
	純益率(%)	2.39	-	-	-	-		
	每股盈餘(元)	0.14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43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9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06	-	-	-	-		
	財務槓桿度	1.31	-	-	-	-		

註：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 2. 國產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庸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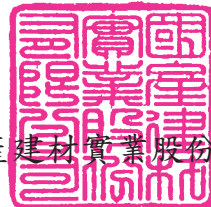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孝信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91,995千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台灣及海外子公司當地稅務機關對已申報之所得稅核定情形，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且所依據之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為相對複雜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可能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是否適當；分析過去歷史財務資訊及目前市場對未來產業之預測，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稅務規畫之可行性。

本會計師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董事會決議清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且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召開股東會通過，其不繼續經營之意圖已相當明確，因此民國一〇五年之財務報表已針對其帳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科目均屬重大，其可回收金額之認定，涉及管理階層對評價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所屬航空產業性質特殊，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中重大組成項目，如帳列存貨中的飛機設備消耗性零配件、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飛航設備及帳列於預付設備款中的預付購機款等亦有一定的流通市場，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最近期之第三者報價資訊及聲明、考量流通性、確認出售可能性及進度，並與外部可取得之市價資訊比較，以評估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仍對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本會計師亦考量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適切性。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5,999,313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水泥銷售收入、飛航收入與防火建材銷售收入，其中有關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需經買方驗收確認後，才視為商品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轉予買方後，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此外，抽選樣本發函詢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719,07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產建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160,218	8	\$6,104,983	10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5,739,529	11	\$5,155,61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35,37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及八	2,042,200	4	1,636,993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679,751	1	544,60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	-	6,42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及八	252,316	1	367,585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	-	-	145,5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751,085	3	1,906,539	3	2150 應付票據		642,882	1	764,9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845,046	9	5,126,665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202	-	4,0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64,470	-	51,451	-	2170 應付帳款		2,884,151	5	2,179,47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37,884	1	204,7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9,934	-	80,5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19	-	32,4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9,602	3	2,031,21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0,845	-	21,14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462	-	1,118	-	
1310	存貨	四及六	957,099	2	1,551,13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67,036	-	95,762	-	
1410	預付款項		862,823	2	1,477,2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243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273	-	191,7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575	1	608,5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43,429	27	17,615,632	28	2310 預收款項	六	269,847	1	1,546,112	3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	2,599,150	5	2,371,298	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1,111,836	2	1,243,386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1,353,942	21	855,42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05,160	1	629,4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64,755	52	17,483,166	28	
15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300	-	7,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698,467	1	704,131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24,989,673	47	28,111,254	45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1,6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7,709,126	15	7,164,607	1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	2,000,000	4	2,165,70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007,501	2	1,523,429	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293,621	6	12,769,615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91,995	1	918,27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9,097	-	16,6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05,545	3	2,971,32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759,573	1	861,4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	108,797	-	622,1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49,845	1	1,088,920	2	
1932	長期應收款	二及六	428,931	1	718,1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3,776	-	73,9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	128,233	-	569,846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四及六	-	-	165,9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75	-	18,1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1,453	-	2,9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00,539	73	45,201,562	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87,365	12	17,146,773	27	
							2xxx 負債總計		34,252,120	64	34,629,939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80,003	27	14,680,003	23	
							3200 資本公積		1,152,561	2	1,139,46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2,890	3	1,391,0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53,140	4	2,353,1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197)	(3)	3,055,452	5	
							3400 其他權益		104,374	-	461,471	1	
							3500 庫藏股票		(10,039)	-	(26,04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538,732	33	23,054,508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353,116	3	5,132,747	8	
							3xxx 權益總計		18,891,848	36	28,187,255	45	
1xxx	資產總計		\$53,143,968	100	\$62,817,19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143,968	100	\$62,817,1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5,999,313	100	\$28,848,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7,876,521)	(107)	(28,609,814)	(99)
5900	營業毛(損)利		(1,877,208)	(7)	238,414	1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060)	(1)	(292,807)	(1)
6200	管理費用		(2,481,151)	(10)	(1,945,4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6)	-	(7,685)	-
	營業費用合計		(2,817,717)	(11)	(2,245,960)	(8)
6900	營業損失		(4,694,925)	(18)	(2,007,54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27,065	2	1,363,32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2,307)	(17)	130,373	-
7050	財務成本		(579,256)	(2)	(370,0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458	-	21,3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6,040)	(17)	1,145,003	4
7900	稅前淨損		(8,830,965)	(35)	(862,54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581,109)	(2)	249,074	1
8200	本期淨損		(9,412,074)	(37)	(613,46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241	-	(233,80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91)	-	39,8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377)	(2)	(58,1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647	-	(132,951)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145,965	1	(113,99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36,447)	-	37,298	-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3,362)	(1)	(461,7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75,436)	(38)	\$ (1,075,227)	(4)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89,933)		\$ 18,687	
8620	非控制權益		(4,722,141)		(632,156)	
			\$ (9,412,074)		\$ (613,4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01,078)		\$ (277,282)	
8720	非控制權益		(4,674,358)		(797,945)	
			\$ (9,675,436)		\$ (1,075,227)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				
	本期淨(損)利		\$ (3.27)		\$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				
	本期淨(損)利		\$ (3.27)		\$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利益(損失)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3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92,983	\$1,102,437	\$1,310,210	\$2,353,140	\$3,840,984	\$333,153	\$321,044	\$(12,445)	\$(28,926)	\$24,412,580	\$5,809,938	\$30,222,518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0,812	-	(80,812)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7,719)	-	-	-	-	(607,719)	-	(607,71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	-	-	-	18,687	-	-	-	-	18,687	(632,156)	(613,469)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688)	(20,881)	(115,389)	(44,011)	-	(295,969)	(165,789)	(461,758)	
D5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001)	(20,881)	(115,389)	(44,011)	-	(277,282)	(797,945)	(1,075,22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63,973)	(463,973)	-	(463,973)	
L3	庫藏股註銷	(512,980)	49,007	-	-	-	-	-	-	463,973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561	-	-	-	-	-	-	2,879	3,440	-	3,44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507	-	-	-	-	-	-	-	3,507	-	3,5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045)	-	-	-	-	-	-	-	(16,045)	211,262	195,21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2,642	2,64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3,150)	(93,150)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680,003	\$1,139,467	\$1,391,022	\$2,353,140	\$3,055,452	\$312,272	\$205,655	\$(56,456)	\$(26,047)	\$23,054,508	\$5,132,747	\$28,187,255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4,680,003	\$1,139,467	\$1,391,022	\$2,353,140	\$3,055,452	\$312,272	\$205,655	\$(56,456)	\$(26,047)	\$23,054,508	\$5,132,747	\$28,187,255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68	-	(1,868)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3,800)	-	-	-	-	(143,800)	-	(143,8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4,689,933)	-	-	-	-	(4,689,933)	(4,722,141)	(9,412,074)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52	(480,196)	66,643	56,456	-	(311,145)	47,783	(263,362)	
D5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3,981)	(480,196)	66,643	56,456	-	(5,001,078)	(4,674,358)	(9,675,43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63,213)	(363,213)	-	(363,213)	
L3	庫藏股註銷	(400,000)	36,787	-	-	-	-	-	-	363,213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518	-	-	-	-	-	-	16,008	20,526	-	20,52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66	-	-	-	-	-	-	-	366	-	3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577)	-	-	-	-	-	-	-	(28,577)	951,966	923,38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2,642)	(2,64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4,597)	(54,59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80,003	\$1,152,561	\$1,392,890	\$2,353,140	\$(1,734,197)	\$(167,924)	\$272,298	\$-	\$(10,039)	\$17,538,732	\$1,353,116	\$18,891,8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830,965)	\$ (862,5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7,500	1,875,614		
攤銷費用	71,573	68,820		
利息費用	579,256	370,091		
利息收入	(47,367)	(77,708)		
股利收入	(97,174)	(116,2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2)	2,642		
處分投資利益	(215,297)	(79,2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458)	(21,399)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65,985)	(191,31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2,686	63,122		
處份無形資產損失	432,486	-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27,325	(54,959)		
減損損失	1,783,5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4,907	511,395		
應收帳款	169,726	578,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19)	(36,085)		
其他應收款	97,619	1,300,9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93	(19,421)		
存貨	514,969	(5,207)		
預付款項	607,549	353,760		
其他流動資產	26,307	(79,785)		
長期應收款	289,259	331,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71		
應付票據	(120,161)	(926,90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7	(513)		
應付帳款	783,311	(400,6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349	(37,027)		
其他應付款	(352,502)	(108,5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344	940		
自備準備—流動	243	(213,058)		
其他流動負債	(340,844)	(35,968)		
預收款項	(1,274,551)	295,989		
自備準備—非流動	(7,513)	5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7,654)	(167,7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25	(9,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897,551)	2,311,832		
收取之利息	48,342	76,938		
支付之利息	(582,620)	(380,205)		
支付之所得稅	(194,099)	(213,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25,928)	1,795,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812	1,851,7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8,053)	(5,553,88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41)	(7,3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5,354	382,28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4,000)	(288,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44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334)	(312,9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01	3,3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5,269	(67,3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7,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66	21,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66	88,533		
處分無形資產	142	-		
取得無形資產	(65,132)	(80,23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53,259	(390,9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5,334	(190,731)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441,613	(184,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190	28,030		
收取之股利	143,185	176,10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8,505)	-		
處分子公司	398,9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7,191	(4,536,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3,913	697,4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65,207	(310,595)		
處分庫藏股	16,008	-		
舉借長期借款	13,028,069	6,175,743		
償還長期借款	(12,005,542)	(4,767,6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78)	(91,956)		
發放現金股利	(143,433)	(604,21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3,213)	(463,9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1,372	76,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2,203	711,2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231)	31,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944,765)	(1,999,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4,983	8,104,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0,218	\$6,104,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主要業務項目為「預拌混凝土之製造運銷、水泥製品及有關原料之生產運銷、土石砂石之採掘碎洗與運銷、飛灰之承攬銷售、委託興建住宅與大樓之出租出售、電器修理業務、商場遊樂場戲院等之經營業務及各種建材之批發業務等」，目前以預拌混凝土產銷、大樓出租等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新湖一路8號7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公司名稱，由「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 (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5)及(12)點對財務報表附註資訊與財務報告其他交叉索引及第(13)點將影響財務報表內揭露方式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施工	100%	100%
本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金陽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惠普(股)公司(註1)	矽酸鈣板及各種地毯買賣 施工業務等	48%	48%
本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註1、註9)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旅 客餐飲銷售	40%	38%
本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59%	59%
本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DRAGON SEASON LTD.	境外控股公司	註5	100%
本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 包裝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亞開發(股)公司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 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31% 註2	31% 註2
本公司	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	境外控股公司	註6	100%
本公司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經營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 買賣	100% 註5	-
本公司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經營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 買賣	100% 註6	-
本公司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國產新盛(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註1、註9)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旅客餐飲銷售	0.24%	0.32%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矽酸鈣板、其他板材之銷售	100%	100%
國產新盛(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室內裝潢業(註3)	40%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簡稱國產國際，開曼)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開曼)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DRAGON SEASON LTD. (薩摩亞)	DOUBLE GROWING INC. (模里西斯)	境外控股公司	註5	100%
DOUBLE GROWING INC. (模里西斯)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經營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註5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	土石採取(註4)	46%	-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福建國產港務有限公司	土石採取	100%	100%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經營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註6	10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航空旅客餐點及即時餐食之製造銷售	註7	10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龍騰商務服務(股)公司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100%	10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資產開發(股)公司	資產開發	註8	註8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威航航空運輸(股)公司	航空運輸	100%	100%
復興空廚(股)公司	全亞餐飲事業(股)公司	餐館業	註7	100%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	Crossstrait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龍騰旅行社(股)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國盛旅行社(股)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 註1：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於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及惠普(股)公司仍具有控制力。此係因本公司係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及惠普(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並可任命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及惠普(股)公司有能力的管理人員等要素。
- 註2：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於華亞開發(股)公司仍具有控制力，此係因本公司已取得其他股東之合約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行使其表決權，據此本公司取得相對多數之表決權，故仍具控制力。
- 註3：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於睿信三輪(股)公司仍具有控制力，此係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持有超過50%之股權且本公司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據此本公司有能力決定攸關決策之制定並主導該公司之攸關活動，故仍具控制力。
- 註4：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於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仍具有控制力，此係本公司已取得其他股東之合約協議，本公司有能力決定攸關決策及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力，故仍具控制力。
- 註5：本集團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進行組織結構重組。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解散DRAGON SEASON LTD.及DOUBLE GROWING INC.，由本公司直接持有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 註6：本集團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進行組織結構重組。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解散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 註7：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將復興空廚(股)公司出售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註8：復興資產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合併後復興資產開發(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 註9：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提出解散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解散議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不符合待出售資產之定義，且本集團仍具控制力，故仍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直至股東會決議清算，清算人就任，本集團於當日喪失控制力。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後之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混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當未有權益要素時，屬混合工具。此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以拆分之方式處理，說明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嵌入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部分，原始認列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續後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主債務合約：原始入帳金額係以發行價款扣除前述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決定，續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各負債之比例分攤。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各負債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本集團指定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對於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避險係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被避險項目因被規避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

與攤銷後成本相關之公允價值避險項目，其帳面金額調整數係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透過損益攤銷。企業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以有效利率攤銷，且至遲應自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被規避風險公允價值之變動時開始攤銷。當避險項目除列時，未攤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屬於確定承諾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係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對應之損失或利益認列於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屬避險工具有效避險部分之損失或利益係認列於權益項下，避險無效部分則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之交易影響損益時，將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至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

當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時，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至損益。如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且未予取代或展期，或如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則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在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影響損益前，仍列於權益項下。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方式類似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屬避險無效部分則認列於損益。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本集團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之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機上銷售之商品與原物料及在製品，除機上販售商品與原物料及在製品按個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外，餘係按成本減除呆廢品備抵損失計價，出售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飛航設備	4~19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2~50年
租賃改良	2~2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營運特許權

特許權係由政府機構授予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之權利(作為在服務特許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該等特許權評估為確定耐用年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運輸工具			
	電腦軟體	使用權	採礦權	特許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攤銷	於授予營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客、貨運服務產生，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待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勞務交易，將提供勞務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提供勞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率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7.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份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3。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市場法來決定，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2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24 之說明。

(5)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17。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4,904	\$33,975
活期及支票存款	3,116,795	4,020,148
定期存款	958,519	2,050,860
合計	<u>\$4,160,218</u>	<u>\$6,104,983</u>

其中包含子公司復興航空(股)公司持有之信託帳戶717,633仟元，帳列活期及支票存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	\$-	\$33,951
遠期外匯合約	-	577
換匯合約	-	843
合計	<u>\$-</u>	<u>\$35,371</u>
流動	\$-	\$35,371
非流動	-	-
合計	<u>\$-</u>	<u>\$35,37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合約	\$-	\$2,287
遠期外匯合約	-	66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096
合計	<u>\$-</u>	<u>\$8,046</u>
流動	\$-	\$6,422
非流動	-	1,624
合計	<u>\$-</u>	<u>\$8,046</u>

本集團發行海外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六.18之說明。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1,664,419	\$1,709,845
基金(受益憑證)	127,168	78,147
合 計	<u>\$1,791,587</u>	<u>\$1,787,992</u>
流 動	\$679,751	\$544,606
非 流 動	1,111,836	1,243,386
合 計	<u>\$1,791,587</u>	<u>\$1,787,992</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u>\$505,160</u>	<u>\$629,481</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1)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流動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燃油交換合約	\$-	\$145,574

(2) 現金流量避險：

本集團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營運所需之燃油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燃油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燃油交換合約已交割完成。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	現金流量預期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 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具	產生期間	
		之公允價值		
市場浮動價格之燃油	燃油交換合			
	約	\$ (145,574)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五年

本集團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失，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調整之金額	\$-	\$(113,997)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226,150	\$322,193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33,466	52,692
合 計	\$259,616	\$374,885
流 動	\$252,316	\$367,585
非 流 動	7,300	7,300
合 計	\$259,616	\$374,8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52,094	\$1,907,906
減：備抵呆帳	(1,009)	(1,367)
合 計	\$1,751,085	\$1,906,53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4,947,787	\$5,210,151
減：備抵呆帳	(102,741)	(83,486)
小計	4,845,046	5,126,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470	51,451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64,470	51,451
合計	\$4,909,516	\$5,178,116

長期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工程保留款	\$353,177	\$727,361
催收款	164,676	23,122
減：備抵呆帳	(88,922)	(32,293)
合計	\$428,931	\$718,19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應收帳款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應收工程保留款授信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有關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22,157	\$93,622	\$115,779
當期發生之淨額	76,138	17,407	93,5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6,661)	(16,661)
處分子公司	(1,000)	-	(1,000)
105.12.31	\$97,295	\$94,368	\$191,663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12,774	\$81,531	\$94,305
當期(迴轉)/發生之淨額	9,383	16,356	25,7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265)	(4,265)
104.12.31	\$22,157	\$93,622	\$115,779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採立帳日帳齡分析)：

	未逾期且未減損		部份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105.12.31	\$2,542,319	\$619,642	\$673,106	\$584,858	\$443,855	\$474,667	\$5,338,447
104.12.31	2,779,317	553,705	662,643	495,712	1,105,265	299,664	5,896,306

9. 存貨

	105.12.31	104.12.31
飛機設備消耗性零配件	\$241,130	\$666,697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32,784	31,340
原料	351,065	527,637
待售房地	79,872	79,872
營建用地	210,367	210,367
在製品	10,162	19,369
製成品	29,212	15,856
商 品	2,507	-
合 計	\$957,099	\$1,551,138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4,307,294千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390,429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6,730,844千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1,667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431,392	20%	\$413,261	20%
高雄空廚(股)公司	265,889	36%	243,422	36%
大世界百貨開發事業(股)公司	1,186	22%	4,878	22%
天下食品興業(股)公司(註1)	-	-	21,071	30%
利得國際(股)公司(註2)	-	-	17,275	20%
GOU REI MARITIME S.A.(註3)	-	-	515	29%
駿益興業(股)公司(註4)	-	-	3,709	20%
合 計	<u>\$698,467</u>		<u>\$704,131</u>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處分子公司復興空廚(股)公司，致本集團對復興空廚(股)公司所持有30%股權之天下食品興業(股)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處分子公司金陽投資(股)公司持有20%股權之利得國際開發(股)公司致使喪失重大影響力。

註3：GOU REI MARITIME S.A.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清算，結束營業。

註4：駿益興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清算，結束營業。

上述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698,467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益	\$128,458	\$21,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47)	37,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92,011</u>	<u>\$58,697</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及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飛航設備	改良	及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05.1.1	\$4,459,473	\$3,731,647	\$5,552,484	\$90,536	\$2,713,881	\$17,812,197	\$453,503	\$3,151,583	\$1,015,148	\$38,980,452
增添	-	9,180	49,248	2,394	263,200	859,788	6,492	1,602,846	114,905	2,908,053
處分	(38)	(480,333)	(590,164)	(10,506)	(225,519)	(318,584)	(172)	(423,226)	(262,447)	(2,310,989)
處分子公司	(151,760)	(91,516)	-	-	(67,691)	-	-	-	(211,866)	(522,83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211,536	-	211,536
移轉	(399,407)	(18,047)	184,338	781	585	-	26,786	(549,054)	5,071	(748,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3,552)	(237,574)	(6,030)	(30,193)	-	-	(1,226)	(735)	(419,310)
其他變動	-	3,557	30,770	290	78,950	(349)	-	(6,660)	(2,342)	104,216
105.12.31	\$3,908,268	\$3,010,936	\$4,989,102	\$77,465	\$2,733,213	\$18,353,052	\$486,609	\$3,985,799	\$657,734	\$38,202,178
104.1.1	\$4,868,493	\$4,035,602	\$5,355,505	\$89,534	\$2,734,441	\$18,571,683	\$454,602	\$1,255,418	\$847,993	\$38,213,271
增添	-	39,191	260,770	2,663	236,594	3,045,912	3,919	1,783,148	181,691	5,553,888
處分	(409,020)	(273,596)	(73,115)	(148)	(460,714)	(3,820,645)	(7,681)	(2,470)	(50,949)	(5,098,338)
移轉	-	11,206	71,162	-	170,666	-	2,663	131,052	115	386,8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791)	(94,948)	(2,334)	28,145	-	-	(295)	(195)	(130,418)
其他變動	-	(19,965)	33,110	821	4,749	15,246	-	(15,270)	36,494	55,185
104.12.31	\$4,459,473	\$3,731,647	\$5,552,484	\$90,536	\$2,713,881	\$17,812,196	\$453,503	\$3,151,583	\$1,015,149	\$38,980,452
折舊：										
105.1.1	\$-	\$1,411,196	\$3,330,686	\$70,350	\$1,126,761	\$3,777,527	\$347,444	\$-	\$588,322	\$10,652,286
折舊	-	116,822	325,175	5,982	140,483	1,398,051	35,918	-	112,733	2,135,164
處分	-	(145,177)	(303,246)	(8,229)	(207,740)	(212,812)	(172)	-	(139,115)	(1,016,491)
處分子公司	-	(14,121)	-	-	(39,053)	-	-	-	(115,392)	(168,566)
移轉	-	(143,187)	-	-	-	-	-	-	(99)	(143,2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046)	(130,039)	(4,926)	(7,847)	-	-	-	(1,364)	(187,222)
其他變動	-	(229)	3,556	226	(893)	72,320	32	-	(4,883)	70,129
105.12.31	\$-	\$1,182,258	\$3,226,132	\$63,403	\$1,011,711	\$5,035,086	\$383,222	\$-	\$440,202	\$11,342,014
104.1.1	\$-	\$1,327,778	\$3,147,549	\$64,838	\$1,420,028	\$5,271,841	\$321,344	\$-	\$490,498	\$12,043,876
折舊	-	129,053	282,917	6,771	130,257	1,134,217	33,212	-	108,690	1,825,117
處分	-	(34,085)	(70,006)	(133)	(421,953)	(2,627,754)	(7,151)	-	(22,425)	(3,183,507)
移轉	-	10,887	(82)	-	-	-	-	-	82	10,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489)	(45,134)	(1,738)	(5,797)	-	-	-	(231)	(68,389)
其他變動	-	(6,948)	15,442	612	4,226	(777)	39	-	11,708	24,302
104.12.31	\$-	\$1,411,196	\$3,330,686	\$70,350	\$1,126,761	\$3,777,527	\$347,444	\$-	\$588,322	\$10,652,286
減損：										
105.1.1	\$215,335	\$322	\$987	\$-	\$-	\$-	\$-	\$-	\$268	\$216,912
提列	-	-	-	-	36,426	1,492,939	-	-	124,214	1,653,579
105.12.31	\$215,335	\$322	\$987	\$-	\$36,426	\$1,492,939	\$-	\$-	\$124,482	\$1,870,491
104.1.1	\$215,335	\$322	\$987	\$-	\$-	\$-	\$-	\$-	\$268	\$216,912
提列	-	-	-	-	-	-	-	-	-	-
迴轉	-	-	-	-	-	-	-	-	-	-
104.12.31	\$215,335	\$322	\$987	\$-	\$-	\$-	\$-	\$-	\$268	\$216,912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692,933	\$1,828,356	\$1,761,983	\$14,062	\$1,685,076	\$11,825,027	\$103,387	\$3,985,799	\$93,050	\$24,989,673
104.12.31	\$4,244,138	\$2,320,129	\$2,220,811	\$20,186	\$1,587,120	\$14,034,669	\$106,059	\$3,151,583	\$426,559	\$28,111,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完工程	\$34,609	\$13,618
預付設備款	\$1,719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01%~2.16%	2.23%~2.3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預拌設備、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年至2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飛航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身、發動機及零配件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6年至19年、4年至18年及7年至11年提列折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自有飛機十一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部份土地因礙於法令規定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並已辦妥相關產保全程序。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6,262,152	\$2,051,864	\$8,314,016
增添－源自購買	-	1,241	1,241
處分	-	(221)	(22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99,407	339,394	738,801
105.12.31	<u>\$6,661,559</u>	<u>\$2,392,278</u>	<u>\$9,053,837</u>
104.1.1	\$6,262,152	\$1,871,078	\$8,133,230
增添－源自購買	-	7,372	7,372
處分	-	(15,587)	(15,58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6,150	156,150
其他變動	-	32,851	32,851
104.12.31	<u>\$6,262,152</u>	<u>\$2,051,864</u>	<u>\$8,314,016</u>
折舊：			
105.1.1	\$-	\$1,136,455	\$1,136,455
當期折舊	-	52,336	52,336
處分	-	(221)	(22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43,187	143,187
105.12.31	<u>\$-</u>	<u>\$1,331,757</u>	<u>\$1,331,757</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4.1.1	\$-	\$1,100,488	\$1,100,488
當期折舊	-	50,497	50,497
處分	-	(14,530)	(14,530)
104.12.31	\$-	\$1,136,455	\$1,136,455
減損：			
105.1.1	\$-	\$12,954	\$12,954
提列	-	-	-
迴轉	-	-	-
105.12.31	\$-	\$12,954	\$12,954
104.1.1	\$-	\$12,954	\$12,954
提列	-	-	-
迴轉	-	-	-
104.12.31	\$-	\$12,954	\$12,954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6,661,559	\$1,047,567	\$7,709,126
104.12.31	\$6,262,152	\$902,455	\$7,164,607

因礙於法令規定，部份土地係以本集團以他人名義持有，並已辦妥設定相關資產保全程序。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71,896	\$139,41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191)	(87,727)
合計	\$59,705	\$51,691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子公司一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惠普(股)公司及睿信建設(股)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1,189,949千元及22,739,774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成本法、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其中主要用之參數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4%~2.87%及1.4%~2.06%。

13. 無形資產

	運輸工具					合計
	採礦權	特許權	使用權	電腦軟體	商譽	
成本：						
105.1.1	\$664,831	\$930,477	\$41,249	\$184,419	\$44	\$1,821,020
增添－單獨取得	10,259	-	-	54,873	-	65,132
處分	(537,840)	-	(39,998)	(53,215)	-	(631,053)
處分子公司	-	-	-	(1,031)	-	(1,03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308	-	-	-	5,308
移轉	-	-	-	1,323	-	1,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78)	(91)	(1,251)	(176)	-	(26,796)
105.12.31	\$111,972	\$935,694	\$-	\$186,193	\$44	\$1,233,903
104.1.1	\$668,659	\$930,477	\$42,004	\$140,764	\$44	\$1,781,948
增添－單獨取得	8,191	-	-	72,046	-	80,237
除列	-	-	-	(28,349)	-	(28,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19)	-	(755)	(42)	-	(12,816)
104.12.31	\$664,831	\$930,477	\$41,249	\$184,419	\$44	\$1,821,020
攤銷：						
105.1.1	\$122,777	\$59,569	\$17,828	\$97,417	\$-	\$297,591
攤銷	7,501	20,050	1,668	42,354	-	71,573
處分	(126,396)	-	(18,956)	(53,073)	-	(198,425)
處分子公司	-	-	-	(947)	-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34)	-	(540)	(176)	-	(4,450)
105.12.31	\$148	\$79,619	\$-	\$85,575	\$-	\$165,342
104.1.1	\$108,207	\$39,520	\$16,243	\$95,591	\$-	\$259,561
攤銷	16,662	20,049	1,893	30,216	-	68,820
除列	-	-	-	(28,349)	-	(28,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2)	-	(308)	(41)	-	(2,441)
104.12.31	\$122,777	\$59,569	\$17,828	\$97,417	\$-	\$297,591
減損：						
105.1.1	\$-	\$-	\$-	\$-	\$-	\$-
提列	-	-	-	61,060	-	61,060
105.12.31	\$-	\$-	\$-	\$61,060	\$-	\$61,060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11,824	\$856,075	\$-	\$39,558	\$44	\$1,007,501
104.12.31	\$542,054	\$870,908	\$23,421	\$87,002	\$44	\$1,523,42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32,664	\$40,702
營業費用	\$38,909	\$28,118

14. 長期預付租金

	105.12.31	104.12.31
土地使用權	\$128,233	\$347,626
飛機租金	-	222,220
合計	\$128,233	\$569,846

15.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3%~2.51%	\$4,567,529	\$3,891,846
擔保銀行借款	1.11%~1.57%	1,172,000	1,263,770
合計		\$5,739,529	\$5,155,616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0.66%~1.59%	\$2,045,000	\$1,6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800)	(3,007)
淨額			\$2,042,200	\$1,636,993

發行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7. 遞延收入(帳入預收款項)

客戶忠誠計畫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8,256	\$27,890
於本期遞延者	-	366
認列至損益者	(6,305)	-
期末餘額	\$21,951	\$28,256

	105.12.31	104.12.31
流動	\$21,951	\$28,256
非流動	-	-
合計	\$21,951	\$28,256

18.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應付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418,750	2,371,298
應付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0,400	165,707
小計	4,599,150	4,537,0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99,150)	(2,371,298)
淨額	<u>\$2,000,000</u>	<u>\$2,165,707</u>

- (1)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價發行面額總計2,000,000千元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及第五年分別償還本金二分之一，利率為1.40%，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2) 應付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公司債面額	\$2,418,750	\$2,461,875
付公司債折價	-	(90,577)
小計	2,418,750	2,371,2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18,750)	(2,371,298)
淨額	<u>\$-</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u>	<u>\$3,472</u>

本集團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發行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與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美金75,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發行公司在發行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定義如下)後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轉換比率」是指轉換債券面額乘以固定匯率(1.00元美金兌換29.572元新臺幣)為分子，再除以當時之轉換價格(當日之收盤價之105%)為分母。

- B.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C. 若因中華民國稅法變動導致發行公司成本增加，發行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年利率2.00%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即以債券面額之106.15%)，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E. 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現終止上市情況，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發行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止，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以代替發行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臺幣12.60元，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加計年利率2%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即以債券面額之110.46%)贖回本公司債。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0千元。

因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業已於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清算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尚與債權人協商未來清償方式。

(3) 應付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公司債面額	\$180,400	\$180,4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14,693)
小計	180,400	165,7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0,400)	-
淨額	\$-	\$165,70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624
權益要素	\$-	\$15,449

本集團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發行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與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1,0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

重要贖回條款：

- 發行公司在發行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之轉換價格達30%時，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發行公司在發行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發行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提前贖回。
- 若債券持有人未以書面回覆服務代理機構之債券收回通知書，發行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

轉換辦法：

- 轉換標的：發行公司普通股。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止，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以代替發行公司之現金償付。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臺幣11.2元，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819,600千元。

因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業已於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清算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尚與債權人協商未來清償方式。

19.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3,895,833	甲項：自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乙項：自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1,993,621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九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兆豐銀行	1,190,000	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等銀行團	1,136,813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三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或半年付息。
華南銀行	841,885	自一〇五年九月十八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四十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際票券金融	419,800	自一〇五年九月二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三期償還，前十一期償還六成金額，最後二期清償剩餘金額，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	416,929	自一〇四年九月三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	415,625	自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388,304	自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381,429	自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372,717	自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367,200	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	330,000	自一〇五年三月十日起，寬限期一年屆滿後，以半年為一期，分十八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300,000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凱基銀行	231,404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高雄銀行	199,395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聯邦銀行	191,358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華南銀行	127,325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華南銀行	7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安泰銀行	140,47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全國農業金庫	99,788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華泰銀行	69,585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遠東銀行	99,486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凱基銀行	368,596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兆豐銀行	4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合計	14,647,563	
減：開辦費	-	
	14,647,563	
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53,942)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3,293,621	
利率區間	0.66%~2.479%	

債權人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4,239,583	甲項：自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乙項：自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1,22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九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兆豐銀行	1,260,000	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等銀行團	984,900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三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或半年付息。
華南銀行	880,000	自一〇五年九月十八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四十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際票券金融	450,000	自一〇四年九月二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四期償還，前十二期償還六成金額，最後二期清償剩餘金額，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445,000	自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	435,417	自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	434,000	自一〇六年九月三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416,183	自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400,000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合作金庫	390,150	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48,911	甲項：自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乙項：自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u>信用借款</u>		
凱基銀行	6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兆豐銀行	3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台新銀行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高雄銀行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華南銀行	19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安泰銀行	15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遠東銀行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聯邦銀行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華泰銀行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合計	13,644,144	
減：開辦費	(19,108)	
一年內到期部分	(855,421)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69,615	
利率區間	<u>1.175%~2.25%</u>	

- (2) 子公司GREAT SMART LIMITED向台新銀行等6家銀行團簽訂總授信額度四千五百萬美金之聯貸契約，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對此聯貸案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全數償還。
- (3) 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向合作金庫等銀行團申請十二年期之貸款額度，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五十五億元之範圍內提供新臺幣貸款。此次授信案係供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籌措購買飛機及其附屬設備所需資金。依借款合同規定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須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因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解散已違反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銀行團已要求其清償所有債務，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尚與合作金庫等銀行團協商未來清償方式。
- (4) 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向合庫金庫等7家銀行團簽訂二十年期，總授信額度二十七億新臺幣之聯貸契約，並以台北港埠通商公司依「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興建暨營運契約書」取得土地上權、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及主要作業機具等設備抵押擔保。依借款合同規定台北港埠通商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形。
- (5) 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解散，已違反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銀行已要求其清償所有債務，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尚與放款銀行協商未來清償方式。
- (6)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8,706千元及83,58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內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內國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89,993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四年至一一九年期到。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613	\$33,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564	19,009
前期服務成本	-	1,060
縮減或清償利益	(261,257)	-
合計	<u><u>\$(237,080)</u></u>	<u><u>\$54,023</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30,404	\$1,292,504	\$1,212,6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0,559)	(203,584)	(163,5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u>\$249,845</u></u>	<u><u>\$1,088,920</u></u>	<u><u>\$1,049,090</u></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1.1	\$1,212,685	\$(163,595)	\$1,049,090
當期服務成本	33,954	-	33,954
利息費用(收入)	22,414	(3,405)	19,009
前期服務成本	1,060	-	1,060
小 計	57,428	(3,405)	54,02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23	-	4,62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133	-	114,133
經驗調整	118,022	(1,415)	116,60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57)	(1,557)
小 計	236,778	(2,972)	233,806
支付之福利	(214,387)	214,387	-
雇主提撥數	-	(247,999)	(247,999)
104.12.31	1,292,504	(203,584)	1,088,920
當期服務成本	18,613	-	18,613
利息費用(收入)	7,919	(2,355)	5,564
縮減或清償利益	(579,583)	318,326	(261,257)
小 計	(553,051)	315,971	(237,08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15	-	1,71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107)	-	(50,107)
經驗調整	(7,896)	1,047	(6,849)
小 計	(56,288)	1,047	(55,241)
支付之福利	(252,761)	252,761	-
雇主提撥數	-	(546,754)	(546,754)
105.12.31	\$430,404	\$(180,559)	\$249,84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50%	1.18%~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2.00%	1.5%~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23,155	\$-	\$72,426
折現率減少 0.5%	25,768	-	78,810	-
預期薪資增加 0.5%	25,751	-	76,93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23,363	-	71,66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合 計
	工程保固	及修復成本	
105.1.1	\$4,839	\$11,771	\$16,610
當期新增－其他	-	-	-
當期迴轉	-	(7,270)	(7,270)
105.12.31	\$4,839	\$4,501	\$9,340
流動－105.12.31	\$243	\$-	\$243
非流動－105.12.31	4,596	4,501	9,097
105.12.31	\$4,839	\$4,501	\$9,340
流動－104.12.31	\$-	\$-	\$-
非流動－104.12.31	4,839	11,771	16,610
104.12.31	\$4,839	\$11,771	\$16,610

工程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本集團所擁有辦公室及廠房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辦公室及廠房除役後，會將辦公室及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其 他

其他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

2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本集團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出售並採營業租賃租回所持有之七架飛機，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完成交易，處分利益503,846千元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項下，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出售並採營業租賃租回所持有之三架飛機，該飛航設備之帳面價值為577,395千元，並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完成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金額	\$165,985	\$357,297
本期增加	-	-
本期攤銷	(165,985)	(191,312)
期末金額	\$-	\$165,985

23. 權益

(1) 普通股

	105.12.31	104.12.31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0	2,0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且以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428,000	1,468,000
已發行股本	\$14,280,003	14,680,003

本公司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規定註銷庫藏股，金額共為463,973千元，共計普通股51,298千股，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五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規定註銷庫藏股，金額共為363,213千元，共計普通股40,000千股，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551,173	\$551,173
庫藏股票交易	284,231	250,11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8,696	219,718
員工認股權	103,200	103,200
其他	15,261	15,261
合計	<u>\$1,152,561</u>	<u>\$1,139,46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及國雍營造(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10,039千元及26,047千元，股數分別為3,641千股及8,356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及應先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外，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C. 其餘加計期初保留盈餘，其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經股東會決定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六月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353,14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353,1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及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6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43,800	-	0.1

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配發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5)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5,132,747	\$5,809,9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4,722,141)	(632,1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4)	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78)	(17,56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	89,510	(69,985)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97)	(78,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738)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77,326
收購子公司之股份	429,941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522,025	-
子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33,936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2)	2,642
取得現金股利	(54,597)	(93,150)
期末餘額	\$1,353,116	\$5,132,747

2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航航空運輸(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為3,881千元，因員工已全數遣散故失效而認列之迴轉利益6,523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為2,642千元。

2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5,372,302	\$16,873,5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7,022)	(84,060)
空運收入	8,816,090	9,316,950
餐飲收入	152,401	532,043
港埠收入	45,771	84,679
其他營業收入	1,689,771	2,125,034
合 計	<u>\$25,999,313</u>	<u>\$28,848,228</u>

2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廠房、運輸設備及辦公大樓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七年，到期後無異議皆自動續約或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22,703	\$2,500,5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9,957	6,037,796
超過五年	32,556	3,579,836
合 計	<u>\$345,216</u>	<u>\$12,118,16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062,106</u>	<u>\$2,414,054</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五年至十六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40,195	\$148,8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5,300	220,991
超過五年	437,866	42,700
合 計	<u>\$893,361</u>	<u>\$412,53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分別為171,896千元及139,418千元。

2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54,465	\$1,321,519	\$3,375,984	\$2,108,753	\$847,144	\$2,955,897
勞健保費用	156,253	52,700	208,953	157,472	65,538	223,010
退休金費用	99,973	35,232	135,205	102,348	35,258	137,6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35	16,839	34,874	16,022	23,485	38,507
折舊費用	2,089,607	97,893	2,187,500	1,780,680	94,934	1,875,614
攤銷費用	32,664	38,909	71,573	40,702	28,118	68,820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47,367	\$77,708
股利收入	97,174	116,217
其他收入－其他	482,524	1,169,397
合 計	<u>\$627,065</u>	<u>\$1,363,32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2,686)	\$(63,1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05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32,486)	-
處分投資利益	215,297	79,20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6,422)	(65,731)
減損損失	(1,783,5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7,325)	54,959
其他(損失)利益－其他	(1,545,168)	126,123
合 計	<u>\$(4,312,307)</u>	<u>\$130,373</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2,522)	\$(308,549)
公司債利息	(276,734)	(61,542)
財務成本合計	<u>\$(579,256)</u>	<u>\$(370,091)</u>

2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移轉至被避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 重分類調整	險項目原始 帳金額	其他 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241	\$-	\$-	\$55,241	\$(9,391)	\$45,8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377)	-	-	(454,377)	-	(454,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434	(11,787)	-	35,647	-	35,647
現金流量避險	22,966	391	122,608	145,965	-	145,9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447)	-	-	(36,447)	-	(36,447)
合 計	<u>\$(365,183)</u>	<u>\$(11,396)</u>	<u>\$122,608</u>	<u>\$(253,971)</u>	<u>\$(9,391)</u>	<u>\$(263,362)</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移轉至被避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險項目原始 帳金額	其他 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806)	\$-	\$-	\$(233,806)	\$39,855	\$(193,9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57)	-	-	(58,157)	-	(58,1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322)	80,371	-	(132,951)	-	(132,951)	
現金流量避險	(214,220)	-	100,223	(113,997)	-	(113,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298	-	-	37,298	-	37,298	
合 計	<u>\$(682,207)</u>	<u>\$80,371</u>	<u>\$100,223</u>	<u>\$(501,613)</u>	<u>\$39,855</u>	<u>\$(461,758)</u>	

3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5,915	\$144,1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7,117	4,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4,058	23,16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8,915)	(419,84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 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2,934	(1,23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581,109</u>	<u>\$(249,0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391)	\$39,85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9,391)</u>	<u>\$39,85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8,830,965)</u>	<u>\$(862,54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87,257)	\$ (265,36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81,791	59,09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28,744	15,5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63,303	(88,53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169	4,109
基本稅額	506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17	21,4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5,436	4,6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81,109</u>	<u>\$(249,07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555	\$(29,585)	\$-	\$-	\$7,9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32)	3,444	-	-	(88)
備抵呆帳	1,444	9,845	-	-	11,28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4	628	-	-	842
存貨跌價損失	16,039	(14,065)	-	-	1,974
未實現減損損失	8,172	(1,209)	-	-	6,963
重大組成拆分	56,398	(31,764)	-	-	24,634
折舊財稅差異	54,141	(54,141)	-	-	-
除役成本	677	633	-	-	1,310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4,804	(4,804)	-	-	-
未休假獎金	1,332	(808)	-	-	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737	(117,520)	(9,391)	-	69,82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5,302)	15,302	-	-	-
其他收入—遞延貸項	2,007	(2,007)	-	-	-
營業收入財稅差	-	41	-	-	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842,457)	-	-	83,037	(759,420)
職工福利	31	(31)	-	-	-
其他	(126)	126	-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311,612	(212,564)	-	-	99,048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27,107	40,402	-	-	267,50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98,077)</u>	<u>\$(9,391)</u>	<u>\$83,0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6,853</u>				<u>\$(267,57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18,270</u>				<u>\$491,9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61,417)</u>				<u>\$(759,573)</u>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14	\$34,341	\$-	\$37,5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0)	(2,602)	-	(3,532)
備抵呆帳	1,185	259	-	1,44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14	-	214
呆帳損失未取具合法憑證	529	(529)	-	-
存貨跌價損失	15,755	284	-	16,0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8,172	-	-	8,172
重大組成拆分	43,662	12,736	-	56,398
折舊財稅差異	58,703	(4,562)	-	54,141
除役成本	932	(255)	-	677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4,742	62	-	4,804
未休假獎金	704	628	-	1,332
應付款項逾二年	449	(44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265	(31,383)	39,855	196,737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9,841)	4,539	-	(15,302)
其他收入—遞延貸項	2,066	(59)	-	2,007
營業收入財稅差	83	(83)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842,457)	-	-	(842,457)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36,219	(36,219)	-	-
職工福利	-	31	-	31
其他	(10)	(116)	-	(126)
未使用課稅損失	39,885	271,727	-	311,612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77,753	149,354	-	227,10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97,918</u>	<u>\$39,8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80,920)</u>			<u>\$56,85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2,318</u>			<u>\$918,2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63,238)</u>			<u>\$(861,417)</u>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5年	\$239,424	\$66,882	\$106,000	105年
96年	278,528	278,528	277,979	106年
97年	180,477	180,477	180,477	107年
98年	467,159	168,493	168,493	108年
99年	12,307	455	455	109年
100年	479	479	479	110年
101年	240,754	137,651	137,651	106年(註)
102年	54,247	54,327	54,327	112年
103年	77,862	77,968	77,968	108年(註)
104年	344,175	344,292	344,292	109年(註)
105年	410,940	411,089	-	110年(註)
		<u>\$1,720,641</u>	<u>\$1,348,121</u>	

註：依大陸地區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使用年限為五年。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投資抵減	\$34,813	\$37,225	105年
		19,712	19,703	106年
		39,103	58,702	107年
		180,000	180,000	108年
		60,000	-	109年
		<u>\$333,628</u>	<u>\$295,63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77,255千元及425,975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3,330千元及358,853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98,033	\$331,49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及14.5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86年度以前	\$172,934	\$172,934
87年度以後	(1,907,131)	2,882,518
合計	\$(1,734,197)	\$3,055,45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睿信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金陽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惠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國浦(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國興水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華亞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龍騰商務服務(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龍騰旅行社(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國盛旅行社(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威航航空運輸(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31.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u>\$ (4,689,933)</u>	<u>\$ 18,687</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35,176</u>	<u>1,501,429</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3.27)</u>	<u>\$ 0.01</u>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u>\$ (4,689,933)</u>	<u>\$ 18,687</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35,176</u>	<u>1,501,429</u>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u>-</u>	<u>-</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35,176</u>	<u>1,501,42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 (3.27)</u>	<u>\$ 0.01</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影響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3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通過現金增資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簡稱“福建官井洋”)並取得 46%有表決權之股份。該公司設立於大陸地區並為批發、進出口建材及砂石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福建官井洋，主係考量其地理位置之優勢，鄰近砂石礦源及港口，較易取得高品質砂石及縮短運距，以提升集團產品品質並減少運輸成本。

本集團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福建官井洋。

福建官井洋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120
預付款項	4,070
其他應收款	422,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536
無形資產	5,308
	<u>827,089</u>
負債	
其他應付款	(147,965)
	<u>(147,965)</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u><u>\$679,124</u></u>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322,625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 54%)	356,49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79,124)
商譽	<u><u>\$-</u></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74,120
現金支付數	(322,625)
淨現金流出	<u><u>\$(148,505)</u></u>

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本集團已針對上述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惟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尚未取得評估結果，嗣後出具評估報告時可能會有所調整。

處分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復興空廚(股)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此交易，處分價款為525,000千元，該處分利益245,152千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復興空廚(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51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439
存 貨	10,793
預付款項	7,001
其他流動資產	4,1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267
無形資產	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49
存出保證金	8,048
長短期借款	(19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0,5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93)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款項	(1,8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0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7)
其他應付款	(58,295)
復興空廚(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u><u>\$280,239</u></u>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500,000千元，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502,299千元，所增加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如下：

取得之增資現金	\$(500,000)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權益之帳面金額	<u>502,299</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增加數	<u><u>\$2,299</u></u>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10,000千元，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9,000千元，所減少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如下：

取得之增資現金	\$(10,000)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減少權益之帳面金額	9,00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減少數	<u><u>\$(1,000)</u></u>

子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要求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所有權因而減少至38%，權益中資本公積減少13,461千元。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額外收購DOUBLE GROWING INC. 40%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34,426千元，DOUBLE GROWING INC.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336,065千元，額外取得DOUBLE GROWING INC.之相關權益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34,426
DOUBLE GROWING INC.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134,42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u></u>

3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5.12.31	
		105.12.31	104.12.31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60%	62%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52%	52%

註：上述持股比率係依非控制權益對該集團之綜合持股比率示之，惟上述二公司均持有子公司，故下列各財務資訊均為合併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及子公司	\$-	\$4,202,174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470,746	454,135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及子公司	\$(4,772,129)	\$(710,369)
惠普(股)公司及子公司	63,265	70,053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u>復興航空運輸 (股)公司</u>	<u>惠普(股)公司</u>
營業收入	\$9,879,413	\$876,5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7,890,889)	122,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7,797,866)</u></u>	<u><u>\$122,295</u></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u>復興航空運輸 (股)公司</u>	<u>惠普(股)公司</u>
營業收入	\$10,583,683	\$849,7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156,141)	135,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1,441,370)</u></u>	<u><u>\$133,641</u></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u>復興航空運輸 (股)公司</u>	<u>惠普(股)公司</u>
流動資產	\$1,849,841	\$696,095
非流動資產	15,006,309	327,147
流動負債	16,782,681	10,413
非流動負債	15,590	11,45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復興航空運輸 (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流動資產	\$4,863,473	\$649,920
非流動資產	19,976,851	371,121
流動負債	7,609,810	129,988
非流動負債	10,372,397	11,84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復興航空運輸 (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營運活動	\$(5,202,029)	\$38,910
投資活動	1,566,150	42,119
籌資活動	1,874,213	(90,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02,275)	(9,10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復興航空運輸 (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營運活動	\$(968,791)	\$154,478
投資活動	(1,559,618)	(200,925)
籌資活動	763,370	(90,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680,119)	(136,583)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3,897	\$65,16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1	187
其他關係人	63,564	88,856
合計	\$87,492	\$154,207

本公司與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時，仍視同一般之客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39,055	\$563,03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3,723	76,336
其他關係人	9,127	10,179
合 計	<u>\$931,905</u>	<u>\$649,549</u>

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8,040	\$13,21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5
其他關係人	46,430	38,197
合 計	<u>\$64,470</u>	<u>\$51,451</u>

(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129	\$4,03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6
其他關係人	75	6
合 計	<u>\$4,204</u>	<u>\$4,065</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8,373	\$64,84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1,452	14,031
其他關係人	109	1,706
合 計	<u>\$169,934</u>	<u>\$80,585</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619	\$12,573
其他關係人	-	19,839
合 計	\$15,619	\$32,412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3,429	\$-
其他關係人	21,033	1,118
合 計	\$34,462	\$1,118

(8)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與收受之押金如下：

A. 其他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969	\$6,72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26
其他關係人	109,404	142,890
合 計	\$120,373	\$149,940

B. 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97	\$83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合 計	\$1,097	\$837

(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購買設備等分別為79,411千元及194,070千元。

(10) 本集團因經營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將持有凱星國際餐飲(股)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16,600千元，產生處分投資損失184千元。

- (11)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內湖辦公大樓予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包含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為694,000千元，產生處分利益33,688千元。
- (12) 本集團因經營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25%股權，出售予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價款為137,291千元。
- (13) 本集團為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將持有復興空廚(股)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予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出售價款為525,000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245,152千元。
-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7,662	\$172,123
退職後福利	29,913	2,089
退職福利	6,154	2,590
股份基礎給付	3,881	2,327
合 計	\$157,610	\$179,1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347,634	\$317,382	銀行借款、C/P
有價證券(註)	430,150	1,290,220	銀行借款、C/P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定期存款	26,150	72,193	履約保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活期存款	33,466	52,692	銀票保證金專戶、國稅戶及 債務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1,465,436	1,021,755	銀行借款、C/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2,885,173	3,255,911	銀行借款、C/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飛航設備	9,908,840	12,077,731	銀行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857	6,805	履約保證
合 計	\$16,104,706	\$18,094,689	

註：有價證券係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及借款等擔保開出之保證票據為351,574千元。
2. 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與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簽訂「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興建暨營運契約書」。台北港埠通商公司依該契約興建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並投資興建相關營運及港埠基礎等設施，並取得合約所定用地之專屬經營權，自完成該契約簽定之日起為起始日，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計五十年，但得依該契約之規定延展之。另依該契約規定，台北港埠通商公司所投資興建之固定設施(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應自該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內全部完成，並開始營運。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經核准營運，營運項目為國際貿易、倉儲、理貨包裝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等。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廈門新起點砂石進出口有限公司簽訂「砂石供應合約」。本公司依契約預付美金300萬元，帳列預付貨款新臺幣90,248千元，扣抵該砂石購料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金額為32,886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與MAIN 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登記於賽席爾境外公司)簽訂「砂石貿易合約書」。主要交易方式係由MAIN PILOT INTERNATIONAL CORP.將款項代付予供應商升港砂石有限公司，預付款項後取料扣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金額為51,05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清算議案。
2. 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七日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價款3,500,000千元，預計處分利益2,500,000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679,751	\$544,606
以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1,111,836	1,243,3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160	629,481
小計	<u>2,296,747</u>	<u>2,417,47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075,314	6,071,0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9,616	374,885
應收票據淨額	1,751,085	1,906,539
應收帳款淨額	4,845,046	5,126,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470	51,451
其他應收款	537,884	204,7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5,619	32,412
長期應收款	428,931	718,190
存出保證金	108,797	622,179
小計	<u>12,086,762</u>	<u>15,108,0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371
合計	<u>\$14,383,509</u>	<u>\$17,560,901</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39,529	\$5,155,616
應付短期票券	2,042,200	1,636,993
應付票據	642,882	764,9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02	4,065
應付帳款	2,884,151	2,179,4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934	80,585
其他應付款	1,789,602	2,031,21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4,462	1,11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報內可執行賣回權)	4,599,150	4,537,00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647,563	13,625,036
存入保證金	63,776	73,954
小計	<u>32,617,451</u>	<u>30,090,00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0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45,574
合計	<u>\$32,617,451</u>	<u>\$30,243,62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1,590千元及221,479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7,397千元及143,24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428千元及13,490千元。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受燃油價格波動之影響甚劇。因營業活動為提供客、貨運服務，對燃油有持續之需求。由於燃油具有價格波動大之特性，因此本集團之董事會已發展並制定關於降低商品價格風險之管理策略。本集團針對未來燃油需求之預測，該等需求之預測皆為高度很有可能發生者，以使用燃油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前述購買燃油之價格風險，並適用避險會計。

前述購買燃油之商品價格風險，於考量避險會計之影響後，當燃油價格上漲/下跌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權益將減少/增加44,56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的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43,189千元及117,50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微小，故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接近有效利率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10,373,660	\$2,745,445	\$294,675	\$1,804,546	\$15,218,326
應付短期票券	2,045,000	-	-	-	2,045,000
應付票據	647,084	-	-	-	647,084
應付帳款	3,054,085	-	-	-	3,054,085
其他應付款	1,824,064	-	-	-	1,824,064
應付公司債	2,599,150	2,084,000	-	-	4,683,15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7,941,803	\$1,564,627	\$198,878	\$9,313,311	\$19,018,619
應付短期票券	1,640,000	-	-	-	1,640,000
應付票據	769,008	-	-	-	769,008
應付帳款	2,260,064	-	-	-	2,260,064
其他應付款	2,051,997	-	-	-	2,051,997
應付公司債	2,461,875	-	2,263,863	-	4,725,738

衍生金融工具

104.12.31					
入	\$35,371	\$-	\$-	\$-	\$35,371
流出	(151,996)	-	(1,624)	-	(153,620)
淨額	<u>\$ (116,625)</u>	<u>\$-</u>	<u>\$ (1,624)</u>	<u>\$-</u>	<u>\$ (118,249)</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599,150	\$4,537,005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683,150	\$4,725,738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工具

燃油交換合約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燃油交換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曝險部位，並已指定為避險工具。承作之燃油交換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4.12.31		
燃油交換合約	以新加坡燃料油期貨104年8月	104年8月至105年1月
	至105年1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	
	平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燃油交換合約	以新加坡燃料油期貨104年8月	104年8月至105年1月
	至105年1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	
	平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燃油交換合約	以新加坡燃料油期貨105年2月	105年2月至105年7月
	至105年7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	
	平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燃油交換合約	以新加坡燃料油期貨105年1月	105年1月至105年6月
	至105年6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	
	平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燃油交換合約	以新加坡燃料油期貨105年1月	105年1月至105年6月
	至105年6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	
	平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燃油交換合約	以新加坡燃料油期貨105年1月	105年1月至105年6月
	至105年6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	
	平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燃油交換合約	以新加坡燃料油期貨105年7月	105年7月至105年12月
	至105年12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	
	平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燃油交換合約	以新加坡燃料油期貨105年7月	105年7月至105年12月
	至105年12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	
	平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換匯換利合約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曝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承作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4.12.31		
換匯換利合約	美元20,000千元	104年7月至105年8月

對於上述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燃油價格及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8。

換匯合約

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換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曝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承作之換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4.12.31		
換匯合約	以美元2,600千元換回新台幣	104年12月至105年2月
	以美元1,300千元換回新台幣	104年12月至105年2月

遠期外匯合約

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曝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234千元換美金	104年12月至105年1月
	賣出歐元366千元換美金	104年12月至105年2月
	買進歐元236千元換美金	104年12月至105年1月
	買進歐元84千元換泰銖	104年12月至105年1月
	買進歐元152千元換泰銖	104年12月至105年2月
	賣出歐元300千元換美金	104年12月至105年2月
	賣出韓元290,125千元換美金	104年12月至105年1月

對於上述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31,899	\$-	\$232,520	\$1,664,419
基金	127,168	-	-	127,16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372,924	\$-	\$336,921	\$1,709,845
基金	78,147	-	-	78,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33,951	-	33,951
遠期外匯合約	-	577	-	577
換匯合約	-	843	-	84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2,287	-	2,287
遠期外匯合約	-	663	-	66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5,096	5,09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燃油交換合約	-	145,574	-	145,57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105.1.1	\$336,921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401)
105.12.31	\$232,520

		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104.1.1		\$259,464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457
104.12.31		\$336,92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05.1.1		\$5,096
105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		(5,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12.31		\$-
104.1.1		\$27,570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22,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104.12.31		\$5,0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每股盈餘	0.00~31.84	每股盈餘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3,252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每股盈餘	0.00~104.01	每股盈餘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3,692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31,189,949	\$31,189,94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22,739,774	\$22,739,77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39,162	4.62	\$4,338,928
美金	28,103	32.25	906,322
日幣	130,888	0.28	36,6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63	32.25	485,78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720	32.25	4,022,220
人民幣	273,800	4.62	1,264,956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775	32.83	\$2,520,524
人民幣	332,218	5.00	1,661,090
日幣	512,540	0.27	138,386
澳門幣	4,012	4.13	16,569
歐元	310	35.88	11,123
韓元	330,496	0.03	9,91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23	32.83	76,26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243	32.83	4,735,499
人民幣	45,737	5.00	228,68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46,422千元及65,731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一、二及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七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預拌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台灣之生產、銷售預拌混凝土。
2. 大陸預拌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地區之預拌混凝土生產及銷售。
3. 大陸水泥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地區之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
4. 客運部門：該部門負責航空運輸。
5. 其他：矽酸鈣板生產及銷售、倉儲理貨、貨運、不動產出租及銷售、旅遊業務、有價證券投資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及投資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灣	大陸	大陸	轉投資事業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預拌水泥	預拌事業部	水泥事業部	航空運輸	合計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74,197	\$2,001,271	\$1,442,071	\$9,879,411	24,096,960	\$2,217,811	\$(315,466)	\$25,999,313
部門間收入	368				368	50	(871,464)	
收入合計	<u>\$11,142,916</u>	<u>\$2,001,271</u>	<u>\$1,442,071</u>	<u>\$9,879,411</u>	<u>\$24,465,679</u>	<u>\$2,270,561</u>	<u>\$(1,186,930)</u>	<u>\$25,999,313</u>
利息收入	\$	\$	\$10	\$10	\$33	\$1	\$(41)	\$47
利息費用	(104,7)	(12,	(30,	(431,5	(579,0		41	(579,2
折舊及攤銷	(221,4	(59,	(222,7	(1,553,09	(2,056,327	(202,	-	(2,259,07
投資(損失)利益								
(含股利收入)	(4,897,218	(54,	(1,545,777	8	(6,416,126	(1,874,85	8,516,615	225,
部門損益	<u>\$(4,706,001)</u>	<u>\$(287,41</u>	<u>\$(1,476,679)</u>	<u>\$7,433,889)</u>	<u>\$(13,903,983)</u>	<u>\$112</u>	<u>\$4,960,472</u>	<u>\$(8,830,965)</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294,311	3,337,91	1,500,51	265	18,398,74	5,001,	(22,701,677)	698,
部門資產	<u>\$29,495,483</u>	<u>\$8,335,07</u>	<u>\$5,846,51</u>	<u>\$16,856,150</u>	<u>\$60,533,222</u>	<u>\$17,992,56</u>	<u>\$(25,381,816)</u>	<u>\$53,143,968</u>
負債								
部門負債	<u>\$11,956,750</u>	<u>\$1,310,76</u>	<u>\$3,143,231</u>	<u>\$16,798,271</u>	<u>\$33,209,022</u>	<u>\$3,671,3</u>	<u>\$(2,628,232)</u>	<u>\$34,252,120</u>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台灣	大陸	大陸	轉投資事業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預拌水泥	預拌事業部	水泥事業部	航空運輸	合計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125,832	\$2,020,147	\$1,877,785	\$10,576,738	\$26,600,502	\$2,265,904	\$(18,178)	\$28,848,228
部門間收入	60,641	-	-	6,945	67,586	923,989	(991,575)	-
收入合計	<u>\$12,186,473</u>	<u>\$2,020,147</u>	<u>\$1,877,785</u>	<u>\$10,583,683</u>	<u>\$26,668,088</u>	<u>\$3,189,893</u>	<u>\$(1,009,753)</u>	<u>\$28,848,228</u>
利息收入	\$2,673	\$31,980	\$88,626	\$21,836	\$145,115	\$8,590	\$(75,997)	\$77,708
利息費用	(101,646)	(42,147)	(70,188)	(229,945)	(443,926)	(470)	74,305	(370,091)
折舊及攤銷	(190,599)	(68,322)	(240,867)	(1,294,943)	(1,794,731)	(149,703)	-	(1,944,434)
投資(損失)利益								
(含股利收入)	(576,827)	-	(38,907)	68,175	547,559	13,727	671,448	137,616
部門損益	<u>(58,225)</u>	<u>(129,050)</u>	<u>(408,715)</u>	<u>(1,256,585)</u>	<u>(1,852,575)</u>	<u>318,181</u>	<u>671,851</u>	<u>(862,543)</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405,953	\$3,335,233	\$3,220,189	\$264,493	\$24,225,868	\$450,248	\$(23,971,985)	\$704,131
部門資產	<u>\$14,048,600</u>	<u>5,989,811</u>	<u>6,277,359</u>	<u>\$24,184,600</u>	<u>\$50,500,371</u>	<u>\$11,414,694</u>	<u>\$(20,503,881)</u>	<u>\$41,411,184</u>
負債								
部門負債	<u>\$10,414,895</u>	<u>\$2,678,503</u>	<u>\$3,442,947</u>	<u>\$17,971,479</u>	<u>\$34,507,824</u>	<u>\$2,273,317</u>	<u>\$(3,012,619)</u>	<u>\$33,768,522</u>

¹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四個營運部門，即矽酸鈣板生產及銷售、倉儲理貨、不動產出租及有價證券投資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整

(1) 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24,465,679	\$26,668,088
其他事業部門收入	2,720,504	3,189,893
銷除部門間收入	(1,186,930)	(1,009,753)
集團收入	<u>\$25,999,313</u>	<u>\$28,848,228</u>

(2) 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3,903,983)	\$(1,852,575)
其他事業部門利益	112,546	318,181
銷除部門間損益	4,960,472	671,8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8,830,965)</u>	<u>\$(862,543)</u>

(3) 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60,533,222	\$50,500,371
其他事業部門資產	17,992,562	11,414,6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01,677)	(20,503,881)
減除部門間交易	(2,680,139)	21,406,010
集團資產	<u>\$53,143,968</u>	<u>\$62,817,194</u>

(4) 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33,209,022	\$34,507,824
其他事業部門負債	3,671,330	2,273,317
減除部門間交易	(2,628,232)	(2,151,202)
集團負債	<u>\$34,252,120</u>	<u>\$34,629,939</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其 他	調 節	
利息收入	\$33,099	\$14,309	\$(41)	\$47,367
利息費用	(579,098)	(199)	41	(579,256)
折舊及攤銷	(2,056,327)	(202,746)	-	(2,259,07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其 他	調 節	
利息收入	\$145,115	\$8,509	\$(75,916)	\$77,708
利息費用	443,926	470	(74,305)	370,091
折舊及攤銷	1,794,731	149,703	-	1,944,434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4,000 (NTD 1,672,500)	USD 44,000 (NTD 1,419,000)	USD 44,000 (NTD 1,419,000)	2.8000%	2	-	營運週轉	-	-	-	USD 50,669 (NTD 1,634,083)	USD 50,669 (NTD 1,634,083)
2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USD 6,000 (NTD 200,700)	-	-	2.8070%~3.2594%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3,546 (NTD 3,339,367)	USD 103,546 (NTD 3,339,367)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USD 1,010 (NTD 33,785)	-	-	2.8070%~2.8912%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3,546 (NTD 3,339,367)	USD 103,546 (NTD 3,339,367)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USD 2,980 (NTD 99,681)	-	-	2.8070%~2.8912%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3,546 (NTD 3,339,367)	USD 103,546 (NTD 3,339,367)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USD 4,000 (NTD 133,800)	-	-	2.1167%~2.8912%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3,546 (NTD 3,339,367)	USD 103,546 (NTD 3,339,367)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50,000 (NTD 254,001)	-	-	2.1167%~2.8912%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3,546 (NTD 3,339,367)	USD 103,546 (NTD 3,339,367)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8,000 (NTD 258,000)	USD 8,000 (NTD 258,000)	USD 8,000 (NTD 258,000)	2.4000%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3,546 (NTD 3,339,367)	USD 103,546 (NTD 3,339,367)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8,000 (NTD 267,960)	RMB 58,000 (NTD 267,960)	RMB 58,000 (NTD 267,960)	2.010%~3.483%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68,656 (NTD 778,132)	RMB 168,656 (NTD 778,132)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3,000 (NTD 116,840)	RMB 23,000 (NTD 106,260)	RMB 23,000 (NTD 106,260)	3.367%~3.483%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68,656 (NTD 778,132)	RMB 168,656 (NTD 778,132)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2,000 (NTD 60,960)	-	-	3.4830%	2	-	營運週轉	-	-	-	RMB 68,273 (NTD 314,992)	RMB 68,273 (NTD 314,992)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0,000 (NTD 46,200)	-	-	2.0100%	2	-	營運週轉	-	-	-	RMB 68,273 (NTD 314,992)	RMB 68,273 (NTD 314,992)
5	國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D 50,000	NTD 50,000	NTD 50,000	1.9000%	2	-	營運週轉	-	-	-	NTD 325,523	NTD 325,523
6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3,000 (NTD 96,750)	USD 3,000 (NTD 96,750)	USD 3,000 (NTD 96,750)	1.5000%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779 (NTD 347,632)	USD 10,779 (NTD 347,632)
7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5,000 (NTD 115,500)	RMB 25,000 (NTD 115,500)	RMB 25,000 (NTD 115,500)	2.0100%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20,087 (NTD 554,050)	RMB 120,087 (NTD 554,05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3	\$3,507,746	\$1,387,180	\$-	\$-	\$-	0.00%	\$8,769,366	Y		
		GREAT SMART LTD.	3	3,507,746	2,740,080	1,910,813 (USD 59,250)	1,425,450	-	10.89%	8,769,366	Y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3	3,507,746	301,050	274,125 (USD 8,500)	-	-	1.56%	8,769,366	Y		Y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4	3,268,893	50,000	50,000	50,000	-	1.53%	3,268,893		Y	
2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503,768	281,754	235,250	32,978	-	46.70%	503,768			Y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778,132	293,827	216,216	43,724	-	27.79%	778,132			Y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314,992	352,705	270,501	45,525	-	85.88%	314,992			Y
5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554,050	235,323	194,225	34,216	-	35.06%	554,050			Y
6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567,595	254,826	212,335	31,675	-	37.41%	567,595			Y
7	國產實業(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315,123	253,588	211,273	39,509	-	67.04%	315,123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股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78,750	\$494,868	-	\$494,868	14,079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台灣水泥(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2,669	359,067	1%	359,067	4,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中興保全(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71,078	340,391	2%	340,391	40,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4,436	-	4,436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5,200	163,433	17%	163,433	7,405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台灣航勤(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00	5%	-	
	安豐企業(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7,827	2%	-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0	15,926	5%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20,212	100,051	-	100,051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1,068	10%	21,068	
	中華快遞(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8,980	14,192	1%	14,192	
	永儲(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8%	-	
	陸台會(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1	-	-	-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88	-	-	-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93	-	13,093	
	無錫東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477	\$1,846	-	\$1,846	已列入庫藏股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42,000	57,716	-	57,716	
	台灣水泥(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0,000	179,858	-	179,858	
金陽投資(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12	-	-	-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38	-	-	-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067	16,298	1%	16,298	
	永儲(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	133	-	-	
中華國貨推廣貿易(股)公司	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2,641	22,294	-	22,294	已列入庫藏股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774	19%	-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資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774	19%	-	
國產新盛(股)公司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4,239	6,013	-	6,013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843	1,069	-	1,069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3,294	20,034	-	20,034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3,294	20,034	-	20,034	
睿信三輪(股)公司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3,294	20,034	-	20,034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註二)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國產建材(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子公司	242,860,458	\$2,611,423	62,500,000	\$500,000	-	\$-	\$-	\$-	305,360,458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子公司	15,834,872	250,478	-	-	15,834,872	525,000	280,239	245,152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證券交易金額525,000千元，包含證券交易稅1,575千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中保物流(股)公司	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營業成本	\$566,458	註1	月結30-60天	-	-	\$(71,794)	5%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424,546	4%	月結30-60天	-	-	39,026	1%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85,044	3%	月結30-60天	-	-	27,196	1%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體(註3)	營業成本	227,961	註2	月結30-60天	-	-	(47,116)	3%	

註1：係向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提供水泥載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註2：係向復興空廚(股)公司採購航空餐點，帳列營業成本。

註3：本集團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與復興空廚(股)公司係母子公司。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9,000	-	\$-	-	\$-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同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258,000	-	-	-	-	-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同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267,960	-	-	-	-	-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106,260	-	-	-	-	-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115,500	-	-	-	-	-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05年度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39,777	註4	-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9,026	註4	-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424,546	註4	1%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302,140	註4	1%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0,961	註4	-
1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24,546	註4	1%
1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9,026	註4	-
2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港埠收入	251,686	註4	1%
3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899	註4	1%
3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43,316	註4	-
4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1	長期應收款	258,000 (註6)	2.4%計息	1%
5	GREAT SMART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19,000	2.80%計息	3%
7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7,960	2.010%-3.483%計息	-
7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260	3.367%-3.483%計息	-
8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000 (註6)	1.9%計息	-
9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6,750 (註6)	1.5%計息	-
10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500	2.01%計息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6：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臺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835,000	\$835,000	30,000,000	100%	\$323,675	\$(19,349)	(19,349)	
	睿信建設(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282,045	1,282,045	146,000,000	100%	3,246,599	23,300	23,300	
	國產菲律賓控股公司(菲)	菲律賓	專業投資	261,985	261,985	6,000,675	100%	-	-	-	
	國產水泥公司(菲)	菲律賓	水泥生產及經銷	82,594	82,594	6,000,000	100%	-	-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臺北市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旅客餐飲銷售	3,969,297	3,469,297	305,360,458	40%	-	(7,890,889)	(3,146,326)	103,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及註1
	惠普(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366,047	366,047	17,431,389	48%	440,625	122,483	59,218	11,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4,918,315 (USD 149,462)	4,335,132 (USD 131,262)	149,462,000	100%	4,973,749	(1,856,019)	(1,856,019)	
	DRAGON SEASON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179,790 (USD 6,000)	-	-	-	-	-	註2
	金陽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	53,500	53,500	3,996,000	100%	43,264	8,912	8,912	
	國興水泥(股)公司	高雄市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119,121	119,121	11,460,000	59%	181,168	17,606	10,347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00	100%	1,856,797	16,846	16,846	
	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1,020,306 (USD 33,500)	-	-	-	-	-	註2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53,555 (USD 14,566)	291,660 (USD 9,533)	14,566,611	100%	469,786	-	-	
	華亞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196,928	196,928	15,714,108	31%	161,447	(1,288)	(395)	
	國產新盛(股)公司	臺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49,214	(10,790)	(10,797)	

附表八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314,216 (USD 10,000)	\$-	10,000,000	100%	\$250,882 (USD 7,779)	\$(95,021)	\$(95,021)	註2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1,198,017 (USD 38,900)	-	38,900,000	100%	1,295,925 (USD 40,184)	33,035	33,035	註2
	大世界百貨開發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	一般百貨業	59,858	63,043	118,569	22%	1,187	(2,333)	(507)	辦理清算程序中
	駿益興業(股)公司	花蓮縣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 等業務	-	3,654	-	0%	-	233	28	清算程序辦理完成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臺北市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 旅客餐飲銷售	22,962	22,962	1,809,330	0%	-	(7,890,889)	-	
國產新盛(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業	40,000	-	4,000,000	40%	27,684	(30,824)	-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 他板材之銷售	1,283	1,283	100,000	100%	1,426	11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桃園市	飛機餐飲及各種冷凍 食品加工批發之買賣	-	139,036	-	0%	-	(3,405,730)	-	
	高雄空廚(股)公司	高雄市	飛機餐飲及各種食品 買賣	140,240	140,240	14,329,755	36%	265,889	211,500	-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9,537	9,537	290,000	100%	15,987	3	-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	131,000	131,000	13,100,000	100%	1	(64,990)	-	
	龍騰商務服務(股)公司	臺北市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3,000	3,000	300,000	100%	2,519	(232)	-	
	威航航空運輸(股)公司	臺北市	航空運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100%	335,514	(912,911)	-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	Crossstrait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548	1,548	50,000	100%	1,758	266	-	

附表八之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龍騰國際投資 (股)公司	龍騰旅行社(股)公司	臺北市	旅行業	\$110,000	\$110,000	11,000,000	100%	\$(16,017)	\$(126,017)	\$-	
	國盛旅行社(股)公司	臺北市	旅行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5,556	(3,944)	-	
金陽投資(股)公司	利得國際(股)公司	臺北市	建築設備之檢查 與維護、建材及 砂石之零售業	-	11,994	-	0%	-	-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 控股公司	2,746,518 (USD 83,300)	2,746,518 (USD 83,300)	83,300,000	100%	1,634,083 (USD 50,669)	(1,539,074)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 控股公司	2,171,797 (USD 66,162)	1,588,613 (USD 47,962)	66,162,000	100%	3,339,634 (USD 103,555)	(316,898)	-	
DRAGON SEASON LTD.	DOUBLE GROWING INC.	模里西斯共和國	轉投資第三地 控股公司	-	314,216 (USD 10,254)	-	-	-	-	-	註2
DOUBLE GROWING INC.	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	314,216 (USD 10,000)	-	-	-	-	-	註2
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	YUAN SHUN MARITIME LIMITE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	1,020,306 (USD 33,500)	-	-	-	-	-	註2

註1：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清算議案，本公司相關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2：本集團為簡化投資架構，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解散DRAGON SEASON LTD.、DOUBLE GROWING INC.及LOFTY PROFIT LTD.，由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直接持有。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產實業(蘇州)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402,217 (USD 11,882)	(註一)	\$402,217 (USD 11,882)	\$-	\$-	\$402,217 (USD 11,882)	\$(30,123) (註六)	100%	\$(30,123) (註六)	\$503,768 (註六)	\$-
國產實業(常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459,388 (USD 14,200)	(註一)	459,388 (USD 14,200)	-	-	459,388 (USD 14,200)	13,825 (註六)	100%	13,825 (註六)	778,132 (註六)	-
太倉港國產實業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98,678 (USD 5,960)	(註一)	198,678 (USD 5,960)	-	-	198,678 (USD 5,960)	(45,655) (註六)	100%	(45,655) (註六)	314,992 (註六)	-
國產實業(吳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97,939 (USD 5,960)	(註一)	197,939 (USD 5,960)	-	-	197,939 (USD 5,960)	18,656 (註六)	100%	18,656 (註六)	554,050 (註六)	-
昆山國產實業混 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31,864 (USD 4,000)	(註一)	131,864 (USD 4,000)	-	-	131,864 (USD 4,000)	(23,311) (註六)	100%	(23,311) (註六)	315,123 (註六)	-
國產實業(蘇州) 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98,527 (USD 5,960)	(註一)	198,527 (USD 5,960)	-	-	198,527 (USD 5,960)	20,369 (註六)	100%	20,369 (註六)	567,595 (註六)	-
福建官井洋港務 公司	土石採取	695,475 (USD 21,557)	(註一)	-	322,625 (USD 10,000)	-	322,625 (USD 10,000)	(995) (註七)	46%	(995) (註七)	302,125 (註七)	-
國產實業(福建)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69,969 (USD 72,500)	(註二)	2,369,969 (USD 72,500)	-	-	2,369,969 (USD 72,500)	(1,598,830) (註六)	100%	(1,598,830) (註六)	1,069,193 (註六)	-
國產實業(湖南)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83,120 (USD 74,800)	(註二)	376,549 (USD 10,800)	-	-	376,549 (USD 10,800)	53,053 (註六)	20%	53,053 (註六)	431,392 (註六)	-
福建國產 港務有限公司	土石採取	320,571 (RMB 63,000)	(註五)	-	-	-	-	(7,534) (註六)	100%	(7,534) (註六)	2,163 (註六)	-
無錫東航食品 有限公司	航空餐飲	71,681 (USD 2,405)	(註三)	6,896 (USD 231)	-	-	6,896 (USD 231)	- (註八)	10%	- (註八)	13,093 (註八)	-
福州三順石料 有限公司	土石採取	1,722,001 (USD 56,545)	(註四)	291,660 (USD 9,533)	161,895 (USD 5,033)	-	453,555 (USD 14,566)	4,083 (註九)	19%	- (註九)	469,774 (註九)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18,207 (USD 156,059)	\$7,146,353 (USD 221,592)	\$11,335,109 (註十)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REAT SMART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五:透過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七:係經大陸其他會計師簽證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八:帳列科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九:帳列科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十: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發佈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08,855千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台灣當地稅務機關對已申報之所得稅核定情形，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且所依據之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影響於個體財務報表中為相對複雜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可能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是否適當；分析過去歷史財務資訊及目前市場對未來產業之預測，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稅務規畫之可行性。

本會計師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董事會決議清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且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召開股東會通過，其不繼續經營之意圖已相當明確，因此民國一〇五年之財務報表已針對其帳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之金額係屬重大，且由於可回收金額之認定，涉及管理階層對評價之重大判斷。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重大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所屬航空產業性質特殊，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中重大組成項目，如帳列存貨中的飛機設備消耗性零配件、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飛航設備及帳列於預付設備款中的預付購機款等亦有一定的流通市場，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最近期之第三者報價資訊及聲明、考量流通性、確認出售可能性及進度，並與外部可取得之市價資訊比較，以評估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收入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1,142,916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關於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需經買方驗收確認後，才視為商品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轉予買方後，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此外，並函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02,125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995)千元，占個體稅前淨損之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6,791)千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544,472	6	\$1,349,703	4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4,350,000	15	\$3,300,000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594,919	2	384,35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及八	1,992,386	7	1,307,79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948,506	3	1,059,781	4	2150	應付票據		304,775	1	308,03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9,711	-	11,50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745	-	3,6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072,069	10	2,930,642	9	2170	應付帳款		962,237	3	1,079,3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36,834	-	39,58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4,056	-	118,8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8	-	9,2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6,454	2	468,68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883	-	12,8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8,491	-	65,193	-
1310	存貨	四及六	374,065	1	365,1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272	-	66,923	-
1410	預付款項	七及九	352,211	1	446,984	1	2310	預收款項		65	-	11,6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73,508	23	6,609,734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81,481	28	6,730,149	2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867,327	3	945,311	3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及八	2,000,000	7	2,000,000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35,253	-	316,379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300,000	5	1,30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及八	13,294,318	46	17,405,953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	-	3,0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4,763,002	16	4,580,054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4,500	-	4,5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3,081,428	11	3,108,725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38,708	1	359,88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1,435	-	9,7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2,061	-	20,3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08,855	1	371,8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5,269	13	3,687,775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588	-	80,495	-	2xxx	負債總計		11,956,750	41	10,417,924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7,345	-	34,172	-		權益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及六	15,680	-	4,624	-	3100	股本	四及六	14,280,003	48	14,680,003	4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743	-	5,360	-	3200	資本公積	六	1,152,561	4	1,139,46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21,974	77	26,862,698	80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2,890	5	1,391,0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53,140	8	2,353,14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197)	(6)	3,055,452	9
								保留盈餘合計		2,011,833	7	6,799,614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	104,374	-	461,47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	(10,039)	-	(26,047)	-
1xxx	資產總計		\$29,495,482	100	\$33,472,432	100	3xxx	權益總計		17,538,732	59	23,054,508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495,482	100	\$33,472,4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1,142,916	100	\$12,186,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0,166,528)	(91)	(11,048,219)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6,388	9	1,138,253	9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044)	(2)	(143,060)	(1)
6200	管理費用		(367,644)	(3)	(377,5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0)	-	(8,150)	-
	營業費用合計		(587,248)	(5)	(528,787)	(4)
6900	營業利益		389,140	4	609,46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6,172	1	103,8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809)	(1)	(8,154)	-
7050	財務成本		(104,774)	(1)	(101,6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976,730)	(44)	(661,7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5,141)	(45)	(667,690)	(5)
7900	稅前淨損		(4,706,001)	(41)	(58,224)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16,068	-	76,91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4,689,933)	(41)	18,68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469	-	(80,45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	-	(48,9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31)	-	13,6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85	-	(75,95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9,682)	(3)	(104,33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145)	(3)	(295,96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1,078)	(44)	\$ (277,282)	(2)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27)		\$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27)		\$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利益(損失) 343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92,983	\$1,102,437	\$1,310,210	\$2,353,140	\$3,840,984	\$333,153	\$321,044	\$(12,445)	\$(28,926)	\$24,412,580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0,812	-	(80,812)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7,719)	-	-	-	-	(607,71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8,687	-	-	-	-	18,687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688)	(20,881)	(115,389)	(44,011)	-	(295,9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001)	(20,881)	(115,389)	(44,011)	-	(277,28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63,973)	(463,973)	
L3	庫藏股註銷	(512,980)	49,007	-	-	-	-	-	-	463,973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561	-	-	-	-	-	-	2,879	3,44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507	-	-	-	-	-	-	-	3,5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045)	-	-	-	-	-	-	-	(16,045)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680,003	\$1,139,467	\$1,391,022	\$2,353,140	\$3,055,452	\$312,272	\$205,655	\$(56,456)	\$(26,047)	\$23,054,50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4,680,003	\$1,139,467	\$1,391,022	\$2,353,140	\$3,055,452	\$312,272	\$205,655	\$(56,456)	\$(26,047)	\$23,054,508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68	-	(1,868)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3,800)	-	-	-	-	(143,8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4,689,933)	-	-	-	-	(4,689,933)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52	(480,196)	66,643	56,456	-	(311,1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3,981)	(480,196)	66,643	56,456	-	(5,001,07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63,213)	(363,213)	
L3	庫藏股註銷	(400,000)	36,787	-	-	-	-	-	-	363,213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518	-	-	-	-	-	-	16,008	20,52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66	-	-	-	-	-	-	-	3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577)	-	-	-	-	-	-	-	(28,57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80,003	\$1,152,561	\$1,392,890	\$2,353,140	\$(1,734,197)	\$(167,924)	\$272,298	\$-	\$(10,039)	\$17,538,7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06,001)	\$ (58,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2	21,385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396)	(294,3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27)	(7,371)
折舊費用	218,210	187,1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059	-
攤銷費用	3,200	3,40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0,000)	-
利息費用	104,774	101,6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01	3,352
利息收入	(7,041)	(2,67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421	-
股利收入	(79,513)	(84,8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2,788)	(704,263)
處分投資損失	23,913	26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52	2,096,0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76,730	661,724	取得無形資產	(4,991)	(2,101)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43)	(15,334)	處分無形資產	142	-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0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16)	(370,0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2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27	(11,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1,617	1,618
應收票據	111,275	6,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6,02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92	(2,337)	收取之股利	198,907	183,420
應收帳款	(141,427)	304,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48,060)</u>	<u>982,14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4	14,175			
其他應收款	6,371	(9,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42)	13,69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0,000	(50,000)
存貨	2,556	2,3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84,589	(489,912)
預付款項	84,081	160,527	舉借長期借款	4,450,000	5,024,000
長期應收款	(11,056)	(2,014)	償還長期借款	(4,450,000)	(4,504,000)
應付票據	(3,256)	(213,8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02	(97,013)
應付票據—關係人	66	(126)	發放現金股利	(143,800)	(607,719)
應付帳款	(117,143)	(197,454)	庫藏股買回成本	(363,213)	(463,9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02	(3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9,278</u>	<u>(1,188,617)</u>
其他應付款	56,041	76,006			
其他流動負債	12,349	(9,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94,769	417,684
預收款項	(11,538)	(33,9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9,703	932,019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4,472</u>	<u>\$1,349,70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141)	(14,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460,239</u>	<u>886,785</u>			
收取之利息	7,041	2,673			
支付之利息	(103,605)	(102,114)			
支付之所得稅	(60,124)	(163,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551</u>	<u>624,15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主要業務項目為「預拌混凝土之製造運銷、水泥製品及有關原料之生產運銷、土石砂石之採掘碎洗與運銷、飛灰之承攬銷售、委託興建住宅與大樓之出租出售、電器修理業務、商場遊樂場戲院等之經營業務及各種建材之批發業務等」，目前以預拌混凝土產銷、大樓出租等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新湖一路8號7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公司名稱，由「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5)及(12)點對財務報表附註資訊與財務報表交叉索引及第(13)點將影響財務報表內揭露方式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2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5。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910	\$4,89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52,410	381,738
定期存款	387,152	963,075
合 計	<u>\$1,544,472</u>	<u>\$1,349,70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1,113,648	\$1,113,648
基 金	100,000	-
評價調整	248,598	216,013
合 計	<u>\$1,462,246</u>	<u>\$1,329,661</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594,919	\$384,350
非 流 動	867,327	945,311
合 計	<u>\$1,462,246</u>	<u>\$1,329,661</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u>\$35,253</u>	<u>\$316,379</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48,995	\$1,061,000
減：備抵呆帳	(489)	(1,219)
小計	948,506	1,059,7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9,711	11,503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9,711	11,503
合計	\$958,217	\$1,071,28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108,943	\$2,952,680
減：備抵呆帳	(36,874)	(22,038)
小計	3,072,069	2,930,6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34	39,588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36,834	39,588
合計	\$3,108,903	\$2,970,230

長期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催收款	\$78,402	\$23,122
減：備抵呆帳	(62,722)	(18,498)
合計	\$15,680	\$4,62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有關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18,498	\$22,038	\$40,53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4,224	14,836	59,060
105.12.31	\$62,722	\$36,874	\$99,596
104.1.1	\$10,441	\$25,251	\$35,692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8,057	(3,213)	4,844
104.12.31	\$18,498	\$22,038	\$40,53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拒絕支付貨款，所認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採立帳日帳齡分析)：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日內	91-180天	181-365天	一年-二年	二年以上	
105.12.31	\$2,440,063	\$420,337	\$236,290	\$25,519	\$2,374	\$3,124,583
104.12.31	2,431,659	451,834	82,046	7,818	1,497	2,974,854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83,825	\$74,893
待售房屋	79,872	79,872
營建用地	210,368	210,368
合 計	\$374,065	\$365,1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166,528千元及11,048,219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註1)	\$-	40%	\$2,611,423	38%
睿信建設(股)公司	3,246,599	100%	3,246,394	100%
金陽投資(股)公司	43,264	100%	35,228	100%
惠普(股)公司	440,625	48%	425,077	48%
國興水泥(股)公司	181,168	59%	182,281	59%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23,675	100%	370,339	100%
EASE GREAT INVESTMENT LTD. (宜機)	4,973,749	100%	6,690,982	100%
華亞開發(股)公司	161,447	31%	161,808	31%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856,797	100%	1,839,951	100%
DRAGON SEASON LIMITED (註2)	-	-	352,065	100%
LOFTY PROFIT LIMITED (註3)	-	-	1,108,340	100%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註3)	250,882	100%	-	-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註2)	1,295,925	100%	-	-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469,786	100%	312,982	100%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49,214	100%	59,981	100%
小計	<u>13,293,131</u>		<u>17,396,851</u>	
投資關聯企業：				
大世界百貨開發事業(股)公司	1,187	21.74%	4,878	22%
GOURE IMARITIME S.A.(註4)	-	-	515	29%
駿益興業(股)公司(註5)	-	-	3,709	20%
小計	<u>1,187</u>		<u>9,102</u>	
合計	<u>\$13,294,318</u>		<u>\$17,405,953</u>	

註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清算議案，本公司相關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2：本公司為簡化海外投資架構進行組織結構重組。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解散DRAGON SEASON LT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為簡化海外投資架構進行組織結構重組。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解散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註4：GOU REI MARITIME S.A.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清算，結束營業。

註5：駿益興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清算，結束營業。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投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投資關聯企業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公開報價者。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479)	\$8,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8)	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297)</u>	<u>\$9,106</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105.1.1	\$3,225,045	\$810,824	\$1,536,317	\$1,098,254	\$117,351	\$510,882	\$96,389	\$7,395,062
增 添	-	4,353	22,543	8,158	1,286	258,128	4,928	299,396
處 分	(38)	(5,059)	(18,846)	(112,618)	(83)	-	(2,147)	(138,791)
移 轉	-	36,074	161,219	78,950	8,467	(210,139)	1,654	76,225
其他變動	-	-	(576)	-	-	-	(222)	(798)
105.12.31	<u>\$3,225,007</u>	<u>\$846,192</u>	<u>\$1,700,657</u>	<u>\$1,072,744</u>	<u>\$127,021</u>	<u>\$558,871</u>	<u>\$100,602</u>	<u>\$7,631,094</u>
104.1.1	\$3,225,070	\$807,732	\$1,497,672	\$1,018,453	\$121,843	\$177,570	\$95,230	\$6,943,570
增 添	-	6,440	38,758	22,118	229	222,438	4,397	294,380
處 分	(25)	(4,120)	(55,610)	(112,982)	(7,384)	-	(3,109)	(183,230)
移 轉	-	772	55,497	170,665	2,663	110,874	(129)	340,342
104.12.31	<u>\$3,225,045</u>	<u>\$810,824</u>	<u>\$1,536,317</u>	<u>\$1,098,254</u>	<u>\$117,351</u>	<u>\$510,882</u>	<u>\$96,389</u>	<u>\$7,395,062</u>
折 舊：								
105.1.1	\$-	\$565,709	\$1,329,726	\$781,018	\$60,139	\$-	\$77,107	\$2,813,699
折 舊	-	22,147	78,026	67,723	14,302	-	7,888	190,086
處 分	-	(5,053)	(18,565)	(111,393)	(83)	-	(1,908)	(137,002)
105.12.31	<u>\$-</u>	<u>\$582,803</u>	<u>\$1,389,187</u>	<u>\$737,348</u>	<u>\$74,358</u>	<u>\$-</u>	<u>\$83,087</u>	<u>\$2,866,783</u>
104.1.1	\$-	\$548,850	\$1,332,767	\$831,171	\$53,379	\$-	\$72,083	\$2,838,250
折 舊	-	20,888	50,609	59,229	13,803	-	8,099	152,628
處 分	-	(4,029)	(53,650)	(109,382)	(7,043)	-	(3,075)	(177,179)
104.12.31	<u>\$-</u>	<u>\$565,709</u>	<u>\$1,329,726</u>	<u>\$781,018</u>	<u>\$60,139</u>	<u>\$-</u>	<u>\$77,107</u>	<u>\$2,813,699</u>
減 損：								
105.1.1	\$-	\$322	\$987	\$-	\$-	\$-	\$-	\$1,309
提 列	-	-	-	-	-	-	-	-
105.12.31	<u>\$-</u>	<u>\$322</u>	<u>\$987</u>	<u>\$-</u>	<u>\$-</u>	<u>\$-</u>	<u>\$-</u>	<u>\$1,309</u>
104.1.1	\$-	\$322	\$987	\$-	\$-	\$-	\$-	\$1,309
提 列	-	-	-	-	-	-	-	-
104.12.31	<u>\$-</u>	<u>\$322</u>	<u>\$987</u>	<u>\$-</u>	<u>\$-</u>	<u>\$-</u>	<u>\$-</u>	<u>\$1,309</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225,007</u>	<u>\$263,067</u>	<u>\$310,483</u>	<u>\$335,396</u>	<u>\$52,663</u>	<u>\$558,871</u>	<u>\$17,515</u>	<u>\$4,763,002</u>
104.12.31	<u>\$3,225,045</u>	<u>\$244,793</u>	<u>\$205,604</u>	<u>\$317,236</u>	<u>\$57,212</u>	<u>\$510,882</u>	<u>\$19,282</u>	<u>\$4,580,054</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預拌設備等，並依耐用年限5~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05.1.1	\$2,572,321	\$1,482,652	\$4,054,973
增添－源自購買	-	827	827
處 分	-	(221)	(221)
105.12.31	<u>\$2,572,321</u>	<u>\$1,483,258</u>	<u>\$4,055,579</u>
104.1.1	\$2,572,321	\$1,301,867	\$3,874,188
增添－源自購買	-	7,371	7,371
處 分	-	(15,587)	(15,58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6,150	156,150
其他變動	-	32,851	32,851
104.12.31	<u>\$2,572,321</u>	<u>\$1,482,652</u>	<u>\$4,054,973</u>
折 舊：			
105.1.1	\$-	\$938,175	\$938,175
當期折舊	-	28,124	28,124
處 分	-	(221)	(221)
105.12.31	<u>\$-</u>	<u>\$966,078</u>	<u>\$966,078</u>
104.1.1	\$-	\$918,136	\$918,136
當期折舊	-	34,569	34,569
處 分	-	(14,530)	(14,530)
104.12.31	<u>\$-</u>	<u>\$938,175</u>	<u>\$938,175</u>
減 損：			
105.1.1	\$-	\$8,073	\$8,073
提 列	-	-	-
105.12.31	<u>\$-</u>	<u>\$8,073</u>	<u>\$8,073</u>
104.1.1	\$-	\$8,073	\$8,073
提 列	-	-	-
104.12.31	<u>\$-</u>	<u>\$8,073</u>	<u>\$8,073</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572,321</u>	<u>\$509,107</u>	<u>\$3,081,428</u>
104.12.31	<u>\$2,572,321</u>	<u>\$536,404</u>	<u>\$3,108,725</u>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8,174	\$58,21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68,918)	(57,752)
合 計	\$9,256	\$460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370,196千元及9,370,35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擬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擬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2.87%及2.06%。

因礙於法令規定，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係以他人名義登記持有，並已辦理相關保全程序。

10. 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69,399	\$67,298
增添－單獨取得	4,991	2,101
處分	(52,170)	-
期末餘額	\$22,220	\$69,399
攤銷：		
期初餘額	\$59,613	\$56,211
當年度攤銷	3,200	3,402
處分	(52,028)	-
期末餘額	\$10,785	\$59,613
淨帳面金額：		
期末餘額	\$11,435	\$9,78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66	\$928
營業費用	\$3,134	\$2,474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0%~1.515%	\$3,178,000	\$2,7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10%~1.570%	1,172,000	550,000
合 計		\$4,350,000	\$3,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0.61%~0.85%	\$1,995,000	\$1,3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614)	(2,203)
淨 額		\$1,992,386	\$1,307,797

發行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公司債

	利率	105.12.31	104.12.31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4%	\$2,000,000	\$2,00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價發行面額總計2,000,000千元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第五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償還本金二分之一，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自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自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擔保借款	231,404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68,596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合 計	<u>\$1,300,000</u>	
利率區間	1.0444%~1.2000%	

債權人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6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合 計	<u>\$1,300,000</u>	
利率區間	1.175%~1.33%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976千元及10,3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9,07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962	\$16,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398	6,922
前期服務成本	-	1,059
合計	<u>\$23,360</u>	<u>\$24,3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03,412	\$501,431	\$417,1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704)	(141,544)	(109,49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38,708</u>	<u>\$359,887</u>	<u>\$307,6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1.1	\$417,155	\$(109,498)	\$307,657
當期服務成本	16,343	-	16,343
利息費用(收入)	9,386	(2,464)	6,922
前期服務成本	1,059	-	1,059
小計	26,788	(2,464)	24,3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593	-	4,59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8,603	-	68,603
經驗調整	8,611	(1,351)	7,260
小計	81,807	(1,351)	80,456
支付之福利	(24,319)	24,319	-
雇主提撥數	-	(52,550)	(52,550)
104.12.31	501,431	(141,544)	359,887
當期服務成本	17,962	-	17,962
利息費用(收入)	7,521	(2,123)	5,398
小計	25,483	(2,123)	23,3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52	-	1,65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186)	-	(50,186)
經驗調整	(7,891)	956	(6,935)
小計	(56,425)	956	(55,469)
支付之福利	(67,077)	67,077	-
雇主提撥數	-	(89,070)	(89,070)
105.12.31	\$403,412	\$(164,704)	\$238,70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2,008	\$-	\$29,714
折現率減少0.5%	24,201	-	32,789	-
預期薪資增加0.5%	24,201	-	32,45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2,216)	-	29,71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修復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數	\$4,500	\$6,000
當期迴轉	-	(1,500)
期末數	\$4,500	\$4,500

除役、復原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本公司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公司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7. 權益

(1) 普通股

	105.12.31	104.12.31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0	2,0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且以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428,000	1,468,000
已發行股本	\$14,280,003	14,680,003

本公司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規定註銷庫藏股，金額共為463,973千元，共計普通股51,298千股，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五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規定註銷庫藏股，金額共為363,213千元，共計普通股40,000千股，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551,173	\$551,173
庫藏股票交易	284,231	250,11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8,696	219,718
員工認股權	103,200	103,200
其他	15,261	15,261
合計	<u>\$1,152,561</u>	<u>\$1,139,46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及國雍營造(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10,039千元及26,047千元，股數分別為3,641千股及8,356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及應先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外，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C. 其餘加計期初保留盈餘，其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經股東會決定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六月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353,14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353,1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及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6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43,800	-	0.1

民國一〇五年為累積虧損，故不配發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8.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927,587	\$11,960,4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763)	(43,969)
其他營業收入	284,092	269,957
合 計	<u>\$11,142,916</u>	<u>\$12,186,472</u>

19.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土地、廠房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到期後無異議皆自動續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97,454	\$85,6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5,667	199,652
超過五年	32,461	7,200
合 計	<u>\$285,582</u>	<u>\$292,54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最低租賃給付	<u>\$661,602</u>	<u>\$659,221</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三年至十六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73,867	\$66,9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1,995	114,150
超過五年	435,166	34,082
合計	<u>\$751,028</u>	<u>\$215,1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分別為78,174千元及58,212千元。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0,379	\$278,838	\$689,217	\$427,126	\$277,098	\$704,224
勞健保費用	19,513	18,573	38,086	17,665	20,503	38,168
退休金費用	20,306	15,030	35,336	19,262	15,366	34,628
折舊費用	199,687	18,523	218,210	169,165	18,032	187,197
攤銷費用	66	3,134	3,200	928	2,474	3,40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69人及596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7,041	\$2,673
股利收入	79,513	84,898
其他收入—其他	19,618	16,263
合 計	<u>\$106,172</u>	<u>\$103,83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43	\$15,3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057)
處分投資損失	(23,913)	(26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144)	22,3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226)	-
其他支出—其他	(46,669)	(44,496)
合 計	<u>\$(119,809)</u>	<u>\$(8,154)</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6,774	\$73,10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8,000	28,537
合 計	<u>\$104,774</u>	<u>\$101,646</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調 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69	\$-	\$55,469	\$(9,431)	\$46,0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	-	(86)	-	(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85	-	32,585	-	32,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9,682)	-	(389,682)	-	(389,682)
合 計	<u>\$(301,714)</u>	<u>\$-</u>	<u>\$(301,714)</u>	<u>\$(9,431)</u>	<u>\$311,14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調 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456)	\$-	\$13,677	\$(66,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909)	(48,909)	-	(48,9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950)	(75,950)	-	(75,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331)	(104,331)	-	(104,331)
合 計	<u>\$(309,646)</u>	<u>\$-</u>	<u>\$13,677</u>	<u>\$(295,969)</u>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939	\$67,1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531)	4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9,486)	4,89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2,924)	(148,12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 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2,934	(1,229)
所得稅利益	<u>\$(16,068)</u>	<u>\$ (76,9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u>\$(9,431)</u>	<u>\$13,677</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431)</u>	<u>\$13,67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4,706,001)	\$(58,224)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所得稅	(800,020)	(9,89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36,324	99,96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8	2,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4,610)	(181,05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861	3,2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8,1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531)	4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16,068)</u>	<u>\$(76,911)</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269	\$(12,239)	\$(9,431)	\$67,599
備抵呆帳	654	10,259	-	10,913
存貨跌價損失	1,123	-	-	1,123
未實現減損損失	7,297	(811)	-	6,486
除役成本	677	-	-	677
重大組成拆分	10,833	633	-	11,4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29)	10,604	-	7,57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4	628	-	842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665	-	-	34,665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27,107	40,402	-	267,50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49,476</u>	<u>\$(9,4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68,810</u>			<u>\$408,8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1,839</u>	<u>\$408,8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029)</u>	<u>\$-</u>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320	\$(3,728)	\$13,677	\$89,269
備抵呆帳	654	-	-	654
存貨跌價損失	1,123	-	-	1,123
未實現減損損失	7,297	-	-	7,297
除役成本	932	(255)	-	677
重大組成拆分	8,931	1,902	-	10,8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29)	-	(3,02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14	-	214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667	(2)	-	34,665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77,753	149,354	-	227,107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44,456</u>	<u>\$13,6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10,677</u>			<u>\$368,81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0,677</u>	<u>\$371,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3,029)</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8年	\$374,645	\$150,883	\$150,883	109年
102年	53,027	53,026	53,026	113年
		<u>\$203,909</u>	<u>\$203,909</u>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	投資抵減	\$27,509	\$47,107	107年
		180,000	180,000	108年
		60,000	-	109年
		<u>\$267,509</u>	<u>\$227,10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98,691千元及32,869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3,330千元及358,853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98,033	\$331,49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及14.5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86年度以前	\$172,934	\$172,934
87年度以後	(1,907,131)	2,882,518
合計	\$(1,734,197)	\$3,055,45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4.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千元)	\$(4,689,933)	\$18,68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35,176	1,501,42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3.27)	\$0.01

	105年度	104年度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千元)	\$(4,689,933)	\$18,68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35,176	1,501,42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35,176	1,501,42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3.27)	\$0.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影響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500,000千元，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502,299千元，所增加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如下：

取得之增資現金	\$(500,000)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權益之帳面金額	502,29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增加數	\$2,299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10,000千元，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9,000千元，所減少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如下：

取得之增資現金	\$(10,000)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減少權益之帳面金額	9,00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減少數	<u><u>\$(1,000)</u></u>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額外收購DOUBLE GROWING INC. 40%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34,426千元，DOUBLE GROWING INC.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336,065千元，額外取得DOUBLE GROWING INC.之相關權益如下：

公司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34,426
DOUBLE GROWING INC.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134,42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u></u>

子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要求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所有權因而減少至38%，權益中資本公積減少13,461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8	\$436
子 公 司	<u>20,249</u>	<u>69,931</u>
合 計	<u><u>\$20,287</u></u>	<u><u>\$70,367</u></u>

本公司銷售預拌混凝土時，其銷售單價之訂定，乃依銷售規格、區域性質、運輸距離之考量，而予客戶不同之銷貨折扣數。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時，仍視同一般之客戶，其銷貨條件亦依訂貨內容而訂定折扣數，惟其折扣數與一般大宗客戶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04,209	\$478,314
子 公 司	706,287	611,549
其他關係人	2,050	-
合 計	<u>\$1,312,546</u>	<u>\$1,089,863</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u>\$9,711</u>	<u>\$11,503</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937	\$512
子 公 司	14,565	19,190
其他關係人	21,332	19,886
合 計	<u>\$36,834</u>	<u>\$39,588</u>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3,745</u>	<u>\$3,679</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4,068	\$51,824
子 公 司	59,988	67,030
合 計	<u>\$134,056</u>	<u>\$118,854</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846	\$12,573
子 公 司	22,037	268
合 計	<u>\$37,883</u>	<u>\$12,841</u>

8.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7,641	\$18,358
子 公 司	6,495	1,027
合 計	<u>\$24,136</u>	<u>\$19,385</u>

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與收受之押金如下：

(1) 其他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546	\$6,725
關聯企業	-	326
子 公 司	80,477	60,696
其他關係人	109,358	142,890
合 計	<u>\$200,381</u>	<u>\$210,637</u>

(2)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62	\$983
子 公 司	644	274
合 計	<u>\$2,206</u>	<u>\$1,257</u>

10. 其他營業成本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9,059	\$9,675
子 公 司	-	1,125
合 計	<u>\$9,059</u>	<u>\$10,800</u>

11. 營業費用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6,805	\$26,909
子 公 司	5,510	6,694
其他關係人	72	-
合 計	<u>\$42,387</u>	<u>\$33,603</u>

12.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向下列關係人購機器、運輸及其他設備及委託建造營業用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5,664	\$193,974
子 公 司	76,032	199,483
合 計	<u>\$131,696</u>	<u>\$393,457</u>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5,791	\$51,659
退職後福利	28,489	-
合 計	<u>\$84,280</u>	<u>\$51,6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2,516,052	\$2,501,663	銀行借款、C/P
投資性不動產	1,006,152	1,021,755	銀行借款、C/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347,634	317,382	銀行借款、C/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0,150	1,290,220	C/P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831	6,831	履約保證
合 計	<u>\$5,306,819</u>	<u>\$5,137,8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及借款等擔保開出之保證票據為351,574千元。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3. 子公司GREAT SMART LIMITED與台新銀行等簽訂三年期，總授信額度四千五百萬美金之聯貸契約，本公司對此聯貸案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形，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全數償還。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廈門新起點砂石進出口有限公司簽訂「砂石供應合約」。本公司依契約預付美金300萬元，帳列預付貨款新臺幣90,248千元，扣抵該砂石購料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金額為32,886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與MAIN 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登記於賽席爾境外公司)簽訂「砂石貿易合約書」。主要交易方式係由MAIN PILOT INTERNATIONAL CORP.將款項代付予供應商升港砂石有限公司，預付款項後取料扣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金額為51,05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清算議案。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一月七日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3,500,000千元，預計處分利益2,500,000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594,919	\$384,350
以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867,327	945,3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53	316,379
小計	1,497,499	1,646,0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539,562	1,344,813
應收票據淨額	948,506	1,059,78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711	11,503
應收帳款淨額	3,072,069	2,930,6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834	39,588
其他應收款	2,838	9,2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37,883	12,841
長期應收款	15,680	4,624
存出保證金	27,345	34,172
小計	5,690,428	5,447,173
合計	\$7,187,927	\$7,093,213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50,000	\$3,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2,386	1,307,797
應付票據	304,775	308,0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45	3,679
應付帳款	962,237	1,079,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056	118,854
其他應付款	516,454	468,689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長期借款	1,300,000	1,300,000
存入保證金	32,061	20,359
合計	\$11,595,714	\$9,906,78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3,474千元及增加/減少104,833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103千元及4,563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若評價後被投資公司之盈餘產生10%之變動，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6,767千元及23,656千元。

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19,433千元及109,31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3%及22%，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借款	\$4,366,848	\$1,303,862	\$-	\$-	\$5,670,7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5,000	-	-	-	1,995,000
應付帳款	1,096,293	-	-	-	1,096,293
應付票據	308,520	-	-	-	308,520
其他應付款	516,454	-	-	-	516,454
應付公司債	-	2,084,000	-	-	2,084,000
104.12.31					
借款	\$4,203,769	\$401,714	\$-	\$-	\$4,605,483
應付短期票券	1,310,000	-	-	-	1,310,000
應付帳款	1,198,234	-	-	-	1,198,234
應付票據	311,710	-	-	-	311,710
其他應付款	468,689	-	-	-	468,689
應付公司債	-	-	2,112,000	-	2,112,0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194,326	\$-	\$167,869	\$1,362,195
基金	100,051	-	-	100,05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93,099	\$-	\$236,562	\$1,329,66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資產</u>
	<u>備供出售股票</u>
105.1.1	\$236,562
105年度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693)
105.12.31	<u>\$167,869</u>
104.1.1	\$181,933
104年度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629
104.12.31	<u>\$236,56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每股盈餘	0.00~ 31.84	無須適用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6,787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每股盈餘	0.00~ 44.98	無須適用	當盈餘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3,656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9,370,196	\$9,370,19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9,370,359	\$9,370,359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105.12.31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81	32.25	\$534,8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67	32.25	469,786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932	32.83	\$1,048,3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49	32.83	313,49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一、二及六。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4,000 (NTD 1,672,500)	USD 44,000 (NTD 1,419,000)	USD 44,000 (NTD 1,419,000)	2.8000%	2	-	營運週轉	-	-	-	USD 50,669 (NTD 1,634,083)	USD 50,669 (NTD 1,634,083)
2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USD 6,000 (NTD 200,700)	-	-	2.8070%~3.2594%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3,546 (NTD 3,339,367)	USD 103,546 (NTD 3,339,367)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USD 1,010 (NTD 33,785)	-	-	2.8070%~2.8912%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3,546 (NTD 3,339,367)	USD 103,546 (NTD 3,339,367)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USD 2,980 (NTD 99,681)	-	-	2.8070%~2.8912%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3,546 (NTD 3,339,367)	USD 103,546 (NTD 3,339,367)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USD 4,000 (NTD 133,800)	-	-	2.1167%~2.8912%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3,546 (NTD 3,339,367)	USD 103,546 (NTD 3,339,367)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RMB 50,000 (NTD 254,001)	-	-	2.1167%~2.8912%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3,546 (NTD 3,339,367)	USD 103,546 (NTD 3,339,367)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8,000 (NTD 258,000)	USD 8,000 (NTD 258,000)	USD 8,000 (NTD 258,000)	2.4000%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3,546 (NTD 3,339,367)	USD 103,546 (NTD 3,339,367)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8,000 (NTD 267,960)	RMB 58,000 (NTD 267,960)	RMB 58,000 (NTD 267,960)	2.010%~3.483%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68,656 (NTD 778,132)	RMB 168,656 (NTD 778,132)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3,000 (NTD 116,840)	RMB 23,000 (NTD 106,260)	RMB 23,000 (NTD 106,260)	3.367%~3.483%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68,656 (NTD 778,132)	RMB 168,656 (NTD 778,132)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2,000 (NTD 60,960)	-	-	3.4830%	2	-	營運週轉	-	-	-	RMB 68,273 (NTD 314,992)	RMB 68,273 (NTD 314,992)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0,000 (NTD 46,200)	-	-	2.0100%	2	-	營運週轉	-	-	-	RMB 68,273 (NTD 314,992)	RMB 68,273 (NTD 314,992)
5	國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D 50,000	NTD 50,000	NTD 50,000	1.9000%	2	-	營運週轉	-	-	-	NTD 325,523	NTD 325,523
6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3,000 (NTD 96,750)	USD 3,000 (NTD 96,750)	USD 3,000 (NTD 96,750)	1.5000%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779 (NTD 347,632)	USD 10,779 (NTD 347,632)
7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5,000 (NTD 115,500)	RMB 25,000 (NTD 115,500)	RMB 25,000 (NTD 115,500)	2.0100%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20,087 (NTD 554,050)	RMB 120,087 (NTD 554,05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3	\$3,507,746	\$1,387,180	\$-	\$-	\$-	0.00%	\$8,769,366	Y		
		GREAT SMART LTD.	3	3,507,746	2,740,080	1,910,813 (USD 59,250)	1,425,450	-	10.89%	8,769,366	Y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3	3,507,746	301,050	274,125 (USD 8,500)	-	-	1.56%	8,769,366	Y		Y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4	3,268,893	50,000	50,000	50,000	-	1.53%	3,268,893		Y	
2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503,768	281,754	235,250	32,978	-	46.70%	503,768			Y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778,132	293,827	216,216	43,724	-	27.79%	778,132			Y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314,992	352,705	270,501	45,525	-	85.88%	314,992			Y
5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554,050	235,323	194,225	34,216	-	35.06%	554,050			Y
6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567,595	254,826	212,335	31,675	-	37.41%	567,595			Y
7	國產實業(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315,123	253,588	211,273	39,509	-	67.04%	315,123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股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78,750	\$494,868	-	\$494,868	14,079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4,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40,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7,405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台灣水泥(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2,669	359,067	1%	359,067	
	中興保全(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71,078	340,391	2%	340,391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4,436	-	4,436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5,200	163,433	17%	163,433	
	台灣航勤(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00	5%	-	
	安豐企業(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7,827	2%	-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0	15,926	5%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20,212	100,051	-	100,051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1,068	1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8,980	14,192	1%	14,192	
	中華快遞(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8%	-	
	永儲(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1	-	-	-	
	陸台會(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88	-	-	-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93	-	13,093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93	-	13,093	
	無錫東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477	\$1,846	-	\$1,846	已列入庫藏股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42,000	57,716	-	57,716	
	台灣水泥(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0,000	179,858	-	179,858	
金陽投資(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12	-	-	-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38	-	-	-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067	16,298	1%	16,298	
	永儲(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	133	-	-	
中華國貨推廣貿易(股)公司	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2,641	22,294	-	22,294	已列入庫藏股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774	19%	-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資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774	19%	-	
國產新盛(股)公司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4,239	6,013	-	6,013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843	1,069	-	1,069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3,294	20,034	-	20,034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3,294	20,034	-	20,034	
睿信三輪(股)公司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3,294	20,034	-	20,034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註二)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國產建材(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子公司	242,860,458	\$2,611,423	62,500,000	\$500,000	-	\$-	\$-	\$-	305,360,458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子公司	15,834,872	250,478	-	-	15,834,872	525,000	280,239	245,152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證券交易金額525,000千元，包含證券交易稅1,575千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中保物流(股)公司	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營業成本	\$566,458	註1	月結30-60天	-	-	\$(71,794)	5%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424,546	4%	月結30-60天	-	-	39,026	1%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85,044	3%	月結30-60天	-	-	27,196	1%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體(註3)	營業成本	227,961	註2	月結30-60天	-	-	(47,116)	3%	

註1：係向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提供水泥載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註2：係向復興空廚(股)公司採購航空餐點，帳列營業成本。

註3：本集團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與復興空廚(股)公司係母子公司。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9,000	-	\$-	-	\$-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同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258,000	-	-	-	-	-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同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267,960	-	-	-	-	-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106,260	-	-	-	-	-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115,500	-	-	-	-	-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05年度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39,777	註4	-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9,026	註4	-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424,546	註4	1%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302,140	註4	1%
0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0,961	註4	-
1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24,546	註4	1%
1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9,026	註4	-
2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2	港埠收入	251,686	註4	1%
3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899	註4	1%
3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43,316	註4	-
4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1	長期應收款	258,000 (註6)	2.4%計息	1%
5	GREAT SMART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19,000	2.80%計息	3%
7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7,960	2.010%-3.483%計息	-
7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260	3.367%-3.483%計息	-
8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000 (註6)	1.9%計息	-
9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6,750 (註6)	1.5%計息	-
10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500	2.01%計息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6：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臺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835,000	\$835,000	30,000,000	100%	\$323,675	\$(19,349)	(19,349)	
	睿信建設(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282,045	1,282,045	146,000,000	100%	3,246,599	23,300	23,300	
	國產菲律賓控股公司(菲)	菲律賓	專業投資	261,985	261,985	6,000,675	100%	-	-	-	
	國產水泥公司(菲)	菲律賓	水泥生產及經銷	82,594	82,594	6,000,000	100%	-	-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臺北市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旅客餐飲銷售	3,969,297	3,469,297	305,360,458	40%	-	(7,890,889)	(3,146,326)	103,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及註1
	惠普(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366,047	366,047	17,431,389	48%	440,625	122,483	59,218	11,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4,918,315 (USD 149,462)	4,335,132 (USD 131,262)	149,462,000	100%	4,973,749	(1,856,019)	(1,856,019)	
	DRAGON SEASON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179,790 (USD 6,000)	-	-	-	-	-	註2
	金陽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	53,500	53,500	3,996,000	100%	43,264	8,912	8,912	
	國興水泥(股)公司	高雄市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119,121	119,121	11,460,000	59%	181,168	17,606	10,347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00	100%	1,856,797	16,846	16,846	
	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1,020,306 (USD 33,500)	-	-	-	-	-	註2
	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53,555 (USD 14,566)	291,660 (USD 9,533)	14,566,611	100%	469,786	-	-	
	華亞開發(股)公司	臺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196,928	196,928	15,714,108	31%	161,447	(1,288)	(395)	
	國產新盛(股)公司	臺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49,214	(10,790)	(10,797)	

附表八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相關業務	\$314,216 (USD 10,000)	\$-	10,000,000	100%	\$250,882 (USD 7,779)	\$(95,021)	\$(95,021)	註2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相關業務	1,198,017 (USD 38,900)	-	38,900,000	100%	1,295,925 (USD 40,184)	33,035	33,035	註2
	大世界百貨開發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	一般百貨業	59,858	63,043	118,569	22%	1,187	(2,333)	(507)	辦理清算程序中
	駿益興業(股)公司	花蓮縣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等業務	-	3,654	-	0%	-	233	28	清算程序辦理完成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臺北市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旅客餐飲銷售	22,962	22,962	1,809,330	0%	-	(7,890,889)	-	
國產新盛(股)公司	睿信三輪(股)公司	臺北市	室內裝潢業	40,000	-	4,000,000	40%	27,684	(30,824)	-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臺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1,283	1,283	100,000	100%	1,426	11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桃園市	飛機餐飲及各種冷凍食品加工批發之買賣	-	139,036	-	0%	-	(3,405,730)	-	
	高雄空廚(股)公司	高雄市	飛機餐飲及各種食品買賣	140,240	140,240	14,329,755	36%	265,889	211,500	-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9,537	9,537	290,000	100%	15,987	3	-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	131,000	131,000	13,100,000	100%	1	(64,990)	-	
	龍騰商務服務(股)公司	臺北市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3,000	3,000	300,000	100%	2,519	(232)	-	
	威航航空運輸(股)公司	臺北市	航空運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100%	335,514	(912,911)	-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	Crossstrait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548	1,548	50,000	100%	1,758	266	-

附表八之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龍騰國際投資 (股)公司	龍騰旅行社(股)公司	臺北市	旅行業	\$110,000	\$110,000	11,000,000	100%	\$(16,017)	\$(126,017)	\$-	
	國盛旅行社(股)公司	臺北市	旅行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5,556	(3,944)	-	
金陽投資(股)公司	利得國際(股)公司	臺北市	建築設備之檢查 與維護、建材及 砂石之零售業	-	11,994	-	0%	-	-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 控股公司	2,746,518 (USD 83,300)	2,746,518 (USD 83,300)	83,300,000	100%	1,634,083 (USD 50,669)	(1,539,074)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 控股公司	2,171,797 (USD 66,162)	1,588,613 (USD 47,962)	66,162,000	100%	3,339,634 (USD 103,555)	(316,898)	-	
DRAGON SEASON LTD.	DOUBLE GROWING INC.	模里西斯共和國	轉投資第三地 控股公司	-	314,216 (USD 10,254)	-	-	-	-	-	註2
DOUBLE GROWING INC.	JIN SHUN MARITIME LIMITE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	314,216 (USD 10,000)	-	-	-	-	-	註2
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	YUAN SHUN MARITIME LIMITED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 運運輸相關業務	-	1,020,306 (USD 33,500)	-	-	-	-	-	註2

註1：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清算議案，本公司相關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2：本集團為簡化投資架構，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解散DRAGON SEASON LTD.、DOUBLE GROWING INC.及LOFTY PROFIT LTD.，由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直接持有。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產實業(蘇州)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402,217 (USD 11,882)	(註一)	\$402,217 (USD 11,882)	\$-	\$-	\$402,217 (USD 11,882)	\$(30,123) (註六)	100%	\$(30,123) (註六)	\$503,768 (註六)	\$-
國產實業(常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459,388 (USD 14,200)	(註一)	459,388 (USD 14,200)	-	-	459,388 (USD 14,200)	13,825 (註六)	100%	13,825 (註六)	778,132 (註六)	-
太倉港國產實業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98,678 (USD 5,960)	(註一)	198,678 (USD 5,960)	-	-	198,678 (USD 5,960)	(45,655) (註六)	100%	(45,655) (註六)	314,992 (註六)	-
國產實業(吳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97,939 (USD 5,960)	(註一)	197,939 (USD 5,960)	-	-	197,939 (USD 5,960)	18,656 (註六)	100%	18,656 (註六)	554,050 (註六)	-
昆山國產實業混 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31,864 (USD 4,000)	(註一)	131,864 (USD 4,000)	-	-	131,864 (USD 4,000)	(23,311) (註六)	100%	(23,311) (註六)	315,123 (註六)	-
國產實業(蘇州) 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98,527 (USD 5,960)	(註一)	198,527 (USD 5,960)	-	-	198,527 (USD 5,960)	20,369 (註六)	100%	20,369 (註六)	567,595 (註六)	-
福建官井洋港務 公司	土石採取	695,475 (USD 21,557)	(註一)	-	322,625 (USD 10,000)	-	322,625 (USD 10,000)	(995) (註七)	46%	(995) (註七)	302,125 (註七)	-
國產實業(福建)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69,969 (USD 72,500)	(註二)	2,369,969 (USD 72,500)	-	-	2,369,969 (USD 72,500)	(1,598,830) (註六)	100%	(1,598,830) (註六)	1,069,193 (註六)	-
國產實業(湖南)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83,120 (USD 74,800)	(註二)	376,549 (USD 10,800)	-	-	376,549 (USD 10,800)	53,053 (註六)	20%	53,053 (註六)	431,392 (註六)	-
福建國產 港務有限公司	土石採取	320,571 (RMB 63,000)	(註五)	-	-	-	-	(7,534) (註六)	100%	(7,534) (註六)	2,163 (註六)	-
無錫東航食品 有限公司	航空餐飲	71,681 (USD 2,405)	(註三)	6,896 (USD 231)	-	-	6,896 (USD 231)	- (註八)	10%	- (註八)	13,093 (註八)	-
福州三順石料 有限公司	土石採取	1,722,001 (USD 56,545)	(註四)	291,660 (USD 9,533)	161,895 (USD 5,033)	-	453,555 (USD 14,566)	4,083 (註九)	19%	- (註九)	469,774 (註九)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5,118,207 (USD 156,059)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7,146,353 (USD 221,59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35,109 (註十)
--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轉投資GREAT SMART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TAIWAN BUILDING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五:透過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七:係經大陸其他會計師簽證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八:帳列科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九:帳列科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十: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發佈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年度	105.12.31	104.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343,429	17,615,632	(3,272,203)	(18.58%)
基金及投資		2,322,763	2,584,298	(261,535)	(1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89,673	28,111,254	(3,121,581)	(11.10%)
無形資產		1,007,501	1,523,429	(515,928)	(33.87%)
其他資產		10,480,602	12,982,581	(2,501,979)	(19.27%)
資產總額		53,143,968	62,817,194	(9,673,226)	(15.40%)
流動負債		27,864,755	17,483,166	10,381,589	59.38%
長期負債		5,293,621	14,935,322	(9,641,701)	(64.56%)
其他負債		1,093,744	2,211,451	(1,117,707)	(50.54%)
負債總額		34,252,120	34,629,939	(377,819)	(1.09%)
股本		14,280,003	14,680,003	(400,000)	(2.72%)
資本公積		1,152,561	1,139,467	13,094	1.15%
保留盈餘		2,011,833	6,799,614	(4,787,781)	(70.4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94,335	435,424	(341,089)	(78.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17,538,732	23,054,508	(5,515,776)	(23.92%)
非控制權益總額		1,353,116	5,132,747	(3,779,631)	(73.64%)
權益總額		18,891,848	28,187,255	(9,295,407)	(32.98%)

重大差異分析：

- 1.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借增加所致。
- 2.保留盈餘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認列復興航空投資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999,313	28,848,228	(2,848,915)	(9.88%)
營業成本	27,876,521	28,609,814	(733,293)	(2.56%)
營業毛利	(1,877,208)	238,414	(2,115,622)	(887.37%)
營業費用	2,817,717	2,245,960	571,757	25.46%
營業利益	(4,694,925)	(2,007,546)	(2,687,379)	13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36,040)	1,145,003	(5,281,043)	(461.23%)
稅前淨利	(8,830,965)	(862,543)	(7,968,422)	923.83%
所得稅費用	(581,109)	249,074	(830,183)	(333.31%)
本期淨利	(9,412,074)	(613,469)	(8,798,605)	1,43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3,362)	(461,758)	198,396	(4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75,436)	(1,075,227)	(8,600,209)	799.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淨利	(4,689,933)	18,687	(4,708,620)	(25,197.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綜合損益總額	(5,001,078)	(277,282)	(4,723,796)	1703.6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減少，主要為復興航空 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損達 2,969,261 千元。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為復興航空資產減損損失 17.84 億元及租機賠償款 11.06 億。
- 3.本期淨利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於 105 年復興航空解散，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B	全年現金流出(入)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104,983	(4,625,928)	(2,681,163)	4,160,218	-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625,928 仟元，主要係營業虧損之影響。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57,191 仟元，主要處分資產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92,203 仟元，主要是應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 1.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 2.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60%)	10.27%	(261.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7%	31.44%	(57.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6%)	2.85%	(719.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60,218	1,000,000	1,160,218	4,000,00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係按公司政策執行各項投資計畫。
- (3)融資活動：主要為支付現金股利及週轉金融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南港都更開發案	自有資金	109年	規畫中	6,795	21,249	85,100	44,771	65,721
汐止廠	自有資金	106年	129,708	591	75,091	42,776	4,450	6,799
台南商場	自有資金	106年	216,411	-	-	35,622	112,704	30,000

(二)預計可產生效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汐止廠兩套拌合機於 106 年 1 月正式生產，營運後未來每月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 30,000 立方米。
2. 台南商場整修，配合周邊都市計劃發展，重新招商，提昇資產價值。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年度未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者。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支應營業活動所產生之長、短期負債，將隨時視市場情況，考量整體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兼顧下，對資金作最適當之組合運用，以因應金融市場變化。

匯率風險主要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匯率變動，以即時因應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5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40%，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所訂定之執行程序確實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人口密度增加與城市規模的擴大，高層建築已是全球趨勢，針對高層建築施工需求，混凝土本身除了必須具有高強度、高工作性、高耐久性等等外，還須具備優異的可泵送性能，方能符合高層建築所需，是混凝土未來的發展方向。

本公司研發方向聚焦於前瞻技術，期以優異泵送性能混凝土、提高高性能混凝土的垂直泵送高度、並開發軟水泥複合材料、生產鏡面混凝土，以提高混凝土產品的附加價值，作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745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外，亦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以掌握最大契機，確保公司之財務業務運作順暢，維持永續之發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 2015 年推行「國產安心建材履歷」以「一貫化流程作業模式」搭配雲端科技，整合成一個透明公開且杜絕海砂及遏止廢爐碴竄流的先進系統，讓房屋建造完成後均擁有透明且公開的身分證，為國內全民居住安全把關。目前華固建設、潤泰創新、冠德建設、麗寶機構等重量級建設公司共同參與，至今已累積超過 300 個案場申請加入，深受市場及民眾關注，除為國產建材實業增加可觀訂單，更提升國產建材實業企業形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預拌混凝土之最大生產者，亦為臺灣預拌混凝土產業之龍頭，「品質」、「服務」為本公司經營之最高守則，也為本公司對外之一致形象，應無改變之情事。

近年來，本公司更積極進行「產品一條龍的一貫化作業模式」，從投資擁有自有礦源、一直到出貨的客戶工地整合式服務等 7 道氬離子品管檢驗流程，加上去年底推出「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認證，提高生產效率之餘，也確保最高產品品質，客戶滿意度高達 99% 以上，讓客戶「信賴」，更希望長期發展，讓混凝土產業成為受人尊敬的百年事業。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擴展大新竹地區的市佔率，經評估後於新竹市東大路 3 段增設東大廠，於 2017 年 1 月正式量產。該廠成立後國產在整個大新竹地區形成一金三角，未來在新竹中西部業務擴展有很大助益，預估每月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 15,000 立方米，為國產新竹地區增添一股活水。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並無集中風險之顧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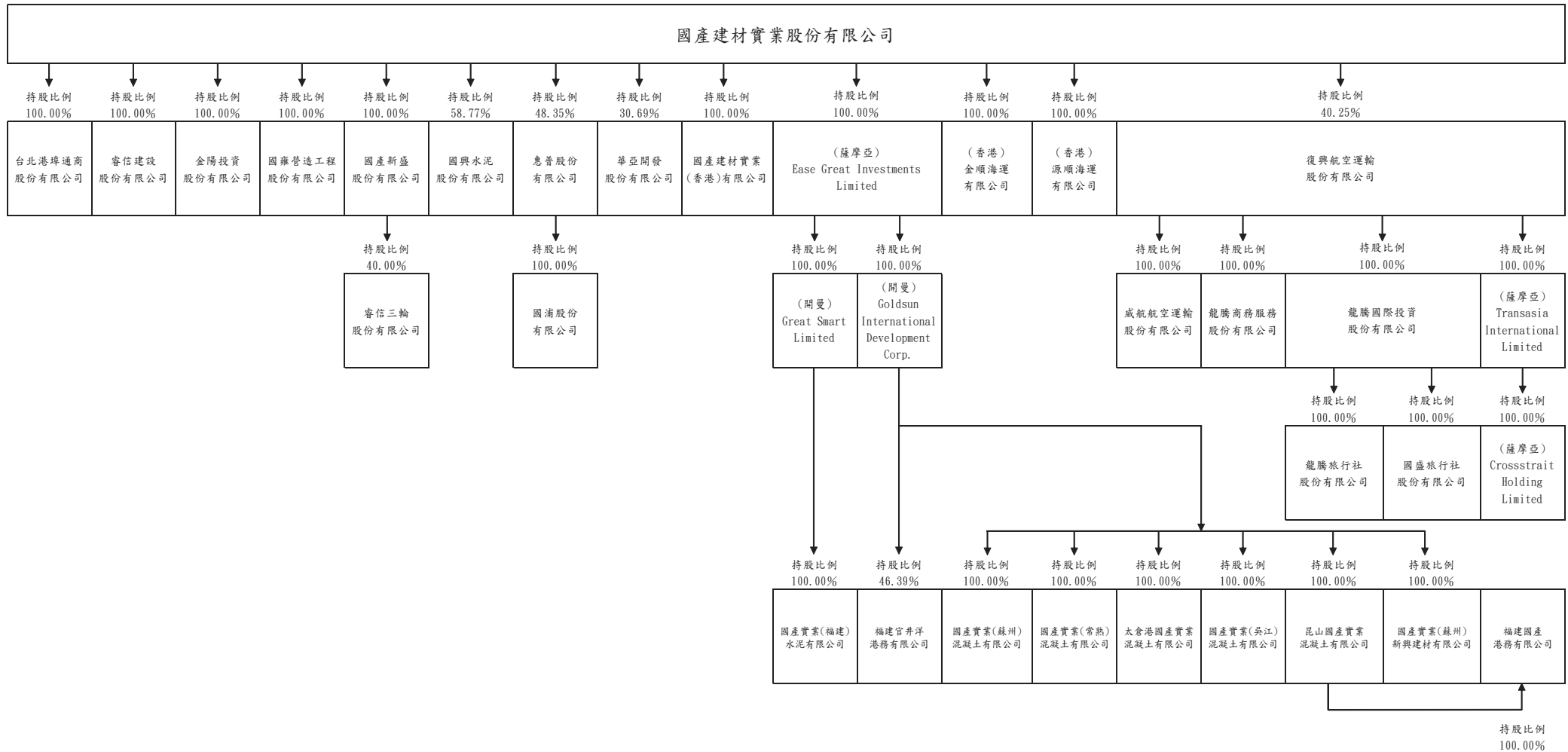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編製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詳附表一。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1)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暨營運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
- (2)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不動產管理、租賃、買賣及開發等業務。
- (3)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工程為輔的土木建築營造施工業務。
- (4)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建材批發零售業。
- (5) 睿信三輪股份有限公司：室內建材、家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批發與裝潢業。
- (6)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 (7)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 (8)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定期、不定期之國內及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
- (9) 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定期、不定期之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
- (10) 龍騰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代理航空相關業務。
- (11) 砂石、水泥製品之產銷業務：福建國產港務有限公司、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
- (12) 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惠普股份有限公司、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 (13) 提供船舶運輸業務經營：(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 (14) 境外控股公司：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薩摩亞)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開曼)Great Smart Limited、(開曼)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 (15) 水泥及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 (16) 一般投資性業務：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Crossstrait Holding Limited。
- (17) 一般旅行業：龍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國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詳附表二。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詳附表三。

附表一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2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4樓	1,800,000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1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1,460,000	不動產管理、租賃、買賣及開發等業務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21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39,960	投資業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76.07.23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6樓	300,000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2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60,000	建材批發零售
睿信三輪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9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6樓	100,000	室內建材、家具、廚房器具之批發與裝潢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22	高雄市前鎮區大華三路21之1號	195,000	進口水泥銷售業務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1981.11.30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5樓之1	360,544	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之製造及銷售
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05.07.27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5樓之1	1,000	建築材料、防火材料買賣業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0.10.1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512,000	創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014.12.01	UNIT A1-3,15/F UNITED CTR95 QUEENSWAY ADMIRALTY HK	HKD 109,900,664	投資控股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4.11.19	薩摩亞	USD 149,462,000	投資控股
Great Smart Limited	2004.11.19	英屬開曼群島	USD 83,300,000	投資控股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2002.09.17	英屬開曼群島	USD 61,162,000	投資控股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2004.08.23	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坎市鎮碧溪村	USD 72,500,000	水泥製造及銷售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	2013.05.08	福建省寧德市福安市城陽鎮秦旺路3號502	RMB 142,695,000	砂石、水泥製品之產銷業務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2.12.09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角直鎮	USD 11,882,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3.25	江蘇省常熟市新港鎮	USD 14,20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8.25	江蘇省太倉市港口開發區浮橋鎮	USD 5,96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9.10	江蘇省吳江市同裡鎮	USD 5,96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9.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USD 4,00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2003.11.20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	USD 5,96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福建國產港務有限公司	2014.07.31	福建省寧德市福安市城陽鎮秦旺路3號5樓	RMB 4,000,000	砂石、水泥製品之產銷業務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2.07.18	19/F,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21-24 Connaught Road West,Hong Kong	HKD 78,000,000	船舶運輸業務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3.10.23	19/F,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21-24 Connaught Road West,Hong Kong	HKD 303,420,000	船舶運輸業務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951.05.2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9號8樓	7,586,597	航空客、貨、郵等運輸業務
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0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11樓	2,000,000	航空客、貨、郵等運輸業務
龍騰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9樓	3,000	負責代理航空相關業務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20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9樓	131,000	投資業
龍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18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7號地下1層及139號	110,000	旅行業
國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993.04.30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7號地下1層	20,000	旅行業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7.02.0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290,000	投資控股
Crossstrait Holding Limited	2007.02.0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50,000	投資控股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豪	18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8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磊	18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仁	180,000,000	100.00%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璠	146,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46,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146,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146,000,000	100.00%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3,996,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3,996,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明芳	3,996,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3,996,000	100.00%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璠	3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3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磊	3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30,000,000	100.00%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麗萍	6,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6,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6,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6,000,000	100.0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睿信三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麗萍	40,000,000	40.00%
	董事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40,000,000	40.00%
	董事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40,000,000	40.00%
	董事	日商 SANWA COMPANY LTD. 代表人：山根太郎	40,000,000	40.00%
	董事	日商 SANWA COMPANY LTD. 代表人：津崎宏一	40,000,000	40.00%
	監察人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迺森	20,000,000	20.00%
	監察人	待補選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1,460,000	58.77%
	副董事長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浦良文	6,825,000	35.00%
	董事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榮川裕之	6,825,000	35.00%
	董事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內藤千尋	6,825,000	35.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11,460,000	58.77%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蘭	11,460,000	58.77%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禹治行	11,460,000	58.77%
	監察人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90,000	0.46%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宗	828,066	2.3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7,431,389	48.35%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禹治行	17,431,389	48.35%
	董事	盛保熙	1,100	-
	獨立董事	陳世宗		
	獨立董事	朱立聖		
	獨立董事	鄭聖穎		
	監察人	盧立民	446,163	1.24%
	監察人	簡松棋	10,100	0.03%
監察人	樓秀嵩	2,200	0.0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勇	100,000	100.00%
	董事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宗	100,000	100.00%
	董事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朝嘉	100,000	100.00%
	監察人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明	100,000	100.00%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鏊	15,714,108	30.69%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5,714,108	30.69%
	董事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25,512,892	49.83%
	監察人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9,973,000	19.48%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09,900,664	100.00%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豪	109,900,664	100.00%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149,462,000	100.00%
Great Smart Limited	董事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張介堂	83,300,000	100.00%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張介堂	66,162,000	100.00%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長	Great Smart Limited 代表人：林志昶	72,500,000	100.00%
	董事	Great Smart Limited 代表人：林建涵	72,500,000	100.00%
	董事	Great Smart Limited 代表人：陳秋蘭	72,500,000	100.00%
	監事	Great Smart Limited 代表人：徐蘭英	72,500,000	100.00%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范子明		53.19%
	副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46.39%
	董事	陳美華		0.42%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袁佑民		46.39%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劉彥豪		46.39%
	監事	鄭永玉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1,882,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1,882,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1,882,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1,882,000	100.00%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4,2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4,2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4,20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4,200,000	100.00%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5,96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5,960,000	100.00%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5,96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5,960,000	100.00%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4,0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4,00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4,00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4,000,000	100.00%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5,960,000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5,960,000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5,96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建國產港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安市同祥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子明		-
	副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劉彥豪		-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袁佑民		-
	董事	福安市同祥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華		-
	監事	福安市同祥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永玉		-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吳志仁	78,000,000	100.00%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吳志仁	303,420,000	100.00%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明昇	2,238,013	0.30%
	副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305,360,458	40.25%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俊璠	305,360,458	40.25%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介堂	305,360,458	40.25%
	董事	建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90,299	0.01%
	董事	陳嘉	81,706	0.01%
	獨立董事	陳世圮		
	獨立董事	李賢源		
	獨立董事	吳洵		
	監察人	缺額		
	監察人	達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頌仁	1,791,702	0.24%
監察人	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玲	4,360,832	0.57%	
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200,000,000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200,000,000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欣德	2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200,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龍騰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炫儀	公司辦理解散清算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磊	13,100,000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漢光	13,100,000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東明	13,100,000	100.00%
	監察人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3,100,000	100.00%
龍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漢光	11,000,000	100.00%
	董事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磊	11,000,000	100.00%
	董事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東明	11,000,000	100.00%
	監察人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1,000,000	100.00%
國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漢光	2,000,000	100.00%
	董事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磊	2,000,000	100.00%
	董事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東明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2,000,000	100.00%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290,000	100.00%
Crossstrai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明昇	50,000	100.00%

附表三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361,054	2,504,257	1,856,797	368,311	19,303	16,846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	4,047,281	778,388	3,268,893	80,107	27,832	23,300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60	43,812	547	43,265	9,776	9,583	8,912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10,666	185,143	325,523	448,280	17,594	-19,349
國產新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0,497	1,282	49,215	4,109	1,712	-10,790
睿信三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6,711	7,501	69,210	1,042	-37,477	-30,824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350,144	42,535	308,270	589,408	19,636	17,606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360,544	1,023,240	111,869	911,372	876,534	149,104	122,483
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27	1	1,426	—	-4	11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2,000	527,151	1,121	526,030	—	-1,821	-1,288
國產建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9,900,664	USD 14,567,010	—	USD 14,567,010	—	—	USD 1
(薩摩亞)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USD 149,462,000	USD 154,224,781	—	USD 154,224,781	—	USD -1,190	USD -57,515,308
(開曼)Great Smart Limited	USD 83,300,000	USD 95,138,971	USD 44,469,721	USD 50,669,250	—	USD -234,982	USD -47,693,656
(開曼)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USD 66,162,000	USD 103,547,228	USD 964	USD 103,546,264	—	USD -8,066,404	USD -9,820,226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USD 72,500,000	RMB 602,176,686	RMB 370,435,390	RMB 231,741,296	RMB 297,621,398	RMB 102,139,415	RMB - 329,972,366
福建官井洋港務有限公司	RMB 142,695,000	RMB 155,855,876	RMB 14,693,767	RMB 141,162,109	—	RMB -135,271	RMB -442,667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11,882,000	RMB 205,926,124	RMB 96,737,331	RMB 109,188,793	RMB 98,402,915	RMB -5,211,336	RMB -6,216,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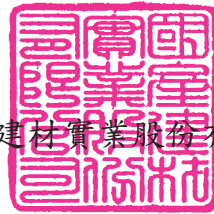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14,200,000	RMB 182,973,084	RMB 14,317,447	RMB 168,655,637	RMB 32,535,808	RMB -3,296,062	RMB 2,853,21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5,960,000	RMB 68,623,168	RMB 350,590	RMB 68,272,578	RMB 1,716,461	RMB -8,299,934	RMB -9,422,462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5,960,000	RMB 155,111,895	RMB 35,024,746	RMB 120,087,149	RMB 106,075,227	RMB 1,576,255	RMB 3,850,323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4,000,000	RMB 85,840,046	RMB 17,538,940	RMB 68,301,106	RMB 38,298,182	RMB -2,287,081	RMB -4,811,000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USD 5,960,000	RMB 228,175,155	RMB 105,152,173	RMB 123,022,982	RMB 136,001,180	RMB 4,311,336	RMB 4,203,736
福建國產港務有限公司	RMB 4,000,000	RMB 510,075	RMB 41,664	RMB 468,411	—	RMB -1,540,869	RMB -1,514,697
(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HKD 78,000,000	USD 7,984,166	USD 204,867	USD 7,779,299	USD 2,240,852	USD 38,437	USD -2,944,569
(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HKD 303,420,000	USD 41,170,736	USD 987,044	USD 40,183,692	USD 8,388,104	USD 1,011,278	USD 1,023,703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7,586,597	15,827,094	15,769,215	57,879	8,603,026	-4,041,191	-7,890,889
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18,253	1,148,876	369,377	1,269,824	-674,556	-912,911
龍騰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694	175	2,519	—	-254	-232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	84,399	84,398	1	238,228	-71,812	-64,990
龍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67,697	83,714	-16,017	229,006	-69,842	-126,017
國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6,195	684	15,511	9,221	-1,884	-3,944
(薩摩亞)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290,000	USD 312,867	—	USD 312,867	—	—	USD 29
(薩摩亞) Crossstrait Holding Limited	USD 50,000	USD 54,513	—	USD 54,513	—	—	USD 5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孝信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交易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00,000 仟元	現金增資	100%	-	-	-	-	278,477 股 2,348 千元	-	-	-
睿信建設(股)公司	1,460,000 仟元	現金增資	100%	-	-	-	-	3,362,641 股 28,347 千元	-	-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7,586,597 仟元	自有資金	40%	105 年	-	4,714,568 股 37,442 千元	11,935 千元	- 股 - 千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孝 信

